

校學治政央中 書叢律法班練訓官法

民法實用

劉鎮中編著中編著



冊下

東書局印行

大

길이라고 인도교 이도 교인 다음 교 모르고 인 다고 전 다음 신 도

書菜律法班繳訓官法校學治政央中

論各編債用實法民 (冊下)

著編中鎮劉



民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法
Ħ		1	+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十	+	+	士	審
舽	第十九節	第十八節	第十七節	款	兼	歉	第十六節	第十五節	第十四節	第十三節	耳
TRUE .	1 412 · :	1214	FRF4	旅	物	薆	ish				法
	隱	合	承	客運	品品	聊	運	倉庫	寄託	行紀	り
	名	夥	獲	笼	笼		迭	厙		組	颁
	隱名合夥		承攬運送 ************************************		i		運送營業		医中毒 经存收 化铁铁 化拉特 经销售 医牙毛 医亚甲 机转音 微性性 医胆囊 外壳的 医医皮 医皮肤 医腹膜 计电子 医安全 医中毒		八法實用價線各輪下班回鎖
		9 9	*					•			論
			* **	:	,	:			۷ ۲		F
		9				:			**		AF.
	•	•	•		:				:		从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ag Pol
	•	•	į	:			*	*	en jes fr		SE .
		*		:		•	:	*	*	•	
_	:		:				i		:		
-417		*	Q 60 E	:	:	•	*	•	:		
.	:	2	•		:	:	2	*	:	1	
		:	•	:	:		•	:	•	•	
.*					į.,	:		:		:	
	支入の	四人二	四七二	旋客運送四六七	物品運送************************************	通期四 <u>一七</u>	四二五	四三	三人三		
	0		1	宅		上	五		至	名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二十三年和解六一四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〇六	第一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五九二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五七八	民法實用河值各路 下 册
				五七八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冊)

第十二節 行紀

已會記述

力以衝夥是否確有代理之權,又其代理權之範圍如何,相對人旣無從診知,自不敢輕 商法中規定之者,如傳日是,有於民法中規定之者,如瑞士是,其規定體例雖不盡同 與愛易,為免雙方之鈉城,而促商業之發達,行紀營業實有足多者。至各國法例有於 之料理,而人地生疎,永必即能勝任,費用浩大,且復得不價失,况本人是否確有資 **顾受報酬之營業也。此種營業,行於歐洲中本商業繁興時代,至近世而養養達,蓋社** 會進去,交易頻繁,營業之規模亦日益擴大,對於遠地之收貨銷貨,若遺派商夥,為 行紀者,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

三大七

行靶

業者須類有部帖。現行法則不加限制,蓋純取營業自由主義者斗。再行紀人對於委託

?而其韶行紀為獨立營業則一,吾國向亦有此制度,稱爲不行,或稱爲經紀,唯營斯

足沫雙用低凝条論

定。然行紀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九百二十九條規定,行使留置權,要無可疑。 泰託人動產上主張留嚴權者·瑞日是(瑞價團三四條,日商三九一條)。我民法無規 行紀人於委託人助産上主張質權者,德國是(德商三九七條法定質權)。有許行紀人於 人因委託關係所生之債權,外國立法例為保護行紀人計,多設有擔保物權之規定,有許

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本條定行船之意義,爲行紀任業之人,稱曰行船人,委託爲行紀營業之人,稱曰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

紀人不與焉者也。但行紀人約定自己亦分配利益,亦無害為行紀。以自己之名義云者 ★託人○爲他人之計算云者,即由行紀人行為所生之利益不利益歸屬於委託人,而行 ,表示自己為行為主體。而承受其行為所生之效力之謂,學說上所謂阅接代理,此其

代理商及普通代理人亦不同;因其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也之微書祭之損益雖歸 屬於他人,然於法律上由交易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取得之,自 也。因此為他人之計算也,放行紀與固有商異;因其以自己之名義也之故行紀要

實或買入物品,或為其他交易之情事,即不應不空取得報酬。 利,放以有報酬爲必要,其受報酬也,必實行爲營業標的之行爲,故苟無爲委託人販 業者,亦不妨為行紀。他若行紀之報酬,普通稱爲規費,亦曰仍金。行紀之目的在營 業,放非以之爲營業者,不得爲行紀。但兼爲他頹營業,或同時自以該種交易行爲爲 物品之異質爲業,強價四二五條一項行紀以有體物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買賣爲業)。有 判例一 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販賣物品或販買之者,為牙行營業。(前大理院四年 得為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自係仿取後之法例。又行紀係以為他人計算之交易行為為營 無論商業上何種交易,均得以之為行紀營業之標的者,多數立法例是。本條明示行紀 瑞士法例是(德商三八三條行紀以商品並有價證券之買賣為業,日商三一三條行紀以 得為其標的,則各立法例不同,有規定行紀營業僅以物品之販賣或買入為限者,德日 負擔之。至行紀營業之樣的,僅以動品之販賣或買入為限,抑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亦 上学第一八七號) 佣金之性質,係牙行代客買賣所應得之報酬,拉苟無代客買賣之事實,即

行耙

不應愿空取得轉酬。縱合至行就貨本夜運送關稅等費雖絕代容墊付,而貨主起貨另 售時,除復還輕激外,苟無以特別習慣,自不能再分給付佣金。(最高法院十八年上

字二一〇號)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商、及普通代理人而異年効力。(前大理院七年統字七七三號) 商號託莊客代賣之餐,買受人能否提取,應視莊客之性質為牙行或為代理

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適用關於悉於社之規定。則行起人與委託人之關係自為 有謂爲委任者,亦有謂其所越立之契約,爲一種獨立契約者。本條仿瑞士債務法第 行紀人與委託人之法律關係者何,自來學說不一,有謂為僱傭者,有謂為承攬者

第五百七十八條一行紀八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不可隨時解除。〈最高該號十八年上字二一〇號〉 判例,货主將所有貨物委託牙行代賣,係屬一種委任契約,依委任契約之性質,非

委任關係,顯無可疑。

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貢義務。

名義,為交易行為一面自為行為之主體,則對於交易之相對人權利由自己取得,義務 者之而依我民共解釋,其說實無足採屯。 對人相對大獨之異数,亦所不計。按日本商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行起人與委託人 對相對人為義務之處行。至行紀人之行為係為某時是委託人而為,曾否聲測以在所不 推權利移轉,不禁是接對於相對人為權利之主張,非經行能人將幾為移轉了不必直接 亦由自己負擔以恭託人直接對於行紀之相對人,初無權利義務之可言,且非輕行紀入 判例一。由于「營業所、之權利義務,對外自應歸牙行營業人自行享有負擔,於委 之關係以進用代報走規定,其國學者因有謂行紀人與委託人間,其權利義務當然移轉 直接關係,牙行所次賣主貨款,無論買主會否付說,要賦能向牙行請求償還。へ前例二 避客如為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事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賣主無 託人無涉。〈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行紀人雖就委託人之計算,為商業上之交易,然係以自己名義爲之,旣係以自己

1-6

大理院心牟上学一〇二二號)

七八號) 損失之處者,其相對人自得依隱權法上之原則代為行便。(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 牙行替業人對於委託人息於行便其積權,致相對人心即牙行之債權及之有

第五百七十九條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 履行契約之義務。伯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入資直接

或密懷外,應負履行義務者,日本是也〈日商三一五條〉,本條採日本法例,使行紀人 移者,傳輸是也(總商三九四條一項,職價四三〇條一項)。有規定除下相反之特約 託人是否負直接履行之義務,各國法例不同,有規定限於有特約或智慎,始負履行義 一行紀八為選託人之計算訂立契約了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行紀入對委

者,其說實非,蓋他方當專人僅對行紀人負債務,其對委託人本無債務之可言,又何 原則上負此種義務者。保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此種義務,學者有以保證債務說明之

第五百八十條 之債務同其範圍,與保證債務略似耳。 行犯人非保證 人,而其所負之債務非保證債務,對於委託人亦自無保證人所有之利益行也,非代他方為履行,乃係自己直接履行,此與保證人代負履行之資逈乎不同。故 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實出或買入 有於行紀入為之保證。因他方不履行其債務,法於實行紀人對於託人必須履行,其種 ,不過相對人之債務如不存在,則行紀人此項之義務,亦不存在。且此義務與相對人 **責任。**(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智慎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 大理院七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直接關係,牙行所欠賽主貨款,無論買主是否付訖,要藏能向牙行請求償還。(前 一商業中以牙行為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為之買賣,而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嚴 莊客如爲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事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實主無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

兵法實明信賴

僾

额 7

Ħ

天 委託人有指令一 為担任補償之表示,法條僅日担任,則派有負担之意思表示已足,固不必即時提出應 故其買賣仍認為有效,藉以願金否方而之利益也。唯行紀人須維病補償之能力,始得 本商法第三百六十時規定完全相同,蓋以行紀人旣願担任補償。於季託人已無不利, 條第二項規定,行把人举用专用作品、委託人尚得行的行紀人若表示擔任補償其差額時,委託人尚得行 於委託販賣,委嘱人指定最低版賣價金),行紀人必須按其限制之最高或最低 以為買賣,者其購買 優時,顯係遠反發託人之意思,該宣寶依原則本不能對委託人 为對於委託人發生効力 選差額時,一 版之金额, ?而設在特別。即行紀人如韓任補償其差額時,其買賣仍認為有效,此 委託人即得主張行紀人所為之賢賣,非既日補償,自應就差額之至部為之,而 價金,竟高於原定之最高價, 定價額以示限制者へ 即於委託購買,委託 沙非以已身之計算而為者 拒絕否,依德國商共第三百八十六 或其贩賣價金,竟低於原定之是低 不僅係差額之一 發生効力。唯法律 人指定最高 部。行紀

與日

為謀

二項規定

,行紀人路賜憶顯將差額照數補債時

,委託

人不得拒絕,至差額以外之

,

而拒絕之 人不補

損害,委託人是了得請求賠償,學者問有積極消極所說,德國商法採積極說(第三百 八十六條第二項〉,器委託人有此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一條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 條一項、號價四二只條三項)。蓋與買賣本係為委託人之計算,則其所得較有利益之 其因此所住之利益,應醋屬於委託人。德國商法瑞士債務法均有此規定へ億萬三八七 價額,自以歸屬於委託人爲宜鬼。此所謂歸屬,非當然移轉之義,行紀人除有時約外 於委託人所指定之質額賣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

第五百八十二條一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上十七條上明示其旨也。 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應依第五百四十一條關於委任之規定為移轉行為,藍藏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五百

本能定行紀人報酬豁求權。及其他費用能利急後跟請求權、德國商法瑞士債務法

第十三節 行祀

新之,至所支出之費用,則以為本託人之利益者為限,始**得**請求償還,只須實際情形 百零三條之規定,自不符言。 確係為委託人之利益,即得為償還之請求,委託人會否受有利益,又其利益尚存與否 求之領數、自應依其約定或習慣了無約定或習慣時,經為應就一般情形依公平原則估 ,可以不問,此所謂利息,自孫法定利息(即出費利息)。其計算方法,應適用第一 亦有類似規定(轉商三九六條、端價四三一條四三二條),報酬寄存數建送費所得豁

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刊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 為物品之買賣,在於將買入之物移轉於委託人,費出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

養良管經八之姓意爲之《五九〇條》,原則上不得自己使用或便第三人使用占有物へ五 異,故本繁第一項定為適用寄託之規定。所謂適用寄託之規定者,如保管占有物應以

物移轉於相對人前,對於委託人自聽負保管之責,其地位與受害人對於寄託人殆無以

之實略同,蓋行紀人所占有之物,因不可能力而毀損滅失,其危險本非由行紀人負擔 九一條),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五九二條),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不適法時 此義務之履行。唯委託人巴有指示,而行紀八達反其指示,則對於因未付保險所住之 士債務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一委託人囑託行紀人將獎貨物付保險時之行紀人有 貨物村保險時,行起人不負因未付保險所生之損害之責任。「本條第二項與德瑞規定 代為付保險之義務。」德國商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一委託人若未屬託行私人將其 五九九條)是也。至行紀人占有之物,應否付之保險,則應應奏託人有無指示,按確 定者,原則上不得變更(五九四條)。返還占有物師,應掩該物之華息,一併返還、 ,則行紀人自無將其物付之保險之必要。姿託人若表另有指示,行紀人自無須着急於 對於占有物因此所受之損害,原則上應負賠償責任(五九三條)。保管之方法經約

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 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蓬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 三世七

損害,應負其貴,目不待言。

4

五七八

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一與規定,行紀人負即時通知委託人之義務,蓋任可能之範圍內,先行通知。於處 到行紀人時有瑕疵,依德國商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二十七條 託人之範圍內為之。始得謂為適當,始足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又委託出費之物於達 債務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物在於不完全之狀態,由外面可以查知者。所謂 利益,為而一之處置者。即為遊會之處數之義,不當作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解 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其物易於損敗,日後價格難免變東者。應與保護自己之 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即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所稱其物有展於之性質。亦即德國商 條:瑞賃四二七條)。此所謂瑕疵,即第六百三十五條所程有易見之瑕疵,來即瑞士 應為相當之處置,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德國商法瑞士價務法均有規定へ德商三八八 ,應爲如何處置,依具隱情形定之。要之,行紀八應以善良警理人之涯意,於有利委 寧武出賣之物,於蓬到行紀人時,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緊易於敗壞者,行紀人

從成較便利也。

第五百八十五條。委託八拒絕受領征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 紀大得定相當期限了催告委託大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 行

拍賣其物,並得就遇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 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膽餘,並得提存。

許行紀以有定期復送受顧之權,委託人逾期仍不受領者,並許行紀人有拍賣其物之權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八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行紀八次委託人指示所買入之物之本應交付於委託人,委託人如拒絕受個者,應

些別為勢,亦許其於拍魔價金內取價。此與第六百五十二條規定,**運送**人對於託蓮人 累及某責任也。至行紀人因委託關係所生之愤務,如報酬寄存費運送費支出之費用及 > 並號存其實金之權。法之許行紀人得為拍賣或提存者了將以使行紀外得免保管之類

保護行紀人之利益、而社絕無謂之爭端也 爲易於敗與之時,董許行紀人得不爲備告而逐行拍賣,此程應量程序之規定,無非以 之懷權,如拍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等,仍就拍廣代價中扣除,或言略同。又買入物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證回

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其出資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囘或處分其物時,行

之委託者,此時者因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此分其物,而永以保管義務責行紀 之物,並得遜行拍賣。此種越置程序之規定,均所以免除行紀人保管之責任,而社絕 紀人有定期從學及拍賣之權,即得依前條之規定,於催告後為拍賣,如係為易於敗壞 人,殊非原以保護行紀人之利益,故本條特仿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許行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如不能賣出,或委託人在先委託出賣,而其後撤回其出賣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 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實 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賣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無謂之糾紛也。

傷商門百條二項聯係則三六條二項)規定介入之買賣價金,依實行委託當時交易所歧 **党有市假之物品,德國商法限於委易所或市場有定價之商品及有價證劵,瑞士債務法** 處。 見忌便利變方,更無加以禁止之必要也。行紀八得自爲買受或田壺之標的物、依 總如日和瑞涛明認之(德密西百條一項、日商三一七條一項、瑞僕四三六條一項)。 資之始約是。此稱自爲買受人或出資人之權利,學能上稱曰「介入權」,各國法例如 限於変易所或市場有定價之商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略同。 本條第一項類定。限於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此與日本商法限於交易所 限於貨幣股票,及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品,與段託人並無禁止行紀人自為買受或出 前賓情形,行組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本法亦然,蓋以行紀人之介入法律上院從有一定之限制,即不至有妨害委託人和貧之 行紀八日為買受八或出資八,亦為法律所推許。所謂一定條件者,即買賣之樣的物 黑質於之代替,須依委託人指示為臣賣可買入時之情場之市價定之,此與德瑞〇 **参託人委託。紀人為賈贞,原欲行紀人與第三人為賈賁行為,然於一定條件之下**

紀人雖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本質並不因而變更,則其固有之權利亦不因而喪失, 條所定之請求權,如報訊請求權費用及刑息假還請求權,乃第有紀人固有之權利。行 接護重契約說,代理貨資契約說、形成雜說,予取形成權說。蓋行紀人之有介入權力 買賣之規定,本為行紀人之便利而設,非及益法規,自當以委託人不曾禁止者為限。 原為於律規定之結果,由或一方向委託人為實受或出責之重惠表示,即成立買賣關係 說若有圧對之定物,行配人自不得為之。至此介入權之益質如何,則學說紛紜,有直 ,而皆然成為買受八或出賣人,放其權利可解治展於形成權之一種。又第五百八十二 市場之市價定之略問。無非以防止行紀入之營弘,而保護委託人之利益也。又此介入

第五百八十八條行記人得自爲實受人或出實人時,如僅將訂立契 約之情率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之六,視為自

且介入亦為宗託屋行之一種方法,於許道仍得行包站樹譜成權也。

本條仿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三十七條規宏,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而設。即行紀人得

己貧担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公告之者,關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助積義務,學能上稱為介入義務,與前 自知買受入或出資人時,相信將訂立契約之信事運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

第十四節 寄託

條所述介入權蓋相對立焉。

之使用了前寄託重在物之保管。此其不同也。承攬以完成工作為契約之主要效果,保管 對為有後,使用借資絕對為無偿,而否託或為無償或為有償,租貨與使用借貨重在物 之點觀之,與租賃使用借貨略似,自其保管其物之點觀之,與承攬又略同,唯租賃絕 法早已承認,近世各國民法莫不有此規定。此種契約,自其於一定期間相互移轉占有 方,稱為審託人,允為保管之他方,無為受訴人,其物稱為審託物。審託契約,羅馬

寄託者,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也。以物交付保管之一

原以供工作之用,承揽人於保管後不必盡為返還,而由告託收受之物,受告人於保管

義務不過附隨而生。可否託則以保管義務為契約之主要效果,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

定,然成疑問。多數科音謂其契約是否為審託,應關其契約是否以保管為主要目的決 託之規定之類無可疑。但至有保管及其他事項時,您為何種契約,應否適用智託之規 後,尚須巡通,此述不同心。至契約之內容其為保管時,自馬行死號的、自應應用告

然會有保守義務者,如租賃使用借資等,則仍係其他有名契約,仍經過用該各規定。

之,實則應分別而論。與《王》他奉項如日構成另一有名契約,而其契約之內容。當

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避定審託物之使用),仍不失為審話契約。 用容託之規定。(8)其契約本為容託,為內容本專為保管,他專項關係附隨者(如 部分,除有朋文(如第五百八十三條一項) 膨 照用寄託之规定者外,其他亦既類推過 (2)契約之內容,以保管及其他專項係爲契約之目的者,當係混合契約,關於保管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受付地方,他方尤

受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

爲保管之契約

不得請求報酬。

託,唯僅以動產爲限 約。至寄託之標的物,法條既明示為物,則以權利之保管為目的之契約,自不成爲寄 本法依之。因否託本質愚無償,故係片務契約,然不妨特約爲有償,故有時係變務契 條二項、月民六六五條六四八條),均定皆託原則上爲無償,有特約時,始為官價, · 羅馬法以寄託絕對為無償,近世各國民法如德瑞日本(德民六八八條、瑞僕四七二 勢力已漸歸澌減,則認將託為要物契約,實籍其必要也。又您託是否絕對爲無償契約 要物契約者,瑞士是(瑞債四七二條),本法仿多數立法例,仍能寄託為要物契約 立,抑例約定保管其物而即成立,則各國立法例不同,存明認其為契物契約者,羅耳 產為限者,然法瑞士是(德民大八八條、法民一九一八條、瑞價七四二條),有無論 蓋為適合審託之本旨,而視審託與消费供貸使尽借貸相同。夫要物契約論,至近日其 法及佛法日本是(德民六八八條、法民一九一五條、日民六五七條),有不承認其爲 何雅方式,故為不要式契約,唯為要物契約,抑為諸成契約,即簽託因交付其物始成 ,抑不動產亦得為容託之標的,則否國立法例亦不同。有僅以到

本條定寄託之性質,寄託由客託人與受託人問之契約而成立,其意思表示

不拘

三八六

約之主要效果,不過構成其契約內容之他項櫃利關係之與果者,非皆託契約。例如使 之特質。申言之,寄託契約之主要效果,專在使受寄人負保管義務,若保管義務非契 **無涉改良利用行為,而此則僅有保存行為已足,受寄人專負保管義務,是爲寄託契約** 問。保管云者,保有或監護標的物,使勿滅兵駿損之謂,與管理之意義不同,蓋管理

管寄託物,故以交付其物為必妥。其交付任寄託人自為,或由第三人代為,因可不問 者,亦非寄託契約,例如承攬人對定作人負保管材料之義務是也。客託物之交付云宏 用借貸,借用人負保管借用物之義務是也。又保管義務,不過附隨他種主要義務而生 ,即移轉寄託物占有於受寄人之謂(消豐寄託則須移轉所有權)。寄託正使受寄人保

· 寄託人只須有占有其物之事實,即得與人成立宗託契約,宗有無占有之正常權原,

亦可不問。又交付亦不限於現實移轉行為,如其物已為受寄人所占有,即用簡易交付

,物之種類旣可不拘、而是否有財產之價格。亦可不問,是否為寄託人所有。更可不

得為保管之物,自不以動產為限。凡不動產、金銭、有價證券、及一切書類均包在內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往 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一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教**重,非以善良管理人之建意爲之不可。前之注意,即具體之注意,應負其影輕過失 **洛意義簽較經。僅以與處理自己等粉為同一之注意而已足。其受有報酬者,注意義務** 自不能不加以注意,唯其應為注意之程度,因受有疑問與否而不同。亦受報酬者,其 及遐遠義務,即立於對價關係,而其密託契約,即為雙務與有徵者矣。 **求報酬,唯旣約定報酬:或依悟形可維定寄託人尤與報酬時,則此報酬證務,與保管** 任何。故受害人除依特訂契約,或依當時營形,非受母酬,即不為保管容外,不得請 審託契約之成立。唯在占有改密指示占有

指引形

(七六一條二項

三者司法

「項参照) ,則不能成立審託契約,蓋因受審人尚未管領其物故也。又等 本條定受者人注意之義務,受寄人負返還者託助之義務,則對於者託物之保管, 高信為原始,與委

方法(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一項但書),即可以代交付,雖無現實移轉行爲,仍無妨

責任,後之迷意,即抽象之注意,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此與日本第六百五十九條規

判例二 **判例一 無償保管契約一經成立,受寄人並不旦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致** 保管物有損失者,受寄人當然應負賠償之責。(前大理院三年上字四七一號) 律或凡受害人財物首座,其被水火盗賊毀失顯有形跡若勿論,勿論云者,

人力足抵抗,因其怠爲相當之注意,以致毀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前大經院七

年上学九一號)

係指學失之原言,確能證實出非人之所能抵抗者而言。若能遵水火流成,而受命之

雕受寄人有重大過失時,仍須負責,圖不符言(第二百二十三條參照)。

無償受害人過失之責任者,因其事件非以受害人以羽益(第二百二十億二更參照),

定相似,而與本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委任人注意之義務,其旨相同。至法律特波輕

意,然於戶大過失,當然不能免其責任。《前大理院七年上 受寄入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雖僅須與誤答自己形置為同一之法

償之資。其賠償之類數,自營按照保管物所受損害之實在情形,所非審判衙門斯得

受箭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姓意,以犯管物有最失者,應負賠

第五百九十一條一受害人非經審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 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智能物,仍不免徵生損害者, 受害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 三人使用等託物。 判例六 判例五 不在此限。 判例七 受有報酬之受害人,對於受害物之滅失,非體問自己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一二〇號) 無所欠缺,不問見其賠償責任。(最富法院廿九年上字一一三生號) 二三八號) 衙門衙行量当縣級。(大理院三年上宇四七一號 有償受寄人,對於寄受物應證消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契約上之原則。(最 有償受寄人,對於受寄物應用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前注理院十一冬上学

等十四節

玉风九

任意爾定。唯寄託人如於受害人之違反發務。亦有過失,則損害和數,自可由審判

三九〇

編各論

義務,原則上即不得使用其与,若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經過不有欺損其物之處,

本條第一項定使用寄託動之限制,寄託之目的,在寄託物之保管,受寄入旣住保管

為自初同意。又使用雖未然同意,而变出於保管所必需,則在避當之鑑圖內,仍得為 示,不限于事前,於群後為之亦可。且訂立答託時,即有使用等影物之約定,自可謂 瑞價四七四條一項),均有使用部託物須經審託人同意之規定,本條依之。同意之表 實展乎契約之本旨。故日法兵法和主债務法(日民六五八條一項、法以一九三〇條、

即應賠償,受害人自己或第三人有無過失可不計也。唯能證明縱不使用,仍不免發生 應按使用之價值,給付相當之報酬。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只須其損害為使用所致,

之。其使川者未經答託人同意,又非田於保管所必需,是爲不適法之使用,受害人自

第五百九十二條。受容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

提害者:則不負赔偿責任,本條第二項明示其旨。

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便第三人代爲保管。 寄託基於信任,受害人對於客託物,原則上應自行保管,不得輕為客託,此與第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入違反蔣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用一責心,自不待言(第二百二十四條參照)。 者受寄人自行保管,僅使第三人為輔助人時,自不在禁止之列,唯就該輔助人之故意 管。此所謂保養,係獨立保管之義。卽法律原則上禁止受害人使夠三人獨立為保管, 之事由,即有不得親自保管之事由之謂。有上列三冠僧形之一時,得便第三人代爲保 受寄入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 **寄入使第三人代為保營之特別整職,而又無反對意思表示,自應從之。原謂有不得已** 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人未有不問定者,亦屬之。智慎可能充當等人之意思,旣有言受 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 民法(鄉六九一條、日六五八條)亦為有母親定。同意不限於附示,凡依賴形可推知使 五百三十七條規定,受任人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為應理去任即務,其官相同,總日 ,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資其責任。

更 等 制 新 经 。

任,自赎迫項法經,即僅或第三人之選任,及異對於是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至合於前蘇但齊所定例外情形,使第三人代為保管,是為適法轉寄託,此時受害人責 答託·受答人無負因此而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見須其損害之發生,將轉寄託之結 亦可不問 9 能受令人能證明縱一使三三八代為保管,損害仍不免發生者,則可免資 果。受害人即無負賠償還任了有無過失了可以不問。是否因代為保管之第三人之過失, 無当條何台所定例外信形。小而託第三人代為保管,是為不適法轉等託,不適法轉

僅於選任無過失,並須於指示亦無三夫,始得免責一者這位無過失,而指示有過失時 第三人之與管面受查損害,受害人仍不負責。又法候將選任及指示並提工受害人自不 盡其注意義務者,始負責任,者已益其應有之注意義務,即為無過失,縱分寄託物因 申言之,熟第三人之選任,及漢對於第三人所為之哲示,未依第五百九十條規定分別

第五百九十四條一寄託物保管之方法於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 ,仍應負責。至受一人應競選任及指示無過失負學證實任,自不待言。

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害

人不得變更之。

審託的信管工方法。認能的是一受害人原則上無種更滿。若任意達更,即是建度

(二)可能是因此人以而有此所事,亦也許是是行的之方法是。情以是可思思,係事實 機器、惟問學是沙《其為史明人有學是樣《中語與於驗影:惟八一)有為绝之情報,

,於審託人反多不利也。 問題,原使當時容觀之情况定之。在路所外檢形,若仍廣受者人依約定之方法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图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 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償還,只須受害人所支出之費用,為愿管所必要而特別支出,即得向客託人爲償還之 答託原為告託人之利益,關於保管告託物所支出之必要费用,原則上告託人應為

五百四十六條參照),而此旣未明定,受害人曾不得請求償還。他者因保管而負担必 請求。至費用支出時起之利息,法律於委任關係,定明受任八得請求委任人償還(第 要債務,是否得請求等託人代其清徵,法無期文,應解均有此權利。董因保管而支出

用情情各語

非與行規定,故當事人如有特約免除或減輕價還費用之義務時,自應從其特約 要用。照得請求償還,則因保管而負担債務,自無不得請求代為清償之理也。唯本後

受害人為保管他人告託物所支出之發用,應由告託人担負。(前大理院三年

第五百九十六條 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人應資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 本條定實託人攪等賠償之養務。因寄託物之性亦而受有損害,如寄存火藥爆發之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

上字八四二號)

有採取過失實任主聽,即當託人須有過失心資賠償實任者,與國是(與民九六七條)。 明其所受損害,係由等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致,即得為賠償之諸点,答託人有無過失 **摄害是。阿尔託物之瑕疵而受有损害,如寄存獸畜發生傳染之損害是。只須受寄人誑** ? 可以不問。 関於容託人損害賠償之醋求,是否以有過失為要件,各國立法例不同

有採取純然結果資任主義,卽無論寄託人有無過失,均應作賠償資任者,法國是人法

民一九四七條)。有以無過失為免責要件,即告託人原則上不問有無過失,應負其責 二項、日民六六一條),本修蓋採卷記法例、放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並非絕對的。 唯能為無過失之證明時,即可免责者,德瑞日本是(德民六九四條、瑞侯四七三條

險之性質或瑕疵,而其不知又無過失,既能證明受容人已知其有危險之性質或瑕疵者 質言之,其責任或非純然結果責任《祭記人如能證明於寄託時,不知客託物有發生危 ,其責任仍可以免。至法律定則智託人能為無過失之證明,部得免責者,一面爲保證

不知,而其不知又無過失,卽得免責。於成立審訊契約後,是否明如假可不問,但若 决定過失之時期,本條仿德國民法,則定以成立寄託契約時為準,寄託人只須於此時 無過失之智託人,使不至無辜而受罪,一面為保護受害人,使得免罪證之困難也。又

而不知時。對受害人仍應負責,不過此時應由受害人負舉證之責而已。

如此解釋,殊不足以保護密受人,應解為於成立寄託契約後,寄託人者已知或因過失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 請求返還。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寄託

定有清價期考,價據人不得於型前請求清價,此為第三百十六條所則定。而本條

請兼返還者?其特利是否有効,學者問頗有議論。夫受寄人保管寄託物原為寄託人之 外,仍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此數之第六百零一條二項規定自明也。 契約之規定,自不符言。其寄託潜約有報酬,受寄入於寄託人將止契約時,除有特約 定不得防時請求河遠,或約定須於相當期間始得請求返還者,其特約似不能認為無効 利益,然於顧至容託人之利益外,養顧自身之利益,亦非絕無其事。此時與客託人約 用。唯是否為强行規定,部當事人約定不得隨時請求返還,或約定須於相當期間始得 用之原則,於不妨礙受害人之利益之時期爲之。又本條於有後皆託及無僕皆託皆有適 託人得應時請求返還,但隨時亦非產訊與刻之義。寄託人請求返還,仍應本於減度信 受害人因答託人為返還之請求,得免保管之義務,實際上亦無不利也。法條雖明於寄 **华蘅託人在期限屈滿前,得隨時醋求返還寄託物。對第三百十六條,為條別規定,蓋** 也。至本條所謂情求返還,質言之卽終止寄託契約,應適用第二百六十三條關於終止 般客花之定有可限,原為客託人之利益,客託人階願拋棄期限利益,自無不可。且

第五百九十八條,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審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眼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 返還寄影物。

隨時返還 0 本條第一項原縣規定之必要 。 至定有返還期限之寄託,在寄託人方面,無 託,智託人面得使民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隨於請求返還,受容人亦得依該條規定, 前陰規定皆託人契約終止權,而本條則規定受害人之終止權,未定返還期限之寄

論何時,仍得請求返還。而在受害人方面,則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 雞以臘顏保實,或竟至不能保管之狀態是。是否為不得已之事由。應就客觀具體之情 展審託之本言。故法條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例,所謂不得已之事由,即受寄人處於 為返還。蓋智託定有期限,原為智託人之利益,受害人若得任意於期前為返還,殊有 形决心。又本該對第三百千八十八日日為特別規定,無務為有徵奏記,或無償皆記,均有

第五百九十九條。受寄八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擊息,一幹返

. .

0

厥收取者,無論爲天然華息,或法定華息,受育人於返還原物時,應將其一條返還, 水條明示其旨。 受審人對審託物,有保管之義務,而無用益之權。故關於該物之孳息,為受害人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受寄人依第 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

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寄人無將寄託物途受寄託人之養務。敢保管處所書適在要寄及住址,寄託人有赴其住 **鏖爲保管之地爲返還。蓋督託爲客託人之利益,而非爲受害人之利益,除特約外,受** 照心是「所認過,自然發展」來都定認過起所者「則居依本係不所定,即原則所該物 何處返還之問題。如係動產,則返還之謀所,因其無特約都不同,約定返還城所者,須 本餘定返還寄託物之地點,寄託物如係不動產,當然在物之所在地返還,不生應於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書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 受害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經審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 者,從其特約了無特約者,則應於害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勞,應於每期屬 制,金錢之支付,物品之作用,以及勞務之供給,均無不可。至其給付時期,有時約 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 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管方法,致將寄託 · 轉置他處時,如必合其於原地返還,殊失之酷 · 法放又特設例外 址,受其返還。保管處所若在其他處所,寄託人須同受寄人赴該處所,受其返還。唯 規定,使受寄人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以減輕其責任也。 ,而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因急追悟事,而變更保 **寄託本質,原屬無償,然當事人間不妨為給付報酬之特約。報酬之稱類** ,初無正

证不終止者,皆是。所謂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者,即得按已爲保管之期間, 思其事由或可歸賓於寄託人,或出於受寄人所不得已而終止,或原因於不可抗力而不 人仍得就武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所謂因非可歸實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終止者, **灞時為付心,此種規定為原則規定,期適合當事人之意思也。本條第二項爲例外規定 汞定期限之寄託,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自無已為保管部分之可言也。** 於例計算所得請求報酬之敦額之謂。又本條第二項說定有期限之寄託,始有適用,蓋 即寄託關係近非可歸實於受寄人之事由,而中途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

用六百零二條 受寄入,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

,四衛八亦不得躬其消滅。本餘就寄託物為代替物時,設特別規定,即寄託物為代替 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寄託 以其本質言,受寄人有返還寄託原物之義務。寄託物縱係代替物,嚴格言之

物時,如約定皆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害人,並由受害人以種類品質數益相例之物茲

第六百零三條 為宜也 受其孳息,而此則適與相反。通常寄託僅利益於寄託人;而此則兼利益於受寄人,蓋 規定,蓋以受寄人之義務,旣與消費借貸借用人之義務相似,自以適用消費借貸規定 為已足。恰與消費借貸相似,故法定明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網於消費借貸之 **黟為寄託之一種,此代替物之寄託,常事人之意思、仍係以保管為目的,而非以使用** 警託之變例者也。至此種寄託法律上性質若何,學說不一,有謂爲消費借貸者**,有**謂 還者,則受寄人那得消費之。學說上稱此為消費審託,亦曰不規則寄託。蓋通常寄託 **褶須移轉於受寄人,寄託人許受寄人不必返遠原物,祇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為目的,其性質為客託,顯無可疑。不過此種寄託,其寄託物須爲代替物,物之所有 為獨立契約者,有關仍為客託者。以第三說為當,蓋民法以之規定於客託之中,自係 ,寄託物並不限於代替物,受寄人並不取得寄託助所有權,不得將其消費,亦不得享 但須返還同 數額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義務,** 0

第十四面

四〇一

四〇二

民致實用價溫各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 ,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入。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 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德民七〇〇條、日民六六六條)。然亦有就金錢與其他代替物之消養等託分別規定者 放各關法例有不將金錢之消費寄託,與其他代替物之消費者託分別規定者,如德日是 ,如瑞士是(瑞價四八一條),本法分設二條,藍仿瑞士法例。故在一般代替勒之寄託 ,非附加移轉所有權返還同一物之約款,不得謂爲消聲音託,不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 前條規定代替物之指費客託,本條則規定金錢之消費寄託,金錢爲代裝物之一種,

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略同。皆託人所交付之金錢,自交付時起,其所有權已移轉於 定,唯此僅係推定,他方得舉反證以推翻之,自不待言。本條二項與瑞士一務法第四 之推定。只須寄託砌爲金鍰,受寄人即得以同一數額為返還,而無須證別其會有此約 規定,仍應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在金錢寄託,除有反對之約定外,原則上受消費寄託

受寄人,散其利益及危險,爆自該時起由受寄人承受及負担。王寄託物如爲金錢,而

大異主趣,蓋、期適合於發館長智能之實際情形也。以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於金錢以 期民權能等許及正統。是與一部行形態定有認識期限。旨能人仍持行時請求延證者, 外代替物之音託,解爲亦應適用。 索返還又定有期限,真期限既爲受寄入之利益,於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

械克其債務。(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〇二號) 損者,受育入無賠償之責。至者其寄託係合受害人負担給付金錢或者代物之價務者 (消費幣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不能歸養於己之事由,頗形穢雅,亦不得主張 通常特定物之客配,如因不能歸賣於受寄入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城失毀

判例三 因不可能資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免其給付義務,固為民姓第 則,對於寄託人質還性質等談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資於受寄人之事由,致被 損其受力,亦不得藉詞免責(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消费告託之告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唯受寄人應準用消费借貸法

禁一四面 安託

規定,其危險上移私於受害人,即不住給付不能之問題,自無適用第二百二十五條 二百二十五餘第一項所明定,唯智託與爲金錢時,加敏民法第大百零三條第二項之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 第一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二〇五號)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受寄人負返還寄託物於客託人之義務,故遇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除該第三

人對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入不得藉口第三人之主張權利,爾拉絕寄託物

感,例如提起所有物返還之訴是。所謂扣押,不僅指因聲請强制執行而爲特定物之扣押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例如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所有權或心物權是。所謂提起訴 之返還。此與瑞士價務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規定略同,為保護寄託人之利益而設。所謂

質如何,及其主張之內容如何,而受寄入返還義務之履行,原則上並不因而有影響。 而言。即假扣押假處分亦包在內。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不論財主張之權利之性

託人得及時防衞其利益也。 受害人得停止其返還義務之履行盛。又在第三人提起訴誡或為扣押之精形,本法仿旨 辭或書狀固所不拘。唯必須無延滯,至法律以即時通知之義務課受寄人者,無非使寄 瑞法例(日民六六〇條瑞價四七九條),定明受寄人應即時通知寄託人,通知方法,言 睢例外第三人對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此時寄託物已受訴訟拘束,無從返還,故

第六百零五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

二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六條所明定,此程時求權者長久存額,殊非所宜。談 法明定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董撰取短期時刻期隔也。所謂寄託 定,費用償還請求權為第五百九十五條所明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第五百九十一條第 本條定關於因寄託關係所生請求權之行使期間,報酬請求權為第六百零一條所用

關係於此,如寄託期限語為,解除條件或數,審託物藏失,當專人告知於止等皆是。

第六百零六條

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覔責任。 前項毀損滅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 所致者,亦同 o

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覔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

定於民法寄託章內者,瑞士是。其規定之詳簡,雖不盡同,而其對旅店等場所之主人 課以較重大責任則一, 蓋以此等場所, 客人來往無常, 物品最易紛失, 非加重場所 法者,日本及多数立法例是以有以之規定於民法而別立為一節者,德國是。有以之規 本條以下為關於旅店飲食店餐主人責任及權利之規定,各國法例有以之規定於商

品始有毀損滅失,場所主人卽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由主人自己所致,或其使用人所以供給住宿爲目的之場所,雖未有交付保管之行爲,亦視爲已發生寄託之關係。其物

主人之責任,無以保客人物品之安全也。只須客人所攜帶之物品,到達於旅店或其他

以此時者仍令主人負責,未死太哉也。唯主人欲免其實,須爲毀損喪失原因於不可抗 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則主人所負責任自穀重也。又毀損喪失,如目不可抗力 不負責任,德國民法(七〇一條一項),瑞士债務法(四八七條一項)均有同樣規定。蓋 第三人所致,主人亦負責任者,德國是也(德民七〇一條)。本條第一項定明毀指與 **致者,主人應否負責,則立法例不同,有明定限於主人及其使用人不注意而毀積喪失** ,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 ,主人始負責任者,日本是也(日商三五四條二項),有不設的限制,從面毀損換失由

損喪失,資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七條。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得帶通常物品之毀

力等之證明,自無俟論。

之物品紫帶於該場所,而數損寒寒,其主人即應負責在。物品會否交付保管,可以不 飲食店咨堂之主人亦以招待客人為業,與前條所述旅店等之主人略同。只須客人

等十四百 安託

} i.

問,主人就毀損喪失有無故意過失,亦可不問。唯本條限於通常物品,阿非如前條規 定任何物品,其主人負責要件,自穀前條所推主人為輕耳。至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

形時,主人不負責任,本條特設但書,以明其旨。

第六百零八條 答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 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資責任。

喪失者,亦同。 ,應覓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散意或過失,而致毀損

本條對前二條為特別規定,即客人對於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之毀

之性質及數量,並交付保管不可。蓋以此等物品,關係較為重大,非報朋交付,無從 **損喪失、如欲使旅店或住宿場所飲食店浴堂幣主人負賠偿之責任,則非難先報別其物 整**朋其物之有無也。並若主人無正常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該項物品素,對於其**毀損

意過失,改設是要失者,亦應由主人負賠償之實。此稱例外規定,無非以保護客人之 **鶚央,仍獲負責任。又該項物區雖未依飾項報服喪析保管,而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 或图容人自己或其件倡随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致毀損喪失者,主人仍不負責。自 刊益也。三該項物品総已報明性質數都交付保管,而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

示無效。 前三條關於旅店或住宿場所飲食店浴堂等主人責任之規定,為强行規定。若許為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冤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實任者,其揭

第六百十年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意於通知 物品心答們容人,具體的為限制或免除責任之特約,自不能不認為有效也。 听謂揭示,自係指對於一般一限制或免除其責任之廣告而言,者旅店等主人,與攜帶 益,故法仿德瑞法例(德民七〇一條三項瑞價四八九條二項),定即其揭示無效。此 此等營業之人,對前三條所定之責任,得以揚示限制或免除,殊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及

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摄整失之客人,特課以即時通知之義務,如客人怠於適知,即視為有拋棄其求價之意 意之全責,其物品之有毀損喪失情事,應即令其驗知,便得诌謀救濟。故法對物品變 旅店等主人對客人所繼帶之物品:依第六百零六條三第六百零八條規定,應負法

第六百十一條 佐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

思,應使其喪失損害賠償腑求權,以保護主人之利益。

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

算論,凡有毀損喪失者,原則上自發見毀損喪失時起算,者客人離去場所後,尚未發 定短期消滅時效 ,以為調劑 ,此本條所以有大個月時效期間之規定也。集時效之起 見者,期自難去場所後起第,此與日本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略同。惟日本時效期 法律對旅店等主人,既課以嚴重之責任,則對客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不能不

問為一年,又服於物品全部惠失之其一年之種門,結合年人雜法場所之時起算,而本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 法時效期間為六個月,又不為物品一部或全部變失之區別一為稍異耳。 ,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習置極。

有一種優先之權利。此在各區法例大抵祖同,唯其所認許之禮**得則不一,有認**宿泊旅 店所生之債權,對客人之帶定勤產上有悉取榜權者,日本是也(日民三一一條二款) **食或蟄散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植物品,應許其享** 旅店等主人,對於客人攜帶而未变付之物品,既負保管之全責,則就客人住宿飲

有體放店等主人對於客播帶之物,有法定質權,並並用關於租賃法定質權之规定者

您國是也(德民七〇四條)。有認旅店營業人等就宿泊所生之債權,對容人攜帶物

以懷權人占有懷務人之動產為要件,簡此則**價權人對於未交付之物品,雖未占有,仍** 蓋採瑞士法例。此所謂留嚴權,自係法定質證權,而與書疏留嚴權異,蓋普通留覺權 品有智證指,並進用關於出租人質置權之規定者,獨土是也、瑞賃四九一條)。本條

享有智置權机

第十五節 倉庫

有取干涉主義者,凡以經營倉庫爲業者,須有一定之資格,得信署之許可,開業之始 者,瑞士是,有以單行法

迅定之者,英法是,本法採聯士法例。對於倉庫營業:各國 限次之,德與又次之,各國中有將倉庫規定於商法者,傳藏日本是,有以之規定於民法 羅契約 の全庫營業發源中古,至近世始漸發達,其制度較完備者,首推茲國,法和諸 用之主義是,有取放任主義者,認倉庫營業為自由營業之一種,不知以特別之限制, **用以堆減及保管物品之工作物,稱曰倉庫,訂立為人堆藏及保管物品之契約,稱曰倉** 尽管物品者。無日倉庫營業人,託其堆藏及保管物品,而支給裝酬者。稱白客託人, 如英無比目所採用之主義患,本法禁殺之主義。此種契約以推職及保管物品為要素 ,須交納保證金,畀以特權,使博及兼信用,倘有不法,則受罰金嗣裁,如法與所採 倉庫營裝者,乃受報酬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之營業也。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

般倉庫而言,而不當與保稅倉庫 Controfet 相混。保稅倉庫若,為堆滅輸入境內,暫 **雌蠹不可以這里計,此本法所以仿各國成規,而能為規定也。又本領所稱倉庫,指一** 冤臟跳之貨物之揚所,此稱鄭入境內之貨物,或爲供給堆內消費者之用,或再輸出, **贼火災種種之危險,真利二;設備完全,則關於害託物之買賣,不難於檢斷,其利三** 娶亦較各自設備者為廉,其利一;倉庫營業人之倉庫,建築堅固,保管周密,可免查 可得當者:在尚裳繁盛之隱,有倉庫以供物品之保管,則商人毋庸各自散備,且保管 整装之性症,而鳥類完全以營業為目的,此其太陵也。至此種營業實際上之便利,有 **更亦得是智能之德的,而是原值限於關重,一般智能經粉定給付報關,亦不絕體為有** 管,而此則不僅在於保管,並及於堆藏,一般答託之樣的物,不以動產為限,即不動 ,故或功用亦不爲,且行棧之設備,無法合阿瓷邁循,其舊漢。甚被達,以視各問倉 ?與各國倉庫相仿佛,而其所養行之稜單,習慣上雖可供抵押,其性質尚非有價證券 ,有倉庫證券之發行,貼交易旣多便利,經濟復易周轉,其利四。吾國商埠早有行機

飲為言語契約之一種。其異於一般答託者,以一般寄託之內容,僅在於寄託物之保

民法實用信期各論

尚在不可如之数,敢奏增聽中趣語的未敢入,節衛竟其關稅,其營養與一般為即問自 四一四

不同也。

第六百十三條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 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式契約,以受有報酬爲要件,故為有價契約。倉庫營業人爲他人擔任物品之堆藏及保 要約契約,因其以物品之变付保管為要件也。進契約之訂立不拘何職方式,故爲不要 雙務契約,以倉庫營業人有保管及委封物品之義務,寄託人有支付報酬之雜務也。係 本條定倉單營業人之遺職,倉庫契約為許託契約之一種,前已述之。此種契約係

管,其法律關係,純然寫寄託關係,放未受他人之寄託,而專以祖賃倉庫之圣部或一

數量之物為返還,通常稱為數是倉庫皆託契約者,亦非此新消倉庫營業也。又此所謂 業人並無處否其物之權利。故者受害人基於契約而取得受許物所有權,并得以同稱類同 部爲業者,非此所謂倉庫營業也。物品之堆職及保營爲倉庫營業人之責任,而倉庫營 倉庫營養云者,即其目的在於禮得一般之利益,繼續的以此為常業之務,此商人為便 o又倉庫客託,須以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始得稱為倉庫營業人,與觀法條自明a 作如是狭盜解釋,亦未易下一概括說明,要視其物品之性質,是否道於倉庫寄託而已 質上不能為倉庫寄託之樣的物也。只須為動產,其種類則初無限制。或有謂動物不得 的物,得為倉庫寄託之標的物,必其物品之容量面積較為廣大者,但物品二字,不應 為倉庫客託之標的物,亦有謂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不得為倉庫寄託之標 之工作物,無論地上地下,遊於堆棧及保管之用者,皆得謂將倉庫,要無可疑。至此 且縦無一定工作物之般備,而有一定地域足供堆藏及保管物品之用者,亦不失為倉庫 然的作用也。本條明示何者為倉庫發業人,而何者爲倉庫,並未明示,解釋上凡有形 o 堆藏及保管於倉庫之標的動,限於物品,財體物品,自專指動產而言,蓋非助產性 工作物是否為倉庫營業人所有,固可不問,是否專為堆藏及保管而設置,亦可求問 人有時依寄託人之指示,為之販賣物品,然此則非於附帶之契約,而非倉庫營業之當 倉庫營業、僅以担任堆職及保管他人物品為業,而不代個人為物品之肢實,雖倉庫營業

無十五節

倉雕

出版。各論

業。只須認此為常業,是否以此為專案,間可不同,故倉庫仍業人兩聯兼優他業,仍 利他人起見,偶然為之擔任物品之难職及保管,而非以此為常業者,不得謂為倉庫等

無害其為倉庫啓業也。

第六百十四條。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倉庫契約之怪質,為一種寄託,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之關係,與一般寄託受害人

爽寄託人之關係略同。故除本節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本條明示其旨,

即關於寄託劾力之規定,除與本節規定有抵觸者外,均應準用之是也。

第六百十五條。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鄉塡發倉

題證券,在經濟社會上又可經路有價證券,寄託物社和鐵廠業人保管中時。寄託人可 即證明物品之有难聽及保管關係,并便於審託人之處分審託物之收據也。倉單亦曰倉 本條定倉庫營業人有獎發倉單之義務,倉單者何,受寄物之收據是。申書之,

神倉單、仮當事者之請求、法律不為之限定之主義也、俄れ採之。就太條規定觀之、 害類係禁軍労主義,蓋以害國倉庫暨業尚未發達,複分之間,實際上或無此需要也。 之所有者得以倉單為寄託的田廣之用,惟欲將寄託物更行轉讓於人時,須將其倉單贖 人是也,法比意與確諧國採之。有採單勞主義者,即僅填發一稱倉單之主義,寄託物 供寄託物出質之用,此種主義之利益,在旣經出質之寄託物,更得將其所有標榜其他 **壓同時頻發兩種倉車之主義,一為提取倉單,以供寄託物報讓用,一為出質倉單,以** 養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窟領域發倉單,不設嚴格之制限,蓋取放任主義著也 問是也,德瑞荷西諸國採之。有採單勞複勞併用主義者,卽塡發一種倉單,或塡發兩 於倉單之發行權,及倉單之形式,皆無所制限,多數國家所採主義是。本條明示倉庫 · · 至倉軍之輔頻,各國立法所採主義,亦不相同,有採獲券主義者,即與發倉軍時 御主義者,須特極人(例如及司)經時許者,始能填發倉單,且其倉單限於指示證券 用熱單以處分落影物工學為利便。周於倉單之環境,公國立法所採主義不同,有其干 ,凡配名式無配名式之證券,均不許發行,如德國所採主義是。有採放任主義者,關

倉庫營業人即有複發之義務,其必黃帝由倉庫領建發者,所以期記載明確,檢查便易 了新託入之雜利。因而確保了而倉軍之價值。及倉庫養業人之信用了均一以增加也多 五法律榜與審託人以壞簽倉量體求權者。所以予答託人以便別。故寄託人苟有請求,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第六百十太條。倉軍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二保管之場所。

芝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四一倉單塡發地及塡簽之年月日。

三二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六、保管費。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

寄託物或摘取樣本也。寄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必須記 **寄託人原得依背費以為輕與或出質,及他之處分,其節券上亦自不能不具備一定之記** 示應記載寄託人之姓名,自係採用日本法例。至保管場所必須記載者,所以便於檢點 **考**要件,即無記名倉單不得與發者,日本是(日商三九餘),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旣則 蓋以此名。為託人姓名之記載,是否為填發倉單之要件,各國立法例不同,有不以為 載。本條第一項即則定倉單應記載之事項,所以便倉單鑲於確質,而便於施通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要件,即倉庫營業人亦得塡發無記名倉單者,瑞士是(瑞慣四八二條三項),有以之 本條定倉單之式機,與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九餘規定路同,蓋倉買為有價證券,

載者,院以便於檢查其內容,而有所語別也。倉置凝發之與點及日時,並保管之費用

坐養記載者,所以使品於藉核,而便於對貧也。此外如果管期間,沒有利定始應此數

発える

第二項規定倉庫管案人應將倉買應載之事項記入存根,就記入存根之一語觀之,其倉 單籍必須為形單式,即以一聯作為存根,一聯與安倉單,其應將庫單應載之事項記入 **齊根者,一以經濟核,一以防傷證,且遇倉單城失,因寄託人之請求節重行與發時,** 金额,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姓名,記載於倉單,故此類記載亦非絕對的要件。本條 **請保險者,則或受容託人之委託,或有為客託人之利益,既有保險情事,始應將保險** o 故非絕對的要件。又倉服營業人,無當然將審託物付數保險之職幣,與辦常話物付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講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

亦有所依據也。

前可分割及城设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貧狙。 部分,並填一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촰託畅分割為數部分,按其分割部分,填發各別倉單,則寄託物之處分,自更為容易 本條規定倉邑持有人之分割權,夫與發倉單之目的,在使害託物易於處分,而將

。此法所以許倉單持有人,有請求分割一倉單為數倉單之權利,惟倉單持有人,應將 原倉單交透,盜者不交透,則同一物品,而有二重倉單,倉庫營業人,將不免有重複

第六百十八條。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 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務轉之效力。 履行之危險也。至分割乃塡簽新倉單,原為持有人之利益,改其費用亦應由持有人負

,故养國法例多承訟倉單依背書而生效力,且僅依實書即生效力,而本條定明於背書 **指此而言。夫背於制度,在得死者通債權讓與程序之繁難へ普通債權讓與須通知債務** 人,始得學發蔣人發生勢力,無照二九七餘),而頻發倉單,又貴有輾轉流通之剛便 轉讓,其讓與食買,即係讓與食單所載貨物之所有權,學者謂倉單有物權之效力,蓋即 背書人之姓名,轉讓之事由,年月日,並被背護人之姓名,於倉單之背面是也。依背書 將倉單所裁貨物之所有權,移轉於他人詩,非依背書之方式不可,背書云者,即記載 倉軍之性質,與貨物提單路同,在法律上亦為一種指示證券。故貨物所有人,欲

四三二

外,並須倉庫營業人之簽名者。預勤出以慎重,然後名方式、馬見以照印倉立之流通 ,以親蓮知俊務人之程序,其繁重殆無以異,立法上是否允當了不經濟權之餘地也。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游前,不得請求移

去寄託物。

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

入於期間屆滿期,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盜旣約定保管期間,自應奪軍寄託人之利益 书而不許倉廚營業人景期前免除進保管之責任也 ·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 · 依一般規定 ,受寄人本得臨時請求務去衞託物(五九八條一項豫照),而本條第二項則传德國商 約定保管期間與否,於請求移去寄託物,應有關係內約定保管期間落,倉庫營業

倉庫營業人以通知之義務,即自爲保管時起須經過六個月,倉庫密業人始禄顧時請求 **丟第四百二十二條一項,日本**商於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設有一定時期之限制,並課

第六百二十條。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 游。計與被點物品者,旋其轉查悉洛託物之現狀及保管之情況也。許其擴取樣本者, 利益起見,應便倉庫營業人,負有應許答託人或倉軍持有人檢點物品或摘取樣本之義 無約定,均得随時請求移去寄託物。 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返遼者。又本條係認倉庫營業人之義務,至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則無論寄託期間有 于八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旣約定保管期間,則縱有不得已之事由,亦不得於期滿前 情形。自無吸合語的繼續保管,應許其得於期滿前返還者,有謂本條一項係第五百九 滿,而倉庫營業人者有不得已之寧由,是否得返還告託物,學者同向有積極消極所說 自不能與一般皆能之受害人相提或論也。於此有一問題者,即約定保管期間,雖未居 移去寄託物,且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了蓋以倉庫營業人,既以堆職及保管物品為營業 ,有謂倉庫營業人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保管寄託物之倉庫毀損,倉庫營業人破產等 寄存于倉庫之物品,門有毀損喪失及其他誠少價格之處,為保護寄託物所有人之

四三三

民法質用於

便其於跟賣或出質者託物時,得以樣本相不而易於接治也,德日商法瑞士價務法(德

分,本條雖未明定,解釋上似應如此耳。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倉庫營業期間內,始得為此項之請求,且並得爲保存必要之處 **窗四一八條,日尚三七五條,瑞價四八三條二項),均有此項規定。唯德日瑞士明示**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担絕或不

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 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于期限內移去

、皆託物,實有害倉庫營業人之營業,故本餘定倉庫營業人有定期請求移去之權。其逾 倉庫營業人自不復有代為保管之義務,此際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者拒絕或不能移去 中拍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倉庫契約旣經終止,無論其終止之原因如何,而雙方寄託關係,均應因而消滅

期仍不移去者,應使倉庫營業人有拍賣寄託物,並由拍賣代價中却去拍賣费用及保管

上,而足以得助商業,占營業重要之位置,則一也。夷考各國運送營業法制,詳略至 股用之權·法律便倉庫營業人定一相當期限,為移去之辭求者,所以保護寄託人**或倉** 之價金,應行來付者,以寄託物原爲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物也,不曰交付寄託人, 單持有人之利益也。許其於傑告移去而不移去後,得行拍賣者,使其保管責任得及早 為不齊,有將物品運送規定於運送營業章內,而旅客運送,期倂入鐵路運送章內規定: **恐面言。計其得和去者,明示其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也。和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所條** 秀除也。所謂拍賣費用,指由拍賣而生之費用而言,許其得扣去者,以此項費用,原 而日交传於應得之八者,以客能人外或尚有持有倉單之實權人也。 為英益亞用己。所謂保管費用,自包括倉庫營業人報酬墊款,及寄託物應課之一切租 ,胥有照遲於業爲其媒介,所謂物品運送,旅客運送:通信運送,無論為陸上或海 **变易之節圍日廣。則運送業之功用亦日宏,貨物之撥邁,旅客之柱冰,書信之傳**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方十次衛 巡送榜筆

著,德国商法是也《第三篇商行為第六章及第七章》,有將物品運送規定於運送契約

於民結者(瑞士),亦有以之規定於商法及民法者(法國),體例並不一致。至運送 商社無此規定),而陸上運送,有以之規定於商法者(大多數立法例),有以之規定 ,許私人營業,而通信運送,則多屬國營,海上運送,率規定於海商法(唯何與兩國

第八章)。綜面詩之,物品運送之規定群,而旅客運送之規定略,物品運送旅客運送

送,與旅客運送,分為兩節,而於運送營業章內,規定之者,日本商法是也(第三編

意內,而旅客噩逸,則未之及者,瑞士債務法是也(第二額第十六章),有將物品運

告託之觀念,其非答託可知。光運途與的運送人約定完成運送,託運人約定對其完成 結果,而非其主要目的。且我民法於物品運送外,並認旅客運送,對於旅客更不容有 **對上勞務之給付,亦不得解爲僱傭,運総人負保管運送品之資者,乃運送契約當然之** 非事務之惡託,敌不得解爲委任,運盜契約本以運送事業完成爲目的,其目的不在事 **寄託契約者,有以運送契約為僱備契約者,亦有以運送契約為承攬契約者,然運送並** 契約之法律上性質如何,學說亦不一,有以運送契約爲愛任契約者,有以運送契約爲

数也 ○ 外,而享豐速遊契約一節,則與其爾運經契約為承攬之一種,毋南間為獨立契約之為 結果支付報酬,實與承攬為近,故籍日多數學者,請為承攬之一種,應因法院放承費

经之立法例,關於運送營業之意義,及因運送所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即於臺則定之 本法分列物品運送與旅客運送為兩款,於辨款前,又另置通則一款,係仍日本商

第一款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一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族客爲營業,而受 **運費之人。**

,班越用之便利也。

Tueling,曾專指物品延送人而言,基實廠客運送者,則不得開為運送人。日本法所謂 人為Common Carrier,法國法稱運送人為 Voiturier,德國法則稱運送人為 Fracht-本條定巡遊人之意義,何者可謂為運送人,答關立法例無不一致,英報法稱選越

第十六節 運送替業

四二八

蓮途人,指以運送物品及旅客為營業之人而言,本法依之。物品考何,助達及其他可 民法實用值適名論

不仍然追追之目的心,你国民法第四百五十二條,明定郵政不適用開於運輸之规定, 即是此意。旅密需,印弦運送之自然人 ,旅客园多爲基础人之相對人へ即運送委託 為物品。 唯言信能亦為的。傳述書信,理論上雖所謂為選定,然以國家專營之故,逐

及有無財産上之無益,國可不問,故戰畜、屍體、鴉片。軍用動品、有俄難勞、皆得

供運用之間之間為:不關產不適於那轉,自在除外。具須適用於移轉了是不為問品

移轉於他處之謂,唯移轉不必限於異地,在同一市鄉內移轉亦不失為運送。又移轉不 人),然有時為運送委託人以外之人,亦自無妨。運送云者,即將的品或旅客自一處 鐵道, 室中飛鳥移轉, 仍不失為陸上運送。 至運送之方法如何, 運送工具及運送動 必限於陸上,由河川移轉,亦不失為運送。若在陸上移轉,亦不必限於趣菌,由地下

為。於遲證自己之物語,非法律所謂遲經人也。為他人運變,故質與他人稱的運變變 力之經類如何,為無一定之限制,運送人運送物品,必須爲他人而爲,而非爲自己而 的,等實上無論自己選送,或權人選送,或再與第三人緣結運送製約,使第三人緣之

第六百二十三年。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 所取之無酬是:三念以有報酬為要計,故其契約為有償,雙方常等人互負債務,且 發並非要件,放其契約君不要式,唯是否為濟成,則學話不二一先對學者主否定說, 價於係為對特給行,故其契約為雙務,只須當事人合意主要的即得成立,託蓮單之鎮 已營業,經及經歷的為選逐行為,亦不得以運送入論。所謂運費,即運送人由託進人 以經過另一些,且短弱立以爲自己營業,於爲他人所使用。爲運路行爲,並非獨立自 生之態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便而 糖目出於三首定說,推予所信,以肯聽希當。 上或河川等品之巡察者,非法律上具正之靈難人也。且法律主義正之遷經人,不養養 然為運送行行。,並不以此為常業,例如運送人以外之商人,於其營業上偶然擔任在陸 欲業局事行行事行者,非運送人也。又法律止其正之運送人,必以運送為常業,故問 運給人也。

三百日供給運送器具,或從事運經之夫役為目的之契約,則非運送契約, 運然, 当無不可。聯與第三人類的時, 須以自己之對學獨之, 此運送人服以異於承攬 第十六年 巡洋音樂 四二九

消滅。

條一項),所以緩和盜送人嚴酷之責任也。唯德日商法,瑞士債務法,定此種請求權 德如日如瑞,均有短期消滅時刻之規定(德商四三九條,日酉三四九條,瑞慎四五四 ? 託退人對運送人即有賠債請求權。此種請求權,以從速行使為宜,故各國法例,如 運送人對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有喪失損傷或遲延等情形,均應負賠償之責任

部喪失等情形,自還遠應終了之時起算。又德日商法,瑞士價務法(德商四一四條四 也。此二年短期時效,在提傷或一部喪失等情形,自運送終了之時起算;在遲延或全 則託運人因運送遲延等對於湮送人所有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亦定二年,較為允協 之消滅時效為一年,而本條則定為二年,基定為二年者,蓋以蓮楚人因蓮送數或整款 對於託蓮人所有之請京權,依總與編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其指滅時效本為二年了

運人之請求權,不因短期時效而消滅。換言之、應適用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本法雖

項,日商三四八條二項,瑞費四五四條三項),明定運送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託

無明文,似亦應如此解釋,蓋對於數意或重大過失之運送人,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也。

第二款

物品運送

指物品蓮送而言。關於運送規定,亦以物品運送之规定詳密,本法將物品運送與旅客 何若可稱為物品,及運送之意義若何,前已述之。多數立法例,所謂運送營業多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運送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色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託運單之塡給地及塡給之年月日。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目的地。

運送管業

第六百二十四條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塡給託運單。

逕送分立兩款,而關於物品運送入與託運人間之權利義務,亦於本款規定之焉。

選給表別。然何子資內知悉強契約內容,所為之書面記載也。通常稱為貨單,由能運 少作第一項定託運入有填給託運單之義務 o 託運單者何,即託選人與選送人稱結

託巡人請求近後時,節三人四有漢發之義務の託運人如不填發,應認為達反債務,運 記載 · 職收運運物品是為 · 運送入於運送契約成立後,如需要與種單據以為證明,向 東因託運人民機不不確而受有損害者了邀得請求損害賠償。至託運人記載錯誤時,應 送人即帶換聲·新不履行之規定了解除契約(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七條樂順)。 人製成,交與運營人,將來再由運送人連問運送物品,交付受僕人,俾受貨人得依其

人負正確完至之事、任也。 本條第二項定託蓮單應記載之事項。記载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則選送物爲何人

敢者,使受受人易於查悉運送物之內容,而便於驗收也口配號固不以文字為限,凡用 託運,一處而知也。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を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必須記

之要件,以本法非如您商(四二六條二項)朋定託運人記載於託運單之事項,對選送

就放意式語來自寫實,拍不明有無過失均應負其責,予則以放應或過失為託運人負責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收發提單。 據力對於雙方當事人不等發生,其許舉反證,且得以預約限制其證據力,均不捨言。 有辭求時,凡此皆非運送契約書之明證也。又託運單懸為託運人一方所作成,但其證 名而不記載其商號,或僅記載其商號而不記載其姓名,均無不可。託運單之塡船及塡給 未規定,其為關於運送之一經證據方法,而非有價證券,亦非運送契約實,要無可疑 之地,及應行支交之人,加以注意,且於貨物到達時易於爲到達之三知,而至行運送也 o蓋託運單之塡發,在運送契約締結之後,只有託運人簽名,且其獎發僅限於運送人 年月日亦必須記載,唯不必與訂立運送契約地於訂立契約年月日村園。於記載各項外 亦稱到達地。目的地與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必須記載者,使選送人對於貨物應行到達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並須由記運人簽名者,藉以證明其託延單之爲異院也。至託運單之性質如何,法律雖 o 受貨人之名號,即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法條雖將受貨人之名號並提,唯僅記載其姓 一種符號數目字及這他方法足以為標識者,均無不可,目的地即雙物逐行到途之地, 等千六節 逐步營業

前條第二項目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民法實用懷濕各論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之目的,在使運送物品雖在運送人占有中,亦可利用以供質賣之用。其異於託運單者 ,以託運單僅為關於運送之一種證明文音,而提單則為一種有價證勞也。至其非遵送 提單者,運送人交與託運人運送物品之收據,亦即提取貨物之憑證心。此種制度

契約書,則吳託蓬單初無少異。提單既有上述之効用,故託運人如有請求,運送人即 全之記載,致發三損害於託運入或受貨人時,應解為應負賠偿責任。本條第二**項**則示 應填音,若不填發,即為違反義務,處解為託運人得解除契約。與發矣而為不正確不完

式證券,而非嚴格的惡式證券,故如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激量,因其為運送契約之要素 ,其記載有欠缺時,疑單區為無効。至其他之寧項,如蓮學事項,其數類若已付清,

提單為要式證祭,即提單的應記載之事項,須依法律所明定。唯憲法准者,提單雖爲要

記載自不妨欠餘。又記載法律原示列學之事項,其事項者不違反邊軍之本質,其記載 亦自不妨認其為有效也。

第六百二十六條。託題人司於題送人再來付題送上及職於銀指資藥 所必要之文作。並認知必是之語明。

實,向運送人說明,使其了解之謂。法律使託運人對運送人負交付必要文件及爲必要 ,而無待於運送人之請求。爲必要之說明者,即將關於運送物之性質,及其採運之事 文件,如護照、捐票、免驗證,已受檢查證等是。此種文件沒有交付於運送人之必要 本條與第六百三十一個同為規定能運人之前務。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

賠償之責。 失而未受付;或求為說明,即為定反侯務,對於運送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即不可不負 說明之義務者,所以刑章證物之通行,而免被稅關警察之留難也。託連八因故意或過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十六節 軍證營業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

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運送物之實者。有主否定說者,謂運送人变付並送物之義務,質因運送物之受質而生 學說不一。有主肯定說者,謂運送人應不問運送契約如何,絕對依提單之配載負交付 之事藻,頭仍依運差契約之際定也。提單爲文義證券固矣,唯是否爲不要因證券,則 以此也。顧提單雖有決定當事人間權利義務範圍之効力,亦只院運送人與受貨人間之 載,不許提出原約,以反證提單所載之不正確而推翻之。學者稱提單為文義證券,蓋 之金额,與託運人所約之金額不同時,則運送人與提單所有人之間,應依提單之斯記 受头而言。所謂則於道途之母項者,係以既有運送契約為前提,例如連發,者提單所載 經記載於提單者,對提單持有人不生刻力。所謂提單持移人,自包括受貨人及背資讓 中商三三四億0時有同樣規定,藍以杜爭議而期空易之安全也。放蓮送契約之條項,未 事項,應以提單之記載為準,而不以原有之湮透認約為單。信日宵法(德爾與四大條 關係而言 本條定提單之價體的効力,即提單演發後遊送人與提單持有人問關於運送之一切 三六運送人與託運人間之關係,非依提單之所記載所能决定,其關係運送

質數量與提單所記載不符時,自無惟令其依提單記載負交付義務之理者。 以後說為 ,非因提單之壞發而生,如實際上未由託運受領運逐物,或所受領運送物之種類量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寫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

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止。

受貨人之名號,其非指示而爲記名式,固甚顯然。按記名證券通常必須載有指定文句 ,始有指定證券之性質,始得依背書而轉讓。否則爲指名證券,不得依背書而轉讓。 本條明示提單為法律上之當然指示證券。依第六百二十五條二項四款提單應記載

惟器單之為物,利在輾轉流通,雖無指定文句,亦認為有指示證券之性質,便其得依 背書而易於轉證,學者稱提單為法律上之當然指示證券,或提單之背書性,蓋以此也 第一項第二項恐照)。顧疑不能以背書轉讓,而仍得依一般債之移轉方法爲轉讓,不 至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自不許以背書轉讓,本條故特設但書へ第七百十六條

運送整業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 民法實用信編各語

品所有種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人占有,或運送中,發器雖於運行。散本條認提單有物權的效力,使愛付提單與变付運 非將動產交付不住效力。關於這證物所有權之移轉,若依上開規定,則遇運送物在運送 本係定是單物權的物力。依此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了

第六百二十條。受貨人訴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移轉運送物所有權,必須委付提單,而委付提單,即發生運送物所有權移轉之刻力也 價證券,成交付證券者,正以張單與其所表彰之選送物所有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送物有同一之效力,庶悉單德顯其效用,運送物不難於流通。學者稱提單為物權的有 此點法條自明。故若自語受信權利之人為受情,仍不住運送物所有權移轉之効力也。 。又交付張單能即生運送物所有灌移轉之勢力者。必其交付向有受領權利之人為之。

提單為物體的證券,於受食人影斯提單交遷,不得請求变付這該物や本條規定監

與日本商法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相同。即不問提單為指名證券、指示證券、或無的名 名式幾單之所持人,膝器單以請求交付運送物時,均有交還提單於運送人之義務也 證券,概有其適用。凡記名式提單之受貨人,指示式提單之最後被背害人,選擇無記

東安村是否有效,有主否定記者,謂不传交遷而逕行交付,殊與法律即提單為交換證 券之旨不合,其交付應為無効者;有主肯定說者,謂本條為保證運送人之規定,運送 軍旣係提單持有人之義務,運送人即有請求之權利,唯運送人不待交遷而巡行交付,

人不待交遷提單而選行交份,其交付仍為有効,唯運送對於有正當權利之人應負其責

者。據予所信,以後觀爲當。

由受貨人以其他證據方法證明其禮利後,始得請求運送物之交付,自不待言。夫交還提

至該提單如有喪失,在指示式或無配名式須依公示僱告程序宜示無効後,在記名式須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窓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處者,

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息於告知者,對 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賓賠償之責。

阿三九

第十六節

道三数黑

四四〇

本條定託運入有將運送物性質告知運送人之義務。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

然。只須息於告知,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是否阻於過失,固可不 之畜類是,託運人自願於日立契約前,縣其性質告郑運送人,俾其克茲相當之法意。 夫就運送物之性質?須爲必要之說明者,依第六百二十六條規定,託運八份應負說明之 義務,則依運运物之性何有英生損害之虞者,託運人自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理甚順 有致损害之處者,即其性質直接足以發生損害,例如或物為爆然性之軍用品、傳染病

第六百三十二條 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决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本條定運送人有遵守運送期間之義務,與德國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一項規定略同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

*如運送期間有約定者,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完毕,蓋非是則與締結運送契約之本旨

問也。

第六百三十三條一題送入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話運人者知有 **冷巡記** 可言行品登別問,認就爭個這途契約之其監督形决定之。運送八不於所定期也可能 自治地改發透過之習順。無約定又無習慣者,應於客觀上翻寫相當之期間內 思自。應到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無約定期間者,以其地之智慣定之」。則本條所謂 不符也 務。又選結人情發見清者,以本條所建之情形為限。此外即春有變更指示之情事養生 多人以語思惟,反不是以保護能運入之**利**經也。至者其義迫情時足以妨礙或逞延進送 始能運入沿角客目情事。亦允許超其共投示清,則有極更之權利。蓋以此時者不予運 何,宪法人自己同意。即應依实指示而有不得變更之義務。唯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 問可透透過一点負債忍不履行之責任,自不待書。 或妨害選择物心安全者,依為六百四十一條規定,運送人且有為必要注**眾及處置之**義 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託運人就通過爭項,如運送保管或委付既有所指示っ不問或為關於方法並內容如 無約定者依習讀,以託運人不為約定,實有智慣足以補充以定運送期間之意 四四二

,仍不得自行變更。 ,運送人飽料有變更之必要落,亦觸遜知託運人,而待其指示,在未有變更之危許前

民法實用债漏各論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 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

之信用,以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關於運送人之責任,各國規定至為不一。有規 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選送人對於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到所應負之責任,其目的在鞏固運送餐業

雖以通常運送人之注意,其要失毀損遲到仍不能避免時,則得免其責者,日瑞德國是 也(日新商三三七條瑞債四四七條一項德新商四二九條一項)。有规定選送人對於運 定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惟能證明其未怠於注意,或證明

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須證明出於不可抗力,始得苑甚資者,法眾是也(法商一〇三 條一〇四條意商四〇〇條四〇三條二項)。前者以未怠於注意爲免責要件,即運送人

判例一 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肠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 律上或契約上之責任。王若免責累件,本條亦有規定,凡蓮送人能證明運送物之喪失 或受貨人證四時,則不問其原因事實是否為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遲逸人對應負法 力以外通常事變,不問連幾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責任,其責便較重。本條仿德意立法 採相對的乞因責任主義,故只須蓮途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之事實,而其事實確芘蓮人 自僅指物質上毀損而言,若經濟上損失,如價格低降等,則不得謂爲毀損。 滅失而言,凡運毙物為他人古有而在不能交付之狀態者,均得謂為喪失。所謂毀損, **均得免其責,簽德意僅以出於不可抗力為免責要件為寬。所謂喪失,自不僅物質上之** 須有過失,始負責任,其責任較輕。後者以此於不可抗力為免責要件,即對於不可抗 自不能辭其賠償之賣。(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学三一六九號) 除確因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損害之責任。(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五四三號) 第十六節 運送整業 承遲之貨物旣有短少,則非證明確因不應歸黃於己之事自以致不能变付, 逗送人受貨物所有人之委託運送貨物,須華為注意。尚有減失或數損情事 四四三

守っが區域行民管質任心事項。因此所支費用、自不能責由託運人賠償。へ憂南法 院十九年上京二二號) 這送物之未足差,疑固不可抗力所致,運送人亦不過就託運人因未運送所

第六百三十五條。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 院書完年上等一生人大概 受合語言不是應為責任。要不容于契約解除時,以此時拒絕延遠之理由古人最高法

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本條析端二級務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運送物之保管,為運送人重要

之保留者,此後的不得種口於更失毀損由於運送物之性質と以圖免責。所以條者,以 接收時,永均檢查了或運輸查而四遇失未發見其瑕疵,或雖發見瑕疵而未告知為免責

將致運送物子喪失或輕損。則運送人於檢查後,並應告知託運人,為免責之保留。倘

義務之一、期運經八於接收運送物時,自應為相當之檢查,如包皮有易見之瑕疵,勢

如例回

還悉人對於運送品。本有善良保管之實,於運送責任尚未終了以前,僱人看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 運經八谷有廳得也。

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貧責任。 運送人對浜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不外為使用人或代理人之關係,依第

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與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相同。廚謂僱用人,如搬運押運 用人或其藝能巡巡人之過失所致者,運送人應負其實,自屬當然內本條不過應用第二 人應與自己心設意或過失,貧同一責任。則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由於遭強人之傷 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凡價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價之履行有致意或過失時,價粉

送物之喪失殷損或遲到,由於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委託運送人之過失所致者,運送人 夫役及夥友等是。所謂委託為運送之人,如次運送人、中間承攬運送人等是。只須運

即應負其責。是否就僱用人或零託運送人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固可木問

o.運送人欲兼其實,斯尔就運證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非出於偃用人或來能運送人之

過失為證明其。 延迟發媒

第十六節

-

判例一 民注實用假編各論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邁送物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意於注意,致 四四四六

運送物有減失毀損及遲滯者,當然負賠償之責。(前六浬院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依習慣知運送人對於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侵權行為,無論就使用之選任、及

事業之監督,已否盡相當之注意,均應負損容賠償之責者,自應依習慣辦理。(前

判例二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 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運到, 應連帶貧責。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號)

負擔榜定庫域內之運送完結後,更代託運人委託他運送人,繼續為他段區域內之運送 人各自與託運人罰約,就運送途徑,獨立分擔一部分之運送。(乙)運送人約定於其所 **分運送者,數運送人各自分擔運送之一部之謂。部分運送可細分爲三:(甲)數運送** o(丙)運送人約定於当所負担特定區域內之運送完結後,更自處承攬運送人之地位 敦運送人相繼運送,其情形有三:部**分運送、受託運送、共同運送是。(一)部**

人有相繼為運送之行為,不問其對託運人有無共同担任之意思,均應使其負連帶責任 著。有謂限於第三種情形始得適用本**錄者,舊部分蓮**送及受託蓮送,原與尋常單獨運 情形,均得適用本條者,蓋在數人相繼為運送之情形,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究係 括上述三種情形而言,抑專指第三種情形而言,解釋上不免發生疑義。有謂上述三種 文,而判例亦謂限於其同運送人,始負連稽責任。本條泛言數人相繼爲運送,其爲包 何處發生。事後既難說知,不免互相推諉。為保護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利益,凡數運送 賣,在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明定共同運送人負連帶責任,日本商法雖無特別明 **共同運送 省,即數/選送人共同與託運人訂約,以共同運送單(或稱託運聯單)相繼担** 任運送,而各實施其一部之謂。在此賴情形,只有一運送契約,雖有時成立數個契約 ,然各運送人仍依同一條款共同担任全部之運送。上列三種情形,各運送人應如何負

運送營業

四四七

送人稱為主運送人,或原運送人;後之運送人稱為火運送人,或補助運送人。(三)

而自己僅實施一部,或全不實施,更委託他人實施一部或全部之運送之謂。前之運

麥託維運送人為他段區域內之運送。(二)受託運送者,一運送人約定担任全部運送

逐無異,不發生共同之關係,則本條之規定,應認為丁為共同運送特酸之特別規定 說爲宜。唯慰理論言,又以第二說爲當。蓋部分運送無論在何種情形,各部分運送行 即共同運送人始負追帶責任者。上述二酰,為保護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利益,以取第一

之可言。在受託運送了主運送人就次運送人之行為,應依第六百三十六條對託運人負 以連帶責任者,在使託運人或受貨人有請求賠償之便利,而免調查證明之困難。被情 **責,至次運送人與託運人本無關係。自無使其就主運送人行為對託運人負責之理,數 相繼運送應解為共间運送。或負連帶責任者:限於共同運送人。至法律課此種運送人** 為各自獨立,而無共同關係,各運送人原不應就他運送人之行乃負責。自無連带責任

求之各運送人,除其中能證期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可以免責外,自無推諉之條地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

佐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無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

償額中打除之。

路同(德四三〇條日三四〇條三四一條)。蓋在一般損害賠償,依第二百十六條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本條爲保證運送人就其因運送所生損害之賠償額,爲特別規定,與德日商法規定

额之謂。其以此為準者,以計算較為便利,亦且**及**平也。所謂如言其他損害,並得請 17. ,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則是構成侵權行為,自無特加以保護之必要也。所謂依應 補託運人所受之損害外,併塡補託運人所失之利益。所以然者,以運送人責任原應減 住賣運送人賠偿託運人所受之損害。例外運送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責令其於填 於塡補價權人所受損害外,並應塡補其所失利益,而此則因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到 **变付目的地之價值計算著,即以應变付時目的地市場之市價為準,而算定應賠償之數**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四五〇

民法實用債糧各論

田者,旨應於賠償額中扣除,以昭公允。 求賠償者,即託運人不僅於積極損害。 得請求賠償,即消極損害 。至運費及其他一切應由託運人支付之費用,如因運送物之喪失毁損或遲到而無須支 字一〇八號) 亦得請求賠償之談

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貧責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

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資其責任。

本條亦為減輕道送人責任之規定。金錢有價證券等貴重物品之運送,運送人之責

以一般運送物喪失戰損時運送八應負之責任,加諸金錢貴重物品運送人之身,未免過 任較重,若亦使其依第六百三十四條至第六百三十八條規定,負其責任。換言之,即

於苛刻 o 故本條仿德日瑞士法例 < 德商四四七條日商三三八條瑞債四四一條一項後段 二項),特設限制。即託運人於託運時已報明其物之性質及價值,然後運送人對于其

要失或毀損,始負責任,且或負責之範圍,以託運人所報之價額爲限,庶託運人不至

希周牒混,而運送人亦得為外注意也。

就所報價額負其責任。毫無可疑。唯所報價額高於實在價額時,運送人應就實在價 負某責任,抑應就所報價額負其責任,似又應解為以實在價額為限,負其責任也 法條明定以所報價寫為限負其責任,故若所報價額低於實在價額時,運送人自祗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

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運送物巡到而請求損害賠償時,除應依第六百三十八條規定以計算賠償额外,仍不得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資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故受貨人因 本條就運送物運到之損害賠償額,設一限制,亦係為減輕運送入責任之規定。即

第十六節

遊送答案

四五二

超過本條所定之限度,而為請求。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 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 ,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

運送人息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愿負責

大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 蓋運送人旣有以善良管運人之注意, 保管運送物之義務, 則遇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

本條定運送人有應為必要注意及遠置之義務,此種義務,與保管義務實有關係。

之安全者,自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以保證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有第六百三十三 形者,即因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倒,或依託運入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 條之情形者,即運送人因有急迫之情事,變更託運人之指示是。有第六百五十條之情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 及償還因中止远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 前項情形,巡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逕送之部分,請求運費 其資。其息於注意及處置,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可不問也。 形,若不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時,即係進反義務,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自不可不負 致炎付遲延是。運送八遇有各該餘或其他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安全之情 送八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又不能寄存於倉庫,或其物有脂敗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 害賠償。 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不足抵償連費及其他費用是。有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者,即受頒權已繁屬於訴訟, 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 人於連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

黎十六節 運送管業

四五三

四五四

其他之處分之權利。此項權利,學說上稱為處分權。此處分權之行使,須於運送人未

本條第一項定託運人或提單持有人,得向運送人為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

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質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為

之。蓋前著因受貨人未接達到之逼知,尚未為受領之準備,後者因運送物雖經達到, 者,例如請求運送人將運送物另交別一受貨人,或分其暫為保管。要之,與中止運送 原契約之內容,旣不周本條所定處分權之範圍,運送人即無遵從其指示之義務。又運 應其請求之義務。至若變更運送物,或變更運送路線,或變更運送目的地 返還運送物相類似之行為皆是也。託運人或提單特有人為上述之請求時,運送人即有 人或提單持有人行使实處分權,於受貨人並無何等損害,故法特許之。為其他之處分 受貨入並未請京夜付,與運笼入既不發生關係,亦無從取得契約上之權利。晚時託運 ,則係變更

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本條第二項明示其旨

蓋不欲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行使處分權。而受提失也。

送人因託運人等行使處分權,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

判例 解除事由,係發生於發航後者,託運人須觀所運送之程度交付運費。(前大理院六 運送契約,若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各當事人得以解除契約。而其

年上学一〇六〇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 > 應卽通知受貨

達到目的地時,向受貨人為達到之通知,以便其為受領之準備。所謂即時通知,不必 運送物之交付,為運送人最終最重要之義務。運送人欲盡此義務,自應於運送物

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自不待言。 為通知,客觀上不得認為有遲延之情形足矣。至蓮送人通知遲延,依第三百三十一條 解為限於達到之當日、或當時、為通知。凡運送人依誠實信用之原則,於適當時期內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 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十六章 運送營業

四五五五

四五六

無取得權利之可言。且若運送物已全部喪失,事實上已無変付之可能,更無依請求而 之請求,自不能取得權利を運送物達到矣,而受貨人未會為变付之請求,亦無從取得 權利。又若運送八倉塡發提單,其未持有提單之受貨人,根本上不得請求变付,亦自 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是也。故若運送物尚未達到,而受貨人即為交付 ,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條件維何?即運送

約之重要關係人,故法仿德日商法規定(德商四三五條一項前段日商三四三條一項)

受貨八非運送契約當事人,原不能依契約而當然取得權利,唯受貨人究為運送契

囊,向運送人主張之謂。不僅以依運送契約託運人應有之權利爲限,即依法律規定託 宋变付工應準用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意思表示之規定、自經候言。斯謂取得託運 運人應有之權利,受貨人亦得主張之。故受貨人取得之權利,與其採用權利移轉說 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者,卽託運人對運送人所惡有之權利,受貨人均得以自己名 行使一切權利之意思,可以不問,含否收受運送人達到之通知,亦可不問也。唯其請 取得權利之理。只須運送物達到目的地,受貨八請求夜付,卽於此時取得權利。有無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 後,仍得獨立行使其權利。例如託運入於受貨人取得權利後,仍得請求運送人向受貨 故託遲入之禮利,與受貨人之禮利,可同時存在。換言之,託運人於受貨人取得權利 著,其蓮豊者命未來何,即不得請求,若已經交付,則應行返還。此運送契約為一種 **轗,而共權利之內容,與託運人權利之內容,仍完全相同,且唯其非由託運人移轉** 地,而自求变付,受貨人,亦應以運送中論。從而因不可抗力而有喪失之情形,運送 承攬契約背然之結果也。所謂運送中,不僅指在連送路程中而言,即運送物已達目的 而請求,交付運送物是也。 人為給付。若受貨人不行煙其權利,或因其他事由喪失其權利虧,託運人仍得為自己 得請求運員,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人亦不得請求運費。唯受貨人受額遷延,則備別論。無託運入或提單持有人,請求中 運送人規完政連送,始得為運費之請求。故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筋喪失 祭十六節 選送榜樂

謂為由託運人經受,毋庸用法律特別規定說,謂為由法律付與也。顧雖非由託運人移

四 五 八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看, 仍得請求運費。以此時運送之未成,仍由於託運人提單持有人或受貨人之行為故也。 止選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處分時,則運送雖未完成,運送人仍得按照比例就其 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又運送物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猶失而喪失者,運送人亦

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資其責任。

送人,自係指最後運送人而言。者運送人將其由直接前手所交付之運送物,交與次運 付於受貨人,則對於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自應負賠償之責任。所謂運 運送物之權。怠於行使此碰權利,而於蓮費及其他喪用未受清償以前,逮將運送的交 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原有代向受貨人請求支付之權。受貨人不清償時,並有留置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依錄大百五十三條規定,最後運送人就前運送人

送人運送,則係中間運送人,而非最後運送人,自無本條之適用。所謂前運送人,即

最後運送人之前手, 相繼為運送者皆是。法律為此規定者, 以逕行交付運送物,勢

將無所取償 , 若不介最後運送人對前運送人負其責任 , 不足以保護前運送人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

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 ,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對於運送物應有何確權利,

其他費用,始得習置該運送物。且非必全部留置,僅在足以清償之範圍內,習置該運 各國法例不一。有規定運送人對運送物有法定質權者、德國是(德商四四〇條第一項 ,蓋仿日本法例。爲稱留置權,自係法定留置權,必須為保全由運送物面生之運費及)。有規定運送人對選送物心留置權者,日本是(日商三二四條)。本條節一項規定

等物之相當部分。此與普通留置權,不論債權數額之多第, **債權人在未受全部**濟債前

,得就留置物之全部主張留置,異選孝也。日按其比例者,即不得為過分留置之意。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四五九

第六百四十八條 漢所怨田之担保已足以清償其債額時,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法意及誠實信用原則推之: 鼓若受货人不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僅依第九百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相當之担保,而 價; 吕應依受貨人之請求,而交付運送物。法條明定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 唯著係數人相繼為運送時,則象後運送人,應就各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要用,合併 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略同。蓋受貨人旣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則運送人不思無所取 執時, 受貨八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助之**交付。本條第二項, 與瑞士債務 計算,以主張習置 自不待言(六百四十六條參聚)。至運費及其他费用之數額有爭 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人亦自無主張留置之餘地也。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

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于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 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一蓮送八歲形之消滅,原得依一般顏之稍滅,及法律行為重契約効力消滅之規定之

據。此在德日商法《德商第四百三十八條一項日商第三百四十八條一項),雖士讀務 北京所謂不爲保留者,即受貨人不保留其賠償酷求權之謂的受貨人既不爲保留之表示 六首四十一條各規定,運送人之責任!至爲重大,若不謀所以緩和,殊不足以資保護 他自可認為有拋棄賠償請求機之意思。運送人之運送,應顧為完成。其責任應即時費 而本條特定運送人義斯消滅之特別原因者,蓋以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

及其他裴用,即不得以言保留,亦自無本條之適用。又此所謂運送之責任消滅者之自 及其他費用後,始得為之。此刻法條自明。故受貨人雖受領運送物,而並未支付運費 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一項),對有規定。惟保留之表示。須於受領運證物並支付運費 專指班送人由運送契約而生之責任而言。至運送人基於運送契約以外之原因負有責任 ,則並不應照消滅。受貨人與訊測人間之法律關係,更不因避乏人責任之措滅,而有 第十六首 亚北世第

第二項第三項,對第一項於例外把定。即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

三項負書端傾四五二條二項)。惟上述恰形,以受貨人之通知為必要。若受貨人於受 ,之資任,不得部時消滅。德日瑞士,垮有同樣規定(德商四三八條二項日商三四八條 加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已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入時,則運送人

不問受貨人是否於十日內通知,均不許運送人主張即時消滅之利益。本條第三項,與 意之運送人,無加以保護之必要也。 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項,日本商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略同。蓋對其 物之喪失或毀損,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當大選失所致者,則不問受货入是否保留,亦

應即時消滅。至若運送人於交付運送物時三以亦術隊藍運送之喪失或毀損,又或運送

被後十日內未向連送人為通知了或於受價後經過十月,始行通知,運送人之責任,仍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奧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冤除 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罷證明託運人對于其責任之免除

第二章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 然人片面作成之提單、及其他文件了記藏至除或限測其責任之文句。容或為託運入所不 意表示之間。故託還人僅在運送契約書上一四名,面非就能項免責記載特別簽名了尚非 「生衆力。明示同意云者:即託運入眾運送人責任免除或限制之記載」権用簽名,為同 是明蓮送人須能證明託這人對於裝責任之免除或限制,已即示同意。其竟責文句,始 五· 依法律規定運送人應有之迁在,原得自信事人為免除或限制工時別表示。唯運送 一部為表示同意。其以日頭為免責心的定了仍不能生效,亦自無可疑。至法之設此限制 物時、運送人得以記運人、費用,寄存運送物于倉庫。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了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 通知計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注意の非選指定為託運人已默示同意心吃其些效,殊非历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故本條 者,所以保護託蓮人及受貨人之利益,而杜運送人之取巧也。 第十六節選近替業 四六三

運送炒加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客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

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及受貨人。

許。散本條特仿德日裔法へ德商四三七條日商三四五條三四六條)、瑞士債務法へ四 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應許運送人以託運水受費用。於 四四條四四五條少,定明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如託運人之指示了日

物取養了。岩因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使運送人長負保管之責任;則未免太

本條及衣條,均為免除運送人保管責任之規定。運送人之保管責任,以交付運送

可能範圍內,並應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藉以保護託運人及受貨人之利益。法餘期房 價運费及寄在等費用時,並許運送人選行拍賣。且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運送人於 在倉庫。還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壤之性質,或其價值顯有不是抵

第六百五十一條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運 託運入或受貨八時,自燃負賠償之責。 於可能范圍內為這樣,就者事實上能通知了不通知,或不能適當之膝為通知,致損害

延者,適用之。 本條為運送人交付義務發生障礙而設之救濟規定。其趣旨在免除運送人保管之資

·養生障礙 o 法敢定明適用前條規定,使運送人負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之義務。一 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是。在此極情形,運送人交付義務:不免 住,與前條相同。所謂受價權之歸屬有訴訟者。例如受貨人主張已依第六百四十四條 取得託運人府逕送契約所生之權利。而託運人或提單持有人,則依第六百四十二條,

付有陸凝之情形,依負本商法(第三百四十六條),運送物交付有爭或之條形,運送 人即有通知並需求指示之義務,與客存或指賣之權利,並不以已發生訴訟者爲限,其

訊者為限,與德日商法規定,稍有不同。蓋依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運送物交

面較予以便利,便其有寄存或拍賣之權利。唯適用前條之規定,以受領權之歸屬有訴

第十六面 運送營業

四六六

範圍的版本條門 定為寬耳。

第六百五十二條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 她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

應得之人,則係將不確定有受領權之人。者聽得之人所在不明,無從交付時、應合其 得除額之人,依然體形而不同。在受費人所在不明之情形,應得之人,自仍係受蛋人 規定有拍賣之權利時,其拍魔裝用運费及其他費用,自應許進就拍賣代價中和除,以 o 在受貨人拒絕受領之情形,應得之人,則係託運人 o 在受價磁歸絕有爭執之情形, 免受意外也損失。若有餘額,應實令受付於懸得之人,蓋非是則成爲不當得利也。應 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本條為前二條之補充規定,與第五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旨略同。蓋運送人依前二條

將餘額提存,藉以保證應得之人之利益,免除運送人保管之責任也。

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 六百五十條於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數運送人私經運送者,其是後之運送人,就所有前運送人應得運費及其他費用,

恢第六百四十六條規定,應負責任。為使其惡切實負責,自應許茲得行使第六百四十 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本條蓋明示其旨。

第三款 旅客運送

旅客運送,發達較運,各國法律或未規定,或規定而不准。英國法所謂運送人へ

營業規定於償語、而於物品運送外,復規定旅客運送,蓋仿日本法例也。 業之中。唯日本商法,就旅客運送,設特別規定三我國國民商法合一之結果,將運送 Common Carries),專指物品運送而言,旅客運送不在其列。德國商法屬於陸上之 旅客運送,除戲道運送以外,止無特別規定。法國商法,旅客運送,則包括在運送營

第六百五十四條 第十六節 逃觉数据 旅客運送人。對于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

之遲延,應貧賣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旋客之過失所

四次八

一致者,不在此限。 旅客巡巡人,遲送旅客,有使其安全及按期還送之義務。如因運送,致旅客受有

傷害或運並遲延,經於客證明時,旅客運送人,即不可不負法律上或契約上之責任為

害,與運送無關,自不應由旅客運送人負責。豆煮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於客之 旅客運送人滋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責也。本條蓋採用相對的原因責任主義,與第六 思傷害或遜延之原因事實,是否為可歸賣於旅客運送人之事由,可以不問。換言之, 百三十四錄規定之旨相同。所謂傷害,自以旅客因運送所受者爲限。故者其所受之傷

過失所致者,依本條但書,旅客運送人固可免賣。唯欲免其賣、復就免賣事項,負罪 證責任。所謂不可抗力,指非常事變而言。故僅保通常事變,旅客運送人仍不能免責 。其所負責任之重,殆與物品運送人無殊。法條雖僅規定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旅

,如因不可抗力或旅客之過失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亦可免責也。至旅客運送人應負損

客之過失所設者,旅客運送八可以免責,應解為運送遜延,亦包括在內。即運送運延

等賠償責任時,或賠償額之範圍,本條既未購定,自應適用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即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嚴客達到時返還 不僅隨極損害、應行賠償,即消極損害,亦應賠價也。

|或交付不以或時,運送人均不負達到時返還之義務。至運送人應負達到時返還之義務 ,而不返還時,對于旅客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的地時,負返還之義務。此返還之義務,以及膝瓷付為前提。故若其行李並未愛付了

行李為附隨旅客為運送之物品。若及時交付於運送人,運送人自應於旅客達到目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囘其行李者,運送人 得拍賣之。

實之。 行李有易于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于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

第十六節 運送管業

3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過四十八小時者,旋空遭送人得行拍賣。蓋此野若仍費合其保管,殊不足以保護其利 旅客於達到淺徑遊六個月,不取回其行李,或其行李有易廣遠之性質。於達到後已輕 前條定族容運送人有返還行李之賣,而本條則定旅客運送人有處分行李之權。即

益。至拍賣後應許宝有和監於賣價金之權利,並課以交付或是存餘額之義務,本條第

第六百五十七條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

三項明示其旨。

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旅客運送人自旅客所受之行李,可視為附隨於旅客運送之物品運送。故運送人之

金費,可認於日何合於能容透透瓷之中。旅客逐送人不得以不另收為理由,而如免事 權利義務,除派客這是於所有特別規定於工應地印間於物品運送之規定。其行李之運

物品運送人同樣之資生是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 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貧責任。

用人之過失,經旅客證明時,運送人始負責任。換言之,運送人僅負一般債務人之過 監督之下為要件,旅客未交託之行李,旣非在運送人監督之下,自不得為物品運送。 其所負之責任,自應了減輕。敢強定明該類行為之契失或毀損,因運送人自己或其僱

,亦有謂係於客道這責任之擴脹者。以後說爲當。藍物品逆运,以運送物置於運送人

本條定旅客運經人於未交配之行李之責任。此事責任,有以為物品選送之責任者

失責任,而不必依前條負相對的原因責任也。

判例二 旅客未交託運送人之行李,因運送人之僱用人之故意,要有喪失或毀損者 之行李,因其僱用人之故意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亦負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六年瑜 上四三八號) 運送人雖于遷任僱用人及是管其職務之執行已靈相當之注意,亦不能免其責任。 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所謂過失,包含故意在內。運送人數子旅客所未交託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四七二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死除 (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派上四三人號)

制責任之交句,必須記載於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並由運送人證明旅客明示同意,始 、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為生效。本條規定,與第六百四十九條之旨,蓋完全相同。 或限制逕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運送人對旅客傷害或運笼運延應負之責任,未始不可以免除或限制。唯免除或限

者,意西衛各國商法是。有認為行紀營業,於行紀章內規定者,瑞士債務法是。有將 為業者也。關於承寇運送之法制,各國不一其揆。有視為運送行為,於運送章內規定 承攬運送者,謂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計算,使選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且以

承攬運送人與運送人分別規定,階級承攬運送人質與運送人同樣之實在者,其此和關

第太百六十條。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以 之王體,而受其效力之間。承捷運送人,既以自己名義與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被為 該運送契約之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其自己享有或負担。就此點較之 长途還還的若專賣一人,則監督諸多不便。故不能不有人焉,立於運送委託人與惡送 日本廣法是。我民法蓋仿日例。至路種營業,於運送業極有關係。蓋商業聚选,交通 商品是《有特股專章,認承攬運送為廣義行紀之一種,並使準用顯于行紀之規定者, 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 人之間;專爲但人馬薩遲近契約之編結者,此承覆遷邊醫素所由生也。 ,承攬逃送人賃為問接代理之一種。與代辦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同。而與行紀則極新以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月歲,還證之事,岩由託運人直接委託,保嚴困難。且還送人之選擇,亦至不易,死 本條第一項。定承攬運送人之意義。以自己之名義云者,即表示自己為交易行為人 第十七節 承揽運送

四七四

送而自為運送,依第六百六十三條規定,亦自無不可。唯與委託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辯法運送契約可知。此承提運送人,所以異於運送人也。 **至承提運送人不使運送人運** 日使運送人運送物品常?則並非上體運送人自己担任物品之運送?而必須與運送人 亦無不可。惟永超蓮送人與季託道給人間,必先有委託運送契約之成立,則絕無可疑

託運送之人之間。不必必部皆時間於法託運送之人,約明承攬運送人受一部之分配了

。祭他人之計算云岩,即訂立蒸送契約之結果,不問其為利益或損害,均應歸屬於委

運送旅客列入承攬運送業之範圍者,以事質上原無需此也。夫承攬運送人,以代訂運

,初不以商業上之運送爲限。至者承攬運运旅客,則死此之所謂承攬運送。法律不以

及審商法上之運送人而言。只須係物品運送,承攬運送人即得與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

,應與運送人對於託運人之權刑義務相同。此所謂延乏人,自包含前節所述之運送人

送契約為營業,原在取得委託人之報酬。報酬依契約或暫價而定,通常稱為規費或

王續費の空前類及改領初無限制の大部為金錢,於運費外另行給付,但有時亦稱現

為已包含於運費之內者。至其請求之時期,德且商法(聽國四〇九條日商三二三條

泛人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計算,使遲乏人運送物品而。報酬之營業,與行紀以自己 ,是否為專業,可以不問。對承證道送人最養運完業或食度祭,亦無妨也。又承聽運 ★担任與承還這送人相同之行為,而不以為業者,非承體運送人也。只須以此爲常業 。約定時,應於液覆運逐事件辦理完基時,始得請求者(六六〇條二項五七七條五四八 條)。營業云道三及獲得從天之自尚与整藏的等門種類之一因私法的行為之謂至發偶 項),明定將運送物変付於運送時,得請求之者。依我民法之解釋,如當事人本另有 **對例二 一系體運送人對於能運物品之態失,能證斯其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 相同。放本條第二項,定明進用關于行紀之規定。 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寶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性質 判例一 承麗遠途契約,法律上並非要或行為。除當事人問會約定須用一定方式外 2. 見限示成默示均可成立 c (最高無院二十年上字二〇二七號) 但承認選送人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蒙託人之影響,使運送人運送物品。飲民法第六 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軍逐中關之事項,未忠於往意者,固不負責任。

第六百六十一條。承攬運送人對於話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 求權,移轉於委託人,方可免其重任。〈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八七號〉 。依民法第六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承點運送人 於冤羞物品之喪失,您負握書路體責任時,惟承遭運送人得向運笼人請求損害賠債 百六十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五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遷送八自得權利。故運送人 **自愿向巡送人行使其語求權,將其所亞領之賠償物交付委託人,或將其損害賠償語**

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愈於注意者,不在此

夏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

本條定承攬運送人,就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應負之責任。其目的產保難

委託人之利益,·增加承攬運送營業之信用。只須季託人能體明託運物品有喪失毀損或

遲到之他形事,承攬遊緩人即應食賠償最常之實。其情專果否因於承聽逐該人?或與

之館圖則迎異耳。所謂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應作為其他則承攬運送事件有關之事 息於注意為承攬運送人之死責要件·朗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消, 之事項,未愈於注意者,仍可不負責任。此與德日商法採取不注意責任主義者間,而 如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異運送有關 項解。以承遭運送人旣不戶為運送,則關於憲送事件,自無使其直接負責之理由也。 運送物之性質,或由於託運人等之過失者,始可免责,其專懟之責任雖同,而其免責 選事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謂。只須承攬運送人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 與失國商法採取通常事變主義者異。所謂永怠於注意者,即承攬運送人,就其承攬運 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專項,未怠於注意,即爲無過失 o 對於運送之毀損喪失或遲到,即可免責。以視運送人須能靜明其係因不可抗力,或 第十十章 海航延器 **蔥透承撒人,非體明自己或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送付保管等:未意於注意者**

失,些既人亦無須爲體明。顯此亦非採取完全結果責任主義。故本條時設但書,以未

於其使用人,或其所委託代辦之人,或運送人,均可不問。承攬運送人就此有故意遇

了。對於這途品之**滅失**毀損了應負賠實之實。(對大理隔九年上学九四三號) 民宗省用價紹洛語。 四七八

第六百六十二條。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擊款,得受清償之必

運送人有留置權者,日本是(自商三二四條)。本條蓋採日本法虧。與第六百四十七个立法例不一。有認承等運送人內法定直接者,德國是〈德商四一〇條〉。有認承證、承經運送人為保圣美報酬及整照得受清償之必要,對於延送物,應有何頹權利, 要,淡其上例,對於運送物有習置權。

保險費等曾是。承知通過人行使留置權,必須協運過數所生之預測及整款,且值得於 足受計慎之範圍內,習置於逐送物之相當部分而已。至此留置權,宗珠定留置權,自 條第一項規定之旨相同。整款,即將些承攬運給事件所塑付之些方:如運费、關稅、

第六百六十三條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 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爆發提單於,让條第二項,行使其請求權,並不因介入於將為而喪失也。 人以自己名義與家提軍於委託人,有此情形之一,均可認為承攬建送人自居于連送人 **委託人者,龍廣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內心普遍用次條戶不另行體速外三應解傳得鐵第六百六十碳第三項,準用第五百八十 約禁止,即可介不了就須具備其他之像伊耳。承務遍送人既已介入,即立於運送人之 行船之分人了必須具備市場市價,及無際的禁止二雜的件,而水陰運送人,又須無時 可。學者稱此為介入樣之作用,與第五百八十七條規定行紀之介入實相問。所異者, 樣規定。衣攬門添人,受悉記人之委託,本應選定運送人,與計運送契約,使再運逼 地位。故寒權利思義務。與運送人間。至其應得之報酬,除可說為位合于約定運費之 。然有時情報約並無機別訂定,示遼運送人不使運送人運送,而自行運送,亦未始不 一、本像定及廣運選人之介入構見像日度法、德南四一一條日南三二七條),均有同 承攬運送人思念託人訂立承攬運送契約時,若斌運送各部約定假都,或京陽運送 **纬七七節 承養庭送** 四土九

第二項,蓋爲特別規定。 之地位,有自己為運送之盡思。故法律觀問介入,其應得之報酬,稱為已包含于約定 運費之內。故不許其另行請求報酬,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本條對於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 條重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係關于運送物做其性廣對於人或財產,足致損害者,託

運入有豫先告知遇送入之義務。第六百三十五條之規定。係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 須存限制等。凡此託運入與運送人間各規定,在委託人與承攬運送人間,亦有同一執 ,係關于賠債額計算之樣準,無須支付之費用一應於賠債額中和除。運送人有故意或 喪失或數損時,運送人須為雖先保留之聲明。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 定之感要《為避免法條繁復》散定明確用各該條之規定。 軍大過失·并應賠償其他損害。貴重物品,非報明,不任賠償。 運到損害之賠償額 ?

第六百六十六條一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毁損或遲到所生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

本條定委託人對於承攬運送人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與六百二十三條之旨相

使而消滅。

商。此種時効期間,德日商法(德商四一四條日商三二八條),定為一年,而本條則 指運送物由運送人交付于受貨人或應交付於受貨人之時而言。此與總則編第一百廿八 請求權,亦應定為二年之短期時效,始爲於允。所謂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即 之短期時效へ一二七條七款),則委託人對於承攬運送人,就該運送所生之損害賠償 定為二年者,蓋以承攬運送人對於委託人之報酬及塾款請求權,既於總則編定為二年 頂所謂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規定,其義相同

合形者,二人以上,互約田資,以經營公同事業契約也。就經營公同事業之一點

第十八節 合夥

觀之了各點具普通肚園法人公司類似。唯普通融團法人之經營語案了多有繼續性,其

目的有一定之限制,随合夥則經論事態及暫,皆可成立,当日的結束自由了一般及司

所如營之事業,多為營利的,而合務則無治事業是否為營利,皆可成立。上普通肚

全體之共同共享(今六八條)。(二)對合夥財産不姓清偿之償額,便合夥人連帶負責

之性質,尤無可疑。即八一)即合態財產與合夥人財產死難行立,使合夥財益為合夥人

生關係,顯然分門體阻係。其契約自為固體契約。日心我民法規定觀之,合形有關

顧合夥雖為契約關係,雖無獨立人格,而由二人以上互相問結。為經營公司事業而發 法人與公司,皆享有到立之人格,而合夥自身,非為流利義務之主體,此或不同耳。

四)限制股份之處分(六八三條)。(五)禁止以對于合夥八個人之債權。與對于合心大八一條)。(三)禁止于合夥清算前請求合夥財産之死折(六八三條一項)。(

駿所負之債務相抵銷(六八二條二項)。(六)使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於對外關係

得為他合態人之代表(六七九條)。(七)認合踐人之加入退態是合態但影響班,以表

期構成合夥芬子與合夥習體之關係。凡此點體了皆認合形有的體之性質了與羅馬法認

百六十四條之流辯(有反對點)。又会務人之一人出下義務點付不能時,只該合夥人 合數施然為當事人間契約溫保之概念迫殊,而典華士法以合即有到證存在之思想為近 強烈)。 施;應牽用買買問於瑕疵規保責任之規定。因其為集務整約,故屬于態務整約之規定 五為對價 政為建設且有償。因其為有償契約,故等合夥人出養之物或權利,如有瑕 必要,亦不必履行何確方文。故爲諸哉,爲不要式《命數八互真爲沒玄義務,故義務 他合夥人為出資之請求時,該他合夥人不得以第三合廖人未為且實為惡由,提出第二 有不能至然適用關子達務契約之規定者,即已為田養之合態人,或業務報行人,對於 唯是合審雖為連務犯的之然是理論學補學務契約。尚德問題、且因其為國際學和工實 ,不認合審心體,能獨立享有人格,為不同耳。至此稱契約之成立,不以實行田資為 脱退合影。其他合態人之關係,則依然存額,不適用每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也一有反 ,如同時履行危險負担否規定(二大四・二八五・二六六、二六七條),自應適用。 。唯瑞士妹湾面認合影團還,可因登記面取得人推獲(瑞儀太七八信)。面梁即島抵 **第十八節 合窓**)

第六百六十七條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 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以分配利益為目的。方得為合夥契約者?法國是《法民一八三二條》。有不設此限 獨合夥關係· 一夥人須有一定之事業,唯是否須食營利事業,各立法例不同。有限於 本條定合夥之性質。訂立合夥輕約之人,稱為合夥人。由該照約而生之關係,稱

,應由各合形人負担,所謂出資義務是也。顧出資義務,內容不必相同,而出資數額 ,俊禄一次,信屬一時,均無不可。經於及同事業,不能不有一定之資本,所其資本 無的層於財產方面,而專集整利者,或屬於精神方面,而有關學務美術宗教慈善教育 嗣者,德日、德民七〇五條日民六六七條)及多數立法例是。本條還传後之法例,故 ,以至于蓬勁娛樂者,只須不背公序良俗,皆足以成立合態。且其專業不必有繼續性

出養較少,為無不可。至出資之禮類,應解為無限對。金錢有價物之給付無論美,即

亦不必均等。故中以金錢,乙以物品,甲及期繳納,乙一次繳約、甲出資輕多,乙

神主利益,亦無妨。且不必為同一,而不妨有等差。如約定一合夥人有財產的利害關 利益,即足以成立合夥。其所享受之利益,不以有形之財產上利益爲限,即無形之精 任何合形人,不能無何等利害關係之謂。只須約定各合夥人對其事業之成功,均享受 而要之內容。公同事業云者,即其事業爲合夥人全體共用利益之所在,其成功與香, 人負担時,到雖利合夥人全體,而合夥契約仍不成立也。經營及同事業,為今夥契約 時,別合勝契約不成立。出黃義務,應由合夥人**全體負担。若僅由**合夥人中一人或數 務了如經驗上技術上之勞務是。且以供給勞務為出費,應於合夥時聲明折作股數,算 合數專業,既有所協力,自不妨認其有因資之效力也。唯所謂母務,自應為經濟的勞 金錢或他物,故各合夥八不供給金錢或他物。而均供給勞務,亦自無不可。蓋此時于 代以勢務之供給,亦無妨。此外權利(如債權物權無體財產權)及信用,因其有財產 係了他会夥人有精神的利塞關係了一合夥人只分配利益,而不分担損失,或由一合夥 入於台懸之內。又出資所以利合契人之金體,若所出之資,僅利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 上之價值,均得為出資之樣的(有主裝信用不得為出資之樣的者)。法律許以勞務代 四人五

人類迎損失。其河益則分配于全日、持無不可也。

利例二一一訂立合門文家,並非合審契約成立之要件。能合形以閱雖本訂立合國文據 或獨命夥人者。然不得不翻其会影關係之存在。(前大理點主华上学上大大號) ,或其文語未經合態人簽名董押之門皆華人自自承為合形人。或依其他認証是難明

對例五 合影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問行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 、執了本路毋庸過問。(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二八七號)

加入台整個宗言。即使能謂為有合整寶的。預約省華人、對於因合整所在这種和了 審關係,有顧與祖承之意思表示後可。若當事人關係表示於一定新作完成之後,始

判例時 人形行為以並非要式。南底沿法表示意思。則股金是否實效了股票是否收

特例三 出資多等之約定,並非否將成立之惡件。(前大理院六年上学 1 0 0 號)

可不衡。(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四四號)

在者,即可認為其契約已存效成立。其合態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面簽押,均

前例一 凡合彩契約、並非要或行為。當華人同之合影關係,苟有征犯證明進係在

當然不能享行,而說務亦不担負。僅對於加入合影之事;有禮到遊務而已。(前六

判例七 何者愿認為勢力出致?要混合影時首也是多方式在股数,算人於合夥之內 判例六 , , 合夥人心田資。本不必以財物為限。凡以供給勞力折作股數者,當然應認 理院三年上字一七號) 為有出受之效力。(前太型院七年上年六一九號)

判例及 凡以地產入影者,如表明係以所有權論語合影,則至所有確自應歸於合影 上字三〇九號) 仍屬之原業主,要視其合影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為斷。〈前大理院三年 ,即為合形公同之産業。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處於合思者,果其原治福電然 **第カ出資論。(前大理院上学八六號)** 以為節。若並未辞明折算?雖因其信用幹衙。為我在為領掌之唯一原因,亦不得以

刊例九 . 凡台影為契約間係,非有獨立之人格 o 故無論同時,關於合影懷粉,均應 向合夥員請求清監,自擬認其合夥,即為債務之主體。(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五六〇

判例十一 商場智, 固有花紅般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以定其分 配之額。尚無此項軍程合同,或其他相當體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へ前 三二號) 略)。各委員間均仍保持共同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九

判例十四 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事件。故台夥人問雖未訂立合同文 判例十二 合夥員以勞力為出資,現行法會並無禁止明文。故經理人應認為合夥員 判例十三 合夥為諾成契約>並不以訂立合同紅服為或成立要件。 (最高法院十八 與否,須審究當事人所締契約之內容為斷。〈前大理院八年上字一三二八號〉 年上字二七九號)

據?或其合同文據未經合形八簽名書於,如依其他證證,足以證明其為合夥者,亦

大理院三年上字九四九號)

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受同等之利益,其性質與合夥頗類似一中

應認其合夥契約為有效成立。(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六七五號)

特例于七 一合整璧業,其由貴方法,或以貨物,或以金錢,並無一差。任出養果有 **刊例子大 未凝星請選思取得及司齊格,職能認為会態。〈最高法院于办年上字三** 判例十五 判例十八 。健田資服股者,乃有一定之標準。〈最高法院十八年、字二六五八號〉 貨物與金巖之不同,即貨物勢須先定其所催金錢者干,並以若干爲一股,面樣以金 一五〇號) **十八年上字二五二四號**〉 是否收款。均非所問。而合同議單之有無,自亦不得認爲合夥之要件。〈最高法院 然基于私法上權利義務関係(即合夥關係),除有達約情形,當作別論外,自無任 合數村合作,或分一村為數個合作問體。當然應於村民各合作團員之自由。此蓋純 ,共同看管青苗、乃度業合作對法之一種,或以一村爲合作之範圍,或聯 合數契約為諸成契約,荷經合法表示大勝意思。則設金是否實交,股票

由一部分合夥人, 强合其他合夥人繼續合夥之理。 <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四九〇

四八九

四九〇

判例二十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整開設平廠號:由上訴人就行合整事務。圖由乙腐 判例十九 一一各路為一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夥,則為當 一窗號之合夥,未翻樂散或退聚五上訴於並以設上訴人之款項及甲商號之居底條具使 行会學事務之合學人子僅然出意之限度內負分担損失之責任,亦関金夥,而非隱名 生損失之契約。故合聚脫離營之事業、媒合夥人至體共同之事業。隱名合夥所盛替 人如將里商號歌業,另與他人整體乙窟號,而非僅就同一合整變更其名稱,則雖甲 號在甲商號度店址聲業子仍由上訴人執行合夥事務,固為兩些不爭之事實。唯上訴 約出資,以經營之間之事業,則雖約定由合夥人中一人執行合夥之事務,沒個不執 之事業,則係出名合夥人一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喪業。有其契約係互 合整。(《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学九七一號) 事人約左二方對于他方所整營之事義出資。而分受其營業防生之利益。及分沮其所

用于乙商號。亦屬是蘇人對于發上都人應負如何責任之朔一問題。發上訴人與乙商

解釋例二,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大股本於合驗內者,與附股於他食點八之股內面 解釋例一種設委員會與美國合組及可所定報務合同,既僅訂明互相合作通報,未 判例廿二 合夥非要式行為。除堂事人間,有以作成音遊為成立要件之約定外, **荷 制例书一一一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費。以經營共同專業之契約。祗須有格合夥人悉** ,要不得因此。謂合夥契約尚未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八九四號) 為出費之約定,並不以各合形人皆已實行出查為成立要件。合形人不履行其出資之 二人以上已為互相出資,以經營其同事業之約定,雖未訂立音號,其合夥亦屬成立 義務者工雖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解除契約、或依民法第六百八十八條予以開除 號之合夥人,若無合夥契約,即不能認其對于乙商號有合夥關係。〈最高法院二十 為共同的資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心即難認為民法上之合物。〈司法院二子三年院字 九年上学四〇七號) 。 (、最高法院工士二年上学一四四三號) 一〇五八號) 第十八節 含器

.

解釋例三一合養營業合同不以股東為主體、經理並未出費,又非以勞務代資本以從 字一五九七號) 為隱名合形者不同。不問有無執行合形事務,均為因名合形人。〈司法院二五年院 四九二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産,為合夥人全體

。資無關。不適用印表就法第七條規定。(司法院ニャ六年院宇一六五八號)

習慣上有將經理分紅事項數明於各同的,由經理簽名,另執一份爲疑人亦與合同本

之公同共有。

其他財產。所謂出資,不僅指各合形人已履行之出資而言,即出資請求權へ對合夥人 本餘定合夥財產之種類及其歸屬。合夥財產之構成都分,爲各合夥人之出資,及

識求出資之權利),亦包在內《有反對說》。以出資請求權。亦爲一種財產權也。所 原有台幣財產所生之財產へ無論為自然華恩法定華息或為對於合務財產所生之賠償義 謂其他財產。如藥整合影學案所得之財產(無論為所有權償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及

務)皆是。此種合夥財產,歸屬於合夥人全體。蓋我民法旣非加瑞士、德、蘇俄、法 八二條二項)。合務人之價權人,於合形存賴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 夥財產所屬債權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對於各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一六 股分(六八三條)。各合夥人於清算前,不得請求分析合夥財產(六八二條一項)。合 有,自與分別共有不同。故生下列之效果:即各合夥人不得就合夥財產,任意轉讓其 件適合。故特定明合夥財產,為各合夥人公同共有。合夥財產,旣為各合夥人公同共 合夥人經營共同事業,結合為一體,基於及問願係,共有其財產,恰與公同共有之要 判例一 ,以合夥爲有人格,得爲權利主體,則合夥財產,自以屬於合夥人全體爲宜。且因各 不得代位行便(六八四條前段)是也。 大理院三年上字三〇九號 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歸諸合愍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既之原業主。(前 凡以地產入夥潛,如表明係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卽爲各各夥人公同之產業 合夥員中固有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共同出資,而對於其他合夥員推一人經理 四九三

四九四

者,但既係共同出資,則其對於他合夥員,亦自可共同行使其合夥員之權利。一前

判例三 前大理院六年上字一八七號) 合夥人之田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以全體及同共育。故合夥營業之移

意,擅將合整營業移轉於人者,即屬便權行為。對於某他合夥人因此所受損害,應 負賠償之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三一五〇號)

轉,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如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未得合夥人会體同

判例四 合夥所購入之貨物,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不因合夥人出資之種類而 買之木油草果,仍為而造之公同或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四一號) 異。本件上訴人旣為被上訴人合夥營案,則被上訴人之出資雖爲勞務,而其合夥所

判例五 合彩答案雖已停止,各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之及同共有關係,亦非當然消 滅。自不能僅因合夥營業已經停止,即以合夥財產之一部,爲合夥人中一人債務之

就行標的物o(最高法院二十七平上字三一七號)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

任意變更一唯合夥人若先有關發拍養成補足之時約,自應從其時約 判例二 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不過規定分配損益之成數。非謂一有損失,即應填 充資本之義務。蓋出資類數,旣經以合夥契約確定,各合夥人自應受其拘束,而不得 判例一 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補。合整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 本減少者,合夥人無情充少義務。民法第六百六十五條定有明文。故合夥契約,如 增入董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設無心頂於約,則營業高點,雖於何時算結分撥 **禁院二十六年治六字一九九號)** 無競時壞精損失之特別訂定,縱外因事業之經營,一時生有損失,亦無瓊補之義務 ,應先開彩東省協議定之。(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並三立號) o 須主持第之際,合夥財産不足清償合形之債務時,始負塡補損失之義務。〈最高 本條仿德國民法第七百零七條規定。即合夥人無於約定出資數額之外,增加或補 若審車先期前有檢約一點若干年所得紅利,有作及積,或竟將該項利息之

從其所訂定。夫變更合整契約,為重要事項之一,故法婚加以此種限制。然亦非以此 判例二 以經合形八全體同意爲必要也(大九一條一項六八八條二項六八三條) 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為限,故關於合夥人之加入或開除,對於第三人類般分之轉讓,旣係重要正項,自亦 人之意見,予以變更。計法定朋須經合態人全體之同意。惟契約另有皮衡之前定時, 種類,為合整型約之重要內容,亦即各合夥人共飼利害之斯在。自不應由一部分合態 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 (前大理院六年上字一八七號) 出一人,經理尋常之事務,而就處分權利之重要關係,亦難遽謂經理人可以擅斷。 夥

豊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為之。

へ前大理院三年支字六八九號) 合懸契約,在訂於合夥之重要事項,亦即合影關係成立之根本起約。經費事業之 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其同出資〈中略〉,即或因共同行使權利之不使,推 如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食夥員當時既未退

民珠運用债漏各論

四九六

第六百七十一條。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合夥人全體共 上字八四九號) 合夥營業之移轉,自非經合夥黃金體之同意,不能生效。〈新大理院五年

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

同執行之。

期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一其揆。有許各合夥人各自 應停止事務之執行。 其所訂定。若無訂定時,則法律不能不有補充規定,以為準據。故本経第一項,特定 合夥之事務,應由何人執行,及如何執行,者契約自初或關後已有訂定,自應從 第十八節、食業

英執行者,日本是他(川民大七〇條一項)、有須經合夥人全體決定共同執行者,德國

是也自然民七〇九條一項人本條第一項,係採用德例。蓋以各自就行,勢必能够不一

專務進行。亦將不免於遲滯。為質重合夥人之意思,自以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為宜也 。所謂此詞執行,指事務之執行,必須依合夥人全體共同一致之意思决定之而言。若 ,且有專拉之嫌,依過主數決其執行,全體合整人,若係假數時·勢將難於解決,而 **乾經決定之後,自合勝人全體共同委任一合縣人單網執行,或自一合形人委任他合夥**

蓋浮件既屬輕數。無須其開取決。所以際便潤也。唯实他有就行權心合影人。任何一 時,或依第二項應由一部合夥人共同執行時,均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 意思,容有未合也。唯當事人仍得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自不待言。本族第三項,對第 一項第三項爲例外規定。即合夥之通常事務,無論依第一項應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

執行,本條第二項;定為由該數人共同執行。蓋者定為由該數人各別執行,於含事人

人執行,固無妨他。至合聯門的。目初或副後附定,由全界人中較人執行者上無如何

第六百七十二條。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貧担之義務,應與處理 之履行、是否注意,關係於合數公務便也。至其些意之程度,則只須東處理自己事務 黟梁約所負請之義務。原告還行由合格等的而生之執行業務之義務而言。以此種義務 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之損審,執行人應負其責,自無俟言。 事務同二注意之實者。德國是也(德民上〇八條)。本條規定藍從德例。所謂履行依合 任之規定,須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日本是也(日民六七一條)。有定為惟任與自己 之損害,以明異職人,應負主責。雖有異議,而仍不停止該等形之執行。則因此所生 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時,應有如何之注意義務,各限立法例不同。有定為並用妥 第十八節 合夥 四九九

於事務完結後,所爲之異議,亦不生效力。至異議者有不同一則只修正執行事務所生

且須於事務未完結前,始得為之。故就一切事務之執行。為統括的異議,則所不許。

義務。法之稱此規定者,所以杜專亦而維及益也。王堅明異義,须統各個事務執行,

人,對於該会夥人之行為了仍有聲明異識之權利。受異議之報行人,即有停止執行之

為同一之注意,而不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申言之一即僅負其體輕過失之責任 ,而不以一般的抽象過失為準。所以然者,以合夥人雖得分配合夥之利益,但自己究 張の

特例二 執行業務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賣,然因債務人實無資力,或其他原因 員<u>豪生損失者</u>,即應負賠償責任。<前大理院二年上字九三二號)

· 較例一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有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如遠為此識務,致合他合夥

已出資,於其事務之執行,自不宜課以較重之注意義務也。

2 無浅收回者,應歸入合夥營業損失項下,不能介執行業務者負賠償之責。 (前太

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三號)

判例四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 若於歉項之貸放及催收, 均未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帕例三** 合夥之虧折,係由於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之故意過失者,則他合夥員對之自 ,而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取回、確非該合夥人所能預測者,自不 能命該合夥員負賠償之责。〈前大理院十二年上字一二一一號〉 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前大理院四年上字八〇〇號)

第六百七十三條,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 牛數决定者,其有表决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

人僅有一表決權。

數決議,如未經約定,星應以參與決議之人數計算手數,抑應以訊資報之比例計算年 一定之事務,合夥人仍得自初或嗣後約定由其圣體或一部之過华數決定之。此時過华 ,或一部合夥人執行,均應共同一致决定其執行方法。是為原則。唯依本條規定,就 合影事務之執行,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論合夥人全體執行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 非平等,質不足以保護小資產之階級也。唯僅保推定,得舉反證,自不待言。

,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の蓋表決權為參與事務之基本權利,者

數,不無可疑。本條特仿德國民法第七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定則有表決權之合夥人

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第十八節 合點

校 つ: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黟事務權利之合夥人, 縱契約有反對之 一數事務及財産狀況之檢查,服務之查閱,各合夥人自得隨時獨之,而不能因其無事務 爲各合夥人所公同共行,就合夥所負債務,各合夥人復均負連帶無限責任,則關於合 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事由外,更須以其他合夥人金體之同意,始得為之。蓋特定事務執行人之委任,為合 彩契約之內容。將其解任。不管變更契約,其限制自不能不獨敗也。 有正當事口一將其形任。則是遊反當事人之意思。故均為法所不許。且解任於有正當 為有不得已之事田,如疾病等是。蓋非有正當事由而辭任,未免漢藏合夥之利益,非 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亦不得將或解任。所謂正當事由,即依一般客觀見解 者,其一身之志留,關係於合磐之澗益甚鉅。故法律就其辭丘及祭任,設一限制。 台彩入中之一人或談人,依合彩契約,或續訂之經更契約,發委任執行合將部務 太條定合形人之本務被查權。蓋合夥專業,既獨各台形人之及同事業,其則產又 10 認

判例二:非執行業務之合黟員,依法得檢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へ前大理院 ,致妨礙業務之進行,使台夥受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 執行權而獨外。德日民法,瑞士債務法(德民七一六條日民六七三條瑞價五四一條) 为有與本條同樣之規定。此種檢查權·爲參與事務之基本權利,不得依特的源先過棄 判例一一个各意整環,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致多寡,有隨時登驗服簿之權、中略)。 ,亦不得任意剝奪或限制之也。故事務就行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檢查時,即足 判例四 為解任之原因。其因此使合夥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反之,合夥人濫用檢查權 判例三一合影員之二人,本得於年終或營業年度,單獨向歷理人要求報告營業盈虧 者外,並不因多數股東有反對之意思,而有所殊異。(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三號) 此項權利了為法所許。除有特別習慣法則了或全數股東間結有特約,豫定別種辦法 七年上字四七天號 ,無約集全體合夥員共同行為之必要。(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一〇四八號) 合夥股東,不問奧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家,均有隨時檢查賬衙之權。〈最高 合整 HO H

近〇四

民法定厂假網各論

法院十八年上字玉五二號)

判例五 o並得查閱賬簿。但不得以檢查及查閱灣名,妨害合影事務之執行。(最高法院二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固得隨時被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决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於毎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十三年抗字三三〇四號)

本條定合夥決算及分配利益之時期。決算者,乃將收支明確列表,以定合夥財產

自應依其所訂定。若未經約定,則應依本條所設之補充規定。即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 四數一分配之之謂。决算及及配利益之時期,若合夥契約或其他特約,曾經訂定者, 之狀況之謂。分配利益者,乃就今夥財產總額,扣去出資總額,將其餘額按各合夥人 為決奪及分配利益。蓋在存藏期間較長之合夥,於事務年度終為決算及分配利益,較

為便利也。事務年度,獲常為一年,但亦得約定為大個月或一季者。本條雖定則應於

散後為之地。 每屆年度終為決算及分配利益,唯規期之合形,其決算及分配利益,自不妨於合務解 **若合夥股東開先期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及籏,或竟將該項利息**

資額之比例定之。 雙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第六百七十七條,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

,應先開股東會協議定之。《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增入資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設無此項特約,則營業盈虧,應於何時結算分類

失。損失及羽益,常然分配於各合夥人,以告夥本為各合夥人之共同事業也。損益分 以營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本條定分配損益之標準。合形財産,多於出資總額者,即為利益。反是,即為損

得不受損失之分配,與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恰相反。蓋依本條第三項,須有特別約定

了始受損失之分配,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實為例外規定。

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担之標準者,除合夥員是

享受利益,不負担損失,其約定有效。是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須有特別約定,始

利益。固受分配,對於損失,是否亦受分配,按瑞士債務法第五三三條三項,約定僅

三項,規定相同、以如是,始協於當事人之意思也。至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對於

德國民法第七百二十二條二項,日本民法第六百七十四條,瑞士債務法五百三十三條

或僅取利益定分配乙成數者,其成數均視爲損失及利益之共通成數。本條第二項,與

蓋以各合夥人出資之數額,為分配之標準、較為公允也。又僅就合夥定分配之成數,

之多寡,定其分配成數者,日本是也(日民六七四條)。本條第一項規定,係從日例。

不等者:標端是也、德民七二二條一項端價五三三條一項)。有規定按照各合夥人出資

配,則不圖立法例不同。有想定無論出資之種類及數額如何,損害分配之成數,一律

配之成数,曾經以合夥或其他特約訂定者,資應依其所訂定。若未經約定,將如何分

僅然利益定分配之成態,改僅就損失定一治之成數者,自應作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 判例匹 數。(前大理院七年上字六一九號) 判例六 判例三 判例五 合彩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曾經約定,固當從其約定。唯主張有此約定者, 判例二以人力股出資者,除有特約及質問外,對於營業之損失,不負分擔之責。 上字人一九號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七二二號) 上字五九八號)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一七號) 有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一五九八號) 合夥員分配損益之成數,自應以合夥員彼此所約定者為谁。至合夥契約 合夥八分配損益之成數,應以合夥人出資之多寡為準。へ最高法院十七年 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不過規定分配損益之成數。非謂一有損失,即應域

語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不負責任。〈前大理院三年

有其他證據,證明或對於損失不負責外,昏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為損失分

五〇八

民法實用債漏各論

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民法第六百六十九條定有朋文。致合夥契約如無 隨時塡補損失之特別訂定。縱介因事業之經營,一時生損失,亦無塡補之義務。須 補。合態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 在清算之際,合夥財產不足清價合夥之價務時。始負塡補損失之義務。へ最高法院

二十六年渝上字一九九號)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因執行合彩事務所支出之費用、係為合夥人共同之利益,而非為一已之利益為支 ອ

八十條,進用第五百四十六條規定,執行事務人原有執行費用及利息之償還請求權也 出,自應由合夥財產下撥遷,始為公允。本條第一項,為一種注意規定。蓋依第六百 。又執行合夥事務,本爲合夥人之義務,故除合夥契約自初或顯檢另有訂定外,不得

請求報酬。木條第二項期示其旨。

制例 合態人執行事務,非有特別,不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五五

三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

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而對外關係,何不足以資應付一故法明定事務執行人,就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 此時事務執行人,若僅有事務執行權,而無代表權,則對內關係,固得處置裕如, 本能定合醫事務執行人之代表權。合夥事務之執行,往往與第三人發生行為關係

之有事務執行權,若無特別訂定,對於第三人有代表他合夥人之權。瑞士質務法第五 於第三人,有代表他合夥人之權。所謂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鵬解爲不以別有委任 契約諸為限,其執行權。於合夥契約而生者,於其執行權之正當範圍內,亦有代表他 百四十三條三項規定,各合夥人有容務執行權時,即推定其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合夥或 行為,均得代表為之。按德國民法第七百十四條規定,因合夥契約,合夥人中之一人 合夥人之權利。 至其得代表之行為 ,並不以法律行為為限,且無論為訴訟上訴訟外

五〇九

民族赞用你得合論

合影人全體之權。原本條圖認事務就行人於執行事務範圍內。當然有代及權,不問當

判例一 合縣人製的,合都員中之一人有執行芝務之禮限時,雖別無拘定,該合夥 事人間有無授當行為之表示,於實際尤為便宜也。 院三年上字一四四號) 他合形員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或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他合形員。《前大理 員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質之權。茍其所為之行為,忌風於業務範圍內、則雖於

物例三 **判例二**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能否有本於自己意思為合夥員借貸款項之權限,因營 認者,法律上仍屬有效。他合形員對外之責任,即派可辭。(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三 夥員同意,不容擅行,而其所為之借貸行為,目應由該行為人獨自負責,他合夥員 他合形員為借貸行為之權。此外各種商業,則認該地另有特別習慣外,即非得他合 不負何等責任。(前大理院五年上学一四五二號) 業性質上之關係,而不能靈同。如與営業及與鑁業,則依其營業性質,固當然有代 他會彩質對於執行業務各彩質擅自所為之借實行為,已有明示或默認之追

夥員,苟無榜別之意思衰示,固不得不處為關於執行業務供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 ·然在本無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關於特定之法律行為,又未受有特定之代理權

雖係關於執行業務之行為,而經以特別意思表示,限制其代理權,且其限制為第三 人所已知者, 其行為對於他合夥員當然不生效力。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一一 ,及雖係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關於執行業務,並

判例五 之權限,但非有特別可價,不知擅自借款。經言適借之款,係以供清理之用,而未 合夥營業之執行難務員。於以業後,在情理之範圍內,雖有代理自合夥員

今夥營業 除靈商常商外,其執行業務合形員,代表合夥對外借款之行為

勝員請求持償。べ前大理院八年上字六五五號)

經他命夥員追認,亦就可由該執行業務人向他合夥員求償,不得由債權人逕向他合

物例四

合夥員之代理權。本具合夥員執行業務之權有別。在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

判例八 **判例七** 效力。除他合夥人追認其行為或承認其債務外,債權人不得向他合夥人請求消債 不能對於其他合形人隨求濟價。〈前大理院八年上字二五三號〉 ○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九五九號 〉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八四四號)

判例九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就合夥債務,應井負清理償還責任《〈最高法院十八

判例十 年上学二大四三號)

合夥之践極消極財產,均爲合夥人全體所有。而合夥專務,又本得由有執

行權之合夥八執行。凡執行台整事務之合夥人,對第三人所稱結之契約,其他合夥

後該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經理人,從以合夥名義,向人借款,亦不能對於合夥發生 營業上之事務,應認其有此權限。唯合夥已解散時,此項權限,即屬當然消滅。嗣 **錢莊營與之合夥。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經理人,代合夥借款,固爲關於**

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對外所爲營業上之法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合夥人

解釋例 判例十二 **判例十一 一台 整之事務,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不唯其內部關係,依民法第** 可證爲營業上之行為外,對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不生效力。〈司法院二十八年一 其他公司心股東為人保證,除屬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依特殊情事 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應由該數八共同執行之。即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對 人,决無可以卸資之理。〈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十號〉 人為之。他合彩人亦不得據以對抗第三人。(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一六四〇號) 代表合夥。與第三人所為之行為,直接對於合夥人全體發生效力即使其行為係為他 二十八年上字一五三三號) 為之,即屬無權代理行為。非經該數人共同於認,對於合夥不生效力。一最高決院 外關係,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亦應由該數人共同為代理行為。若僅由其中一人 商號經理人或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代表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或代表 **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

五二三

第十八節

第六百八十條。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

契約。其其他合夥人全體間之關係,自非單純之委任關係。顧雖非委任關係而與委任 合影事務執行人,所有執行事務之權稱義務,直接基於合影與約,而非基於委任

,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求減他合夥人預付或償還執行事務之費用,清償債務,賠償損失是也。至者合夥人另 之事務,並應將執行事務之進行狀況,報告於其他合夥人。其因執行事務所收取之物 十二條之規定外、餘應準用受任人處理事務之義務規定。即原則上應自己處理所執行 關係却類似。故法使華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申言之,除注意發務,應依第六百七 或權利,應交行或移轉於合夥人全體。執行事務有過失時,應負賠償之責。以及得請

人之關係,為單純之委在關係,一切以通用委任之規定,自不待言。 密影台影之就行業務員,有應其信台形員之請求,而其之其清禄目之義務

以委任契約。就信定具體事務,委託侍定合夥人處理,此際波委託之合形人與他合形

o 如其脹謹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膽認爲此烹食粉,已經消滅,但質禮

判例二 執行業務合態員,因執行業務所取得之財物 自然交更合夥契約所定之保 人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前大理院四年上学一一三二號)

判例三一点彩之虧折,如係由於執行業高合彩員之故意或過失者,則能合夥員對之

自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常大理院四年上字八〇〇號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七八

管處所。而不得達約自行保管。(前大巫院四年上学二九二號)

制例四 應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二七六〇號〉 執行合夥等務之合態人,因其過失致合夥財產受有損失時對於合夥人全體

五號)

第六百八十一條。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 **判例五**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以自已名義為合夥取得權利者,被民法第六百八十 條,準用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負有移轉選權利於合夥之債務。必已履行 其價整面為珍爾權利之行為。其權利始歸屬於合夥。〈是高法院三十年上字二八三 一號)

第十八節 合夥

不足之額,連帶貧其責任。 本條定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價責任、合夥無人格,合夥財產,旣爲各合夥

本是也(日民六七五條)有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價其價務時,由台夥人依損益分配之 之成數,定其無分担部分,且僅就其分担部分負清償之責任,而不負全部責任者,日 成數,定其應分担部分,合夥人中之一人無力清償其分担部分時,應由他合夥人按各 人所公有,則其對外所負之債務,自應由各合夥人共同負担。唯各合夥人於如何限度 ,負清償責任,則各國法例不同。有承認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原則上依損失分配

趣,而與瑞士法社員因共同關係對第三人所負之債務、應連帶負責之冒略同(瑞廣五 任制,後者稱為連合分担責任制。本條定為合夥人應遵帶負其责任,與日總法迥異其 自分担部分之成數,分担清賞者,德國是也(應民七三五條)。前者稱為分担有限責

產,不僅指合夥價權人向合夥人請求連帶濟價時,屬於合夥之動產不動產而言。即其 質言之,儀對于不不足額,連帶負責。並非對於遺務全額,連帶負責。所謂合夥財

百四十四條三項)。合夥人連帶負責,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額為限,此觀法條自明

又一合夥人爲全部清償者,得按各自分担部分,向他合夥人求償。他合夥人中有不能 任,而在各合夥人內部相互問,應按第六百七十七條損益分配之成數,負分担責任。 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該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仍連帶負其責任。此連帶責任為對外責 亦包含之。合夥財產尚無不足以清償合夥價務時,合夥價權人祇得向合夥請求,而不 言。〈第二八一條二八二條參照〉 故合夥人中之一人於合夥契約訂立時,約明於其出資之限度外不負別担損失之責任者 對合夥債權人負履行二責。即令其內部有反對之訂定,要不能向合夥債權人為主張, 前提要件,合夥價權人,自應就此為證明,至法律定明合夥人負連帶責任者,原以使 得遽向合夥人請求。否則合夥人得行拒絕。其不足清償之事實,旣爲向合夥人請求之 時合夥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及其他可交易價額之一切財產權,得為强制執行之樣的權, 償還其應分担之額者,仍應按損益分配之成數,由求償人及其他合夥人分担,均不持 合夥價權人易於實行其權利。合夥人自不得以尚有其他合夥人,而只按其股分之數, ,其特約在合夥人問固非無效,但不得以之對抗合夥之價權人。申言之,合夥財產不

玉七

判例

定,唯在民事法條理,凡合夥員對於合影之債權人工皆就所有股分負按股分担之責 ,而决非負有追帶責任。(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二九二號) ,價權人决不能對於合夥員之一人。無故請求償還全部價務。此所謂連合分担之制 ,如合夥員中有無力清償債務者,查明屬實,即應由実他合夥員按照股分分任償還 民律观未頒行,凡合影對於外部所負之债務以應負如何責任,雖無明文規

判例二 判例四一合整質粉,凡合整長中有逃避或確無請償資力者,應由合學員代償其應分 責任。非僅將在夥餘財産分配於債權人,而合夥員自己私產,可安然處於無事之地 員依同一標準,分任償還。(南大理院四年上字五八號) 位。(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五五〇號) ,唯於合夥員中有貧無資力不能償還債務者,即爲保護價權人起見,仍應由他合夥 担之類。此純爲假權人一造利益而設。即所以使價權人得對於他合夥員之有資力者 凡合彩對於外部所負債務,縱應由田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担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價務,各合夥員應於自己所負償還義務內,負無限之

判例五 者外欠款項既不能卽時供清價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價權人。(前大理院六年上字 二四一號) **命他 台彩員代償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五四三號)** 詩求全部之清償,不致受意外之損失而已。若合夥員則不得藉口自己無套力,請求 合夥價務應先就合夥只產清價云著,係請現在可供濟價之合夥財產而言。

判例八 權人。(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一四五號) 合夥財產不足情價之情形同論。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合夥人一人所還各債,已逾應雖之額,係屬內部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

判例七

合夥債務號合夥財產執行顯有困難者,則爲保護合夥債權利益計,自應與

判例六

合廖比達示至不足清償之額時,就通常於形言,毋庸合夥員以私產為清償

。(賴大理院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第十八節 令點

- 人如因分削家庭,致悲同聲業關係亦隨之解散者,自應依合點原理。以該營業本來

判例九

数人公同承繼營業。並夥同經營者,與書通合彩營業並經濟異。於各承繼

近二〇

之標準,分担其不足之額。如各承繼人中官有無力負担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担 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担之債務。如不敷清償所,則自各承繼人按照營兼當時分配損失

判例十二 判例十一 任償還之責。(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二六四號) 清償之情形無異。(前大理院八年上字一〇四〇號) 合夥價務應先就合夥財產為清價,必合夥財產不足清價合夥價務時,始 因合夥營業而發生之債務,當合夥財産不足清債時,當然應由各合夥人

判例十

合夥財產雖未紛失,而另有糾萬,非即時可供清價者,自與合夥財產不敷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判例十三 、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兵全部債務時,各合夥人均應以其私遂清償。 (最高 由各合夥人任清償之責。〈最高共院十八年上字三八七號〉

判例十四 **夥營業之經理人本於營業時合夥人之委任,對於合夥尚負有清羅該營業殘餘之資,** 法院二十年上字一三九四號) 合彩營業之債務,合彩解散後,合夥人當然為該營業之債務主體 っ 雖合

判例十八 判例十七 钩例十六 中例十五 福之施行而變為連帶債務。(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二大五號) 不適用民法債糧之規定。合夥債務係發生在民法債糧施行以前,依當時法例應由各 二五八號) 夥人一人負担,然先係內部關係,不得以之對抗侵權人。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 合夥人按股分担 三八號) 外,僅應就会影易產氧精惡償還之黃,不負代償之義務。《最內法院士八年上字一 錯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二五六號〉 然債務主體旣為合態人,債權人自得向其求償。不能以尚有經理為詞,而主張主體 共合學股東面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不知憶之第三者。 民法震濕施行前發生之饋,依民法價騙施行法第一條除有特別規定外, 民法懷驅施行前已發生而迄施行時尚未履行之合夥價務,並不因民法價 合彩質務應由合夥人負責價證,其種理人除對於價權人已為價務之承担 縱合夥入中之一人因先未如約出資,致將合夥債務之全部使該合

第十八節

合窓

制例十九 應與職宜負同一之責任。《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九七三號》 合彩契約訂定合夥人中之一人於其出資之限度外,不負分担損失之責任

彩之質務時,設合影人對於不足之額,亦連帶負其責任。へ最高法院廿六年上字九

者,在勞合夥人問題非無效,但不得以之對抗合夥之值權人。合夥財產不足清價合

廖八蜀点不足之額雖連帶負其責任,但合廖之債權人爲合夥人中之一人時,自已亦 為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其對於合夥之債權與其所負之連帶債務,已因混同而消滅

判例二十

合彩財產不足清償合彩之養落時,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各合

判例計一 合影財産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 谷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領連帶負丟責任 求連帶清償。(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一一零五號) 人,強得依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行使其水價權,不得更行職 ,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他合夥人亦同免其責任。故該合夥人對於他合夥 海民法第六百八十一之所明定。於謂合夥財盛,不僅指合夥債務人向合夥人滿求,

刊例廿二 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 判例廿三 之發生要件。債權人請求命各合多人對於不足之類連帶清償,自題訊的項要件之存 易價額之一切財產權得爲强制執行之漂的者,亦包含之。如就此等財產按照時價估 連帮清價時處於合夥之致盛不勘產而言,即其時合夥對於第二人之債權及其他有交 在,負主職並學體之責任。(最高接院二十九年上字一四〇〇號) 於不足之類連帶負其責任,是合夥財產不足賠償合赐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 合夥人亦僅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並非對於信務全額負有此種責任。八最高法院 計,其總額並不少於債務總額固非所謂不足濟價,即使財產總額少於債務總額,各 廿八年上学一八六四號) 不得適用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便各合形人為連帶持候之黃。《最高法院廿三年四四 合夥債務發生於民法營福施行前者。許民法管福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 某甲個人所開商號與乙丙丁戊夥實**河號,因負價相繼倒閉,關於合夥**價

五四四

除有優先受債務皆外,均得服某甲其他財產,同等受償。〈司法院十九年院字三五 務、於其他合形量均無力使選時,所有後擔人亦得對於有資力之某甲未償全部,即 員連帶負責之規定求償者,更不特論。故兩號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兩號債權人 與個人輕替而號之價權人無異。若其價務發生在民法價編施行後,價權人得依合夥, 原確定判决雖僅合合夥門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

解釋例三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 院字一一一六號 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爭議。係以確定判决僅**今**合夥**图**图 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為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司法院廿三年 台夥人執行。 合夥人如有爭議、 應另行起訴。 (司法院廿二年院字九一八號)

承受時,執行法院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命強制管理。並可依舊事 為執行標的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

院子海三院学一三四三號) 人二之經濟 再行估價拍賣。加仍不足清償時,可對於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一司法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態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態資電價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態人之價權與其所頂

之信、游抵銷。

八百号九條組定,台影人原不得没台彩關係存經中,請求分析。且比種財產為経營合 二項)。本條第一項係號德日法例。蓋合夥財產寫各合夥人全體公園共有,依民法第 ,羅馬法是。有禁止其請求分析者,德日民法是《德民一九條一項後段月民六七六條 合夥人對合夥財產能否為分析之態求,各立法例不遵一致,有認許其請求分析者

約之目的,该法特定明於合整清寫前,不得請求分析、唯所謂清算前不得請求分析, 统十八部 金腳

黟華業所必需:著許合夥人得隨日請求分別,於必區被合廖華素之道行,造及合夥契

係禁止一合夥人之辭求分析,若全體合夥人合意於清漢前難合夥好產是出一部為分析 ,自不能不認為有效。第二項親定構成合夥財產之債權,不得與各合夥人之固有以前

館,其以該價務與對於台灣之價播抵銷,自不在禁止之列。至各台彩人不得以自己面 相延銷。蓋合膠價權亦為合點財產,為合合夥人及同其有,若許合夥價於人主張或銷 ,實有防及同經歷之事業也。唯毘僅禁止合夥價務人以該價務與對於合夥人之價權抵

有價格與合夥價檔證館,固不符言。

四一四號) **经台灣員在清算絡辯以前,不得請案仍析台彩財產。(前大理院五年上字**

二二九五號) 合彩員一人之資務,不能以之與合彩之債權相抵銷。(前大型院四年上字

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變於他合態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三條。合器人非經他合器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

本條規定合形人稱讓股學之限制。合態人之戰分,即合為人對合夥財產之應有部

輕他合態人全體之間深者,以合態基於互相信用而成立,若許合態人自由轉讓股分於 **分是一股分之成數,除約定者外,應按照出資額之比例定之。轉讓股受於第三人,須**

理也。至轉讓股矛於合夥人,則並無上強轉讓於第三人之利害關係,自應得其自由 同意之限制 股分之轉襲 : 不免發生變更 : 而有妨及同事業之發展 ; 放法特加以缜密他合態人全體 第三人,實有展乎合夥注單個人信用之本旨。且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園共行。因 蓋若經總令夥人全體固意,則僅係變更合夥契約之內容,自無不可許之

應負責也 響。故此時限分讓與人一若不應行退夥程序,自仍為全夥人、對於此後各夥債務,仍 不必加以全體同意之限制,依本條特設但書。於此應注意者,即轉讓股分與退影原為 **雨亭,吞夥入將其股分轉聽於第三人或其他吞夥人,其合夥人之資格,並不因而受影**

夥無憂體之同意。〈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四七號〉 股外之頂受,如為合夥員以外之人,旣使合夥關係發生變動,即應得他合

第十八節 合影治中脂階分互相殺受,但便與其他合影員別無利害關係,自無須得其 分彩

利意の高大型に大手上字七八八號)

判例三 《一合夥人》以自己之股分轉讓於他人時,雖已將自己應分擔之損失变付受讓人

受讓人爲他合夥人,或雖非他合夥人,而其轉讓已得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者,應由 **注第三百〇一條之規定非經債權人承認,不生效力。唯轉讓後合夥所負之債務,如** 求受讓人向債權人清償,俾自己免其責任,而對於債權人則依債務承擔之法則,民 ,并約明以前合夥所負之價務由受讓人清償(伍於受讓人間有其效力),亦僅得請

判例四 一合夥人以自己之股分,為合夥人以外之人設定質權,依民法第九百零二條 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二三五 繼承該台夥人心位之受議人負其責任。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一六七九號)

判例五. 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除有同條但書之情形外,以轉記行為無效。(最高法院廿九年 合夥人未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其股分轉展於第三人者,依民法第六

上学七一六號)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

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使局外八干預合夥事務之嫌,而合夥財產因而發生變更,公同學業將無成功之望,殊 **利是。此種權利,者許合夥人之價權人于合夥存續期間內,得以代位行使,則不特有** 非所以會重。至利益分配請求權,在分配决定之後,已屬於各合惡人之獨立債權;而 雖解散而尚在清算之中者是。所謂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即由合夥關係所生之權 本條規定合夥人之債權人代位權之限制。所謂台夥存續期間,即台夥尚未解散

恂例 利以外心股款者,於於旣無正當之原因,即不能不負返還之實。〈前大與院五年上 之紅利,或代行依法解約,因而取償於其股本。若不先依法解約 各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人之應有股分代位行使權利時,祇能主張其應得 ,逕自取去縣得紅

不在公同共有合夥財產範圍以內、自不妨許合夥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

字四一四號)

然十八節

E O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拒押

,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證明退夥之効力。

人亦應保護,故特許其就該合夥人之股分聲調扣押也。唯聲請扣押再,原於兩個月前 **通知合點,使合影知悉而有所準備。其必定兩個月前通知者,以次本族以項規定扣押** 持,設不許合夥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合夥人對於合夥之辦利。而一面認合夥人之簽證 四條一語回民法(七二五第)是。本條亦採後之主義。蓋法律一面認合廖財產應予維 禁止打押主義者,傷意志古代法是。有孫允許打押主義者 羅馬法端士債務法(九六 為交易之第三人之同意,始得整請扣押者。各立法例中,關於此點亦不一致。有授·取 得學語和評者,有主張得逐行學語和押者,有主張須先經其他全體合態人、及與一合影 合夥人之價權人,就點合夥人之股分是否得聲請扣押,學者聚訟紛紜。有一主張不

有代為襲夥之效力。退點之聲問,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既能於兩個月面為

廿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為聚顧他合夥人及歸請拍押價權人之利益之祖定。蓋合夥 **通知,則扣押之聲語,亦自應於前個月前為通知也。本條第二項係仿應國民法第七百**

北轉讓股分之原則相反。 敌法定明聲請扣押之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與夥之效力。 與認合夥財產有及同共有性之意旨不符。且却抑之結果,并往至有聽質虐外,復與禁 財產爲公園共有,許台縣人之價權人就該合悲人對合夥財産至同應有股分聲語招押,

人金體公同共有之利益,而又予躊請扣押價權人以實際之便利,莞爾圣之道也

就合夥財產全部應有之股分,而為該合夥人退夥時所應給還之財產。旣不侵害晚合夥

蓋先由通知使該合夥人發生退夥效力,然後始聲請扣押,與所扣押者,非復該合夥人

代例一 ,部非其他合夥因或合夥價應人所得主張異議。該合夥價權人為自己權利計,亦應 可本实行定價權,對於同一夥遊多語求發到,以達英優先受償之目的。へ前大理院 黟員之價權人,如果就合夥點產內該合夥員之股分,請求查封執行,於法旣無不合 合夥價權人國可就合夥財產優先於各合夥員之債權人衝享受償還,條谷合

十八節 合影

七年上字二二三七號)

光三二

判例二 之地位,而有繼續存在之股分。(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五九二號) 依執行法院之收回命令或移轉命合行使權利外,不得對于合夥主張其承受原合夥人 力。故價權人縣就合夥人因退夥所得行使之出資返還南求灌並利益分配請求權,得 押,僅于通知合夥後,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並無轉讓股分於價權人之效 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合夥人之價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聲請扣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之一 人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

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點,不得於退點有不利於合點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藏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于自己之重大事由,

仍得聲明退夥。

本條及次條為關於合夥人退點之規定。退夥云者。即合夥關係依舊存藏,僅特定

四一合夥人之所退。而使原有合夥關係全行消滅也。退夥之稱類有二:有無庸憂 夥人脫退,不影響於旣存之合夥關係之一點。蓋法律旣認合夥有團體性。自不應使其 合夥人四一定事由脱退合夥,而喪失其合夥人之緣位是也。其與解散異者,即在一合 合夥

人罄明,遇有法律規定之原因卽生退夥之效力者。有出於合夥人之意,由一方向他合

項及水條是。後者稱曰任意退夥,亦稱聲明退夥,如本候是。聲明退夥為豫止契約之 **夥人全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始生退夥之效力者。前者為法定退夥,如前條第二** o 僅向合夥人中一部分為之者,因不生效力。卽向合夥事務執行人為之者,亦不生效 種,故應向其他合夥人全體以意思表示為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參照)

力。以受領退夥之聲明,不屬於事務執行之範圍故也。在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

訂明以合影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讀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此與德日民法之規

人永受拘束,不得自由脱退,殊非所宜。放在此二種情形,許各合夥人不限於何種專 **定略同。德民七二三條前段七二四條日民六七八條一項本文)。蓋未定存護期間** 定存續期再而係以合夥八中一人之死亡為限,與未定存續期間者殆無以異。若使合形 或雖

H

,均得聲明表影,期以白當事人之意思也。陰聲明退影應於兩個月前通知此合影人

五三四

應法兩個月前超知當。使他合形人有徐嗣善後之機會。定為不得於合勝有不利之時期 ,且不得於合腦有不利於合點學務之時期為之,否則與過膠亦不能認為有效。其定為

退粉者,便会影不至受意外之損失也。又定有在資期間者,各合夥人原有遵守的定期 間繼續合夥關係之義務,唯合影人強有非可歸養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雖定有存續期

詣其證明退影,永克過靑。故此時退夥雖於事務合夥有所不利,解爲仍獨爲之。至何 問,仍應許或得壓明退塞,億日民法均有此同樣規定(德民七二三條日民六七八條二項)。靈旣有不得不退夥之事由,而其事由並非合夥八角已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一若不

觀之標盤次之。 者可認為於合態率務有於不利。及何者可認為表可歸實於自己之重大事由,自應依答

剖例 字據:算清殿目,亦發生退影之效力。(前大理院十年上字五〇七號) 合學管案之合夥員,如日向他合夥員合法表示武退夥之意寫,即不立退股

退彩/5單獨不爱,不特他合於是承諾,即可發生退彩之效力。(前大理院

四年上字五五四號)

判例三 合夥人之退股,須對各合夥人為明示成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至執行合

夥業務之經理人,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其對於三理人固亦可為退股之表示,惟**此** 項表示必其可以認為向本人(即合態人)所為,始能發生代理行為之效力。若僅將股

大理院九年上字一九六號) 分讓與經期人,無對於他合憲八表示退股之意思者,自不能認爲合法之退股。(前

中例四 **强制永久避譲之選。(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三大號)** 合夥爲契約行爲之一種,當導人得依法結合,亦得依法解散或退股,本無

判例五 合彫契約未定明合夥存證期問者,名合夥員得隨時聲明解的。(前大理院

判例六 四年上字一三大點) 合彩只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不許聲明解約。〈東大理

判例七 勢十八節 合彩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巴事由,固不許聲明解約。然此乃 合彩

院三年上字三七六號)

民法實用復議各論

合夥員行使解約權應受之限制、英母於南遊之合意若、自難持此理由,否認其故鄉 o. 人前大程院三年上字三七六號) 五三六

料

資

判例元 合彩之解散,與合夥員之選夥不同,如該合夥員中一人學明解約,而其像

四六一號) 合夥員仍顯滋續者,則僅該合夥員退夥,而合夥即收給存該。(前大理院四年上記)

判例九 報之有無,法型上並非必要條件。(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九一五號) **荀能有確切憑證,證明其宜已退夥。即可認為有退夥之專實。其退單及登**

判例十一 合夥員為許害債權人起見所為之退夥 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為有效。〈前 於債權人當然不負分償之責。(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七一二號)

凡合彩員聲明透彩,係踐「習慣上必要方式者,關後就合影所負債務,對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三六六號)

判例十二

其意思,方能發生效力。(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九六號)

退點為單獨行為,固無待他合夥人之承諾一然必須向他合夥人確實表示

判例十三 退夥雕不必有何祭娶武行為,要必曾經通知他合夥人,始為有效。〈最

例例十四 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三四九號 **造彩永適知他合夥人不生效力。則其應與包合夥人同負合夥價務,自無**

影影。(「南景院十九年上学一五三七號)

制码十三 院十九年上記一五三六號) 其有過形心意思,仍不生退影之效力。即表對於合夥價務當然仍負責任。《最高法 / 台彩入聲班過影,本應通知他合夥人,若其行為不足以使他合夥人得知

判例十六 **烙肉各合彩人所需者,自然認為合法退影。(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四四九號) 勒行合夥態游之經理人,有仁理各合夥人之權,則對於經理人為退夥之表示,可認** 合廖人之退股,固雲對於各合黟人為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住效。但

物例子言 合影未定有在經過用者,各合夥人雖無特別之理由,亦科聲明退點。其

胜到温彩。高级自己合器人金髓以意思表示為之,無須訴請法院為准予退整之判决 o唯他合夥人對其聲明之效力有爭執時,始有訴請法院確認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六

五三八

十二年上字二九六七號) 合彩中之一人雖于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即為合夥人。至

解釋例

該示到锡之人對于清算所爲之决議,如有母孰,仍得訴斷法院裁判。《司法院廿五 解散遊氣經過知面故不到場,其餘合夥人之清集,對于該未到場之人並非無数。惟

年院字 一五九八點)

項之一而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合夥人受破塵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一合夥人經開除者。

之規定,而非田於退縣人之意思也。法定退夥之原因,依本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每項 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條所稱之退夥,均爲法定退夥,以所種退夥悉於法律

。遇有此原因,卽應生退夥之效力。(一)合夥人死亡。合夥之成立基於各合夥人之相

影關係之謂。合法開除自應當然退影,唯法律為防止濫用開除之屆分,收載一定之限 黟人翻開除。開除云者,即由愈合憨人之行為,剝奪某合憝人之資格,不慎其繼續合 事務,設均構成常然退夥之原因。唯定有反對特約者,應解為其特約為有效。(三)合 清償館力,宣告禁治產係喪失行為能力,一則完全喪失財產信用,一則不能執行合夥 承人為合夥八,無庸退夥。(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宣告破益係欠缺債務 **至信用,合夥八死亡原則上自應使其退夥,唯契約訂明其繼承人符繼承者。仍可由繼**

第六百八十八條。合態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

合夥人之開除,亦稱日合夥人之驗名。開除處分,對於被開除著名譽上及物質上 **第十八節** 合题

五四〇

說開 | | 即不生型力。至可否间時開除二人以上之合夥人,學者聞原有爭賤。本條旣明 查三不能,有妨害台夥人益之不止當行為等是。所謂應以他合夥人至體之同意為之者 转生重大之影響,故法定明開除須具備三種要件。BC一)須有正當理由,(二)應以他 為不宜便與一合夥人繼續合夥關係,而應予開除是。例如出資義務之不履行、勞務出 合影人全體之間言為之,(三)經通如被關除之合夥人是也。所謂正當理由,的一數認 ,印其門除爲他合態人全體所一致變成。而無一人不同意之謂。故若有一人不同意,

定愿以他合夥人全體工同意,其不得同些關除二人,自無可疑。又合夥人稱有二人時 酷後,尚須向被門除之合夥人為通知,始生效力是也。各國立法例并以通知為對抗要 日民六八〇條包書)。有以這心為生效要作,即開除須向被開除人通知始生效力者, ,則三能項用開除之規定。所謂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者,即開除輕他合夥人各體決 即開除於決議時已生效力,唯未向遊關除人為通知不得向其對抗者,如日本是了

如德國是(德民七三七條後二)。本條二項規定,蓋仿德例

合彩員不变足出質者,得經他合夥員全體一致將其除名。へ前大理院四年

判例二 、冷寒資蔵有二人、一、水能適用除名之規定。へ 前大選院院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上字二人の二種

判例三 判例四 理為老示則必其表示可認為向各合形人為之者,始能發生代理行為之效力。若單獨 向蘇理人交涉,題朱對子他合夥人表示意思,自不能認為合法之退隊。(最高法院 各幣人之退影,須對於各合夥人為退點之表示始能生效。若僅向合夥之**經** 除名須通允本人後始有效。(前人理院六年九一〇號)

十八年上字二二天四號)

判例五. 提取出資源法療盡了亦未具有退夥字被。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六百八 取其出去,輕個在膨入全體之同意,予以原除,並會通知被上訴人,則雕被上訴人 合夥人擅自怨取卖出資,不得請無關除之正當理由。如果被上訴人擅自提

千八條之規定,對於改上新人仍發生選彩之效力。</br>

二、號)

第十八節 合影

五四二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 該合夥人除名。至所謂除名之正當理由,如對於合影全體有不法便当之行為,即其 一種。(最高強院二十年上学一六八二號)

判例六 一 合夥人中如有異樣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信合夥人得以全體濫思一致,將

民法質用债編各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產之狀況爲標準。

合夥事務於退恐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迅寒人自湿呢A時起,喪失其合夥人之地位,而其所享有股好則應歸屬於他之合整

人。此際該退門人與他合夥人間。就合夥之財產關係,自應加級整理。本條為策顯退

夥人及合夥之人利益,設有各種特例。即(一) 其結算應以退夥時之財產狀況為準。按 合態之清算應於合夥終結時為之,是為原則。惟谷整人中途退影,則其與他命影人問

應即結算了。此項結算,與解散時之清算大體相同。結算之方法,則法律朋定應以退夥

對於本條第一項特別規定?監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結算應以逐整合影別確之狀況爲準。 金銭抵還。(三)合彩率務於退點時尚來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此為 題也。至退縣人原以等務為田登者、除契約另有訂定於以東得進用正逃給還方法不以 有物之使用權為出資者。則会影不養就其物之所有權,抗抵金銭。蓋物之所有權角歸 資著為金錢以外之物,則亦得不返還原物,而以金錢抵遲。 蓋若 沒返還原物,勢必妨 謂。其原來出資之種類如何,周可不問。故其出資本為金錢,且得以金錢返還。其出 屬於退夥人,而不併入於合夥財產,既不藏為合夥財產之股分,自不生折價抵償之問 爲一種任意債務,或以金錢抵還,讓仍返還原物,得任意選擇爲之。又退擊八僅以所 認為返還原物,並無不便,自仍得以原物変還。從而合夥所負擔返還原物之債務,成 碳維接合影團體公同事業之經營也。唯此為顧金合夥利益面設之規定,在合夥方面若 金鐵抵還之。所謂以金錢抵還股分者。即就退夥人對於会夥財產之股外,拆價抵償之 為其確定之標準,較爲適宜也。

(二)退膨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

得由合態以 時各容別產之狀況為準。蓋以退影人與他合夥人間之關係了應於退集時結束。以此時

,益之神行分配。但藏逃將入的應於退聯生效時喪失其合夥人之地位,不得因鄰務一部 對例 一 三 在 合態 最應 故 合 廖 契約 所 定 標 進 分 難 遺 益 之 故 合 夢 員 有 中 途 退 罗 港 二 亦 應 之宋王結二部爲在該舉務了結節,仍保持其合夥人之地位也。又延期計算方法,係對 惟尚法工持己事形,事實上無從計算。自應於工籍後再行計算。並該其計算所定之損 既未了結之部界行之了其他都外目仍應於退夥時結算。 被斯坦廖替紫狀况計算其損益。如有藏餘。自可數四其出對及應得之利益。若以損

刊仍二 合夥員中途退擊者下計算某損傷的始有職除了自可收回其出對发應得之利 益。即使當時未經提致軍事徒亦應作將對於合數之價權人前各合夥員依決請求工不 失三亦應按股領是自然前大理院大年正常在五七號之 得再使其負担退夥後發展之損失。於前大理院六条生字六五七號以

钟例四、一合聯員退聯者,其分數議處,聽以退鄉時之重進洪清倉養華市事於退鄉後 資之全治。。 毋庶就原助為分析或整理。 (前大理院四年上年四六一號)

· 多種夫。即與選夥人無涉。《前大惡院三年上字四七五號》

判劉太明。若孫合譽與一人或數人嚴明浮約之僅能認為治夥之而其他合夥其仍繼續合 - 岩東、不得諸家為東産全部之死配 (前大型院三年上学二〇八二號) 以晚典其他各合移到如數給選。(前大理院六年上字七一三號) **制蜀玉** 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退夥,其所出股本,除退夥時,已經虧沒者外,自 際業務。並其初即以契約訂引退黟人應受分配之範圍者?則退夥人負應受該契約之

判例:七一一合態示定在緩期間若,合寒人帶於所與目前聲明退彩。其有死亡等原因者

· 2. 殿即因之而退廢。退膨人與帕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彩財產之狀况為準

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二七三號が

第六三九十條一合夥人過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頁之債務,仍 應召真資。

論於還形時與他合影人如何結算,僅屬自都關係,要不能以之對抗合彩之價權人。例 合態人對於退夥前合務所食之債務,本應負責任,其責任並不因退夥而免除の無

之億一務,自不負責。蓋以退夥人於退夥時,已喪失其合夥人之資格也。 責任恐也。且其所負之責任,為第六百八十一條所定之連帶責任。至退緊後合夥所負 如結算時,合彩前務已就由他会夥人承擔不若進承担未經債權人同意,退夥人仍應負

判例一一合夥員脫退後,除有可使人信其尚未退點之行爲外,對於非其合夥時之債

一億、權人同意。不能免責。(前大理院九年上字九五三號) 判仍二一一合夥員於退擊以前之合夥價務,除有特別暫價外工非經惟合夥異承任之並 務,自不負外担之責。(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二九三號)

に得其同意,仍不發生債務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十八年上事二四七三說》 判例四一,退夥人對於退整確之合夥候務上的應義養。一一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十號 他之合夥人已為債務心承班、在合夥人間之內部關傾當然複效心。然非通知債權人 一合態人於退影後所有新欠債務,因不負責。若退夥以前之合夥債務,縱其

答形人之聲明退影之乃其合譽中內部關係工具須向其他合志人為其形合法

取得之合夥價權,該合夥人依法應不負責。(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七二五號) 之表示,即生退夥之数力,無須得合夥價權人之同意。若於該合夥人退夥後,始行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

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為合夥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質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資同 一之責在。

各夥人之資格之謂。傷日法於合夥人之加入,雖無明文規定,而學說則無不認許之。 o允許第三人加入為合夥人,為合夥契約之變更,自應整合夥人全體之同意。旣云須 本條定合形人之加入。合態人之加入云者,即第三人加入已經存立之合態,取得

表示同意,自不能認為有效。只須全體同意,固不必由合整人本人為同意之表示了節 與退夥不同之點亦在此。至體閱意,為加入之要件,故僅一都分合夥人或事務執行人 解合夥人之同意,則僅加入人為加入之意思表示,尚為不足,敌加入非單獨行為,其

会影

員緣夥東,而主張全其他合夥員負全部灣償責任。(前大理院六年上字二五五號)判例 合夥債權之發生,雖在該合夥人入夥以前,而其合夥債權入宪難否認該合 帶責任。蓋以加入人於加入後,與他合夥八處同一之地位也。 **責任。申言之,不問其契約內容之如何,對於合夥價權人均應依第六百八十一條負**連 者,加入人應否負責。本條為保護各夥價權人,定明加入人應與他合夥人人負同一之 對於合夥所負之債務發生在加入後者,加入人自應負責,毫無可疑。其發生在加入前 合夥之債務人,當然底寫多數候權入之一人,而無庸再有股分及債權轉讓之行為。至 新台縣人之資格,則對於台幣財產與他台幣人公同共有,當然取得其應有之股分,對 分別或先後為之,亦未始不可。本條第二項定加入之效力,加入人民內加入合**點取得** 由他合態人或事務執行人代理為詞意。亦自無妨。且不必全體共同同意於同時為之即 合夥價權之發生,雖在該合夥人入夥以前,而其合夥價權人完難否認該合夥

第六百九十一條,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而合整之解散,為合態契約效力之消滅是。至解散後須藝清算程序,則為二素所從則 合點關係終結之謂。其異於法人之解散者,以法人之解散,爲法人權利能力之消滅,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本條定合夥解散之原因。合點之解散者,即至體合勝人間之契約解除,根本且使

期限機績合窓契約(第六百九十三條参照)、期資於當事人之意思也。(二)会夥人全 體同意解散者。合夥旣爲契約,自得因當事人全體之同意,而消滅英效力。(三)合夥 不妨更新之分而在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養,法律認為繫示更新?現為不定 後定有存藏期限,則合夥關係自固期限屆滿而終結。顧合夥雖定有存績期限,合夥人 o 合夥解散之特別原因,依本條規定如下了(一)合點存驗期限屆滿者的各點自初家圖

散。至如何可認為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了應依合夥契約之內容决之。又解散之效力了在 無庸繼續。或不能完成時,則雖繼續經營,亦無實益。有此情形之一,合夥均當然無 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各際所經營之共同事業已完成時、前其目的已達, 第十六節、冷粒 五四九

民法軍用廣場各

之後。 使合聚之目的事業不能繼續歷營而已之而各夥關係之完全的減了自應在特集程序終結

に変換の

| 判例一 | 合夥,非解散後清禁完結,其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以 前大響院四年王字

判例二 常事人間訂立合夥契約,如附有解除條件,則自其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 |已失其效力、合夥關係亦即當然歸於消滅:而無須更為退夥之聲期。|| 前大理院上 一四二號)

判例三 合彩皆業,其合夥其之一大聲與解約之雖得由他治夥員繼續某營業之僅使 該聲明歸約之人退聚,但其他合整員亦無繼續經營之意思考了即應認爲合整解散。

年上字二四二號)

第六百九十三條。合夥所定期限屆湖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

(前大理院北年上学ニー北六號)

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バ百九十四條

合整解散後:其清算由合整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

之清算人爲之。

之事務而言。故若有一二人反對,則不發上述之效力。只須於約期限屆滿,合夥人全 事務者,通常可認為合夥人均有繼續合夥之意思,散法律規定觀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 整仍繼續其事務。所謂合夥人仍經續其事粉,自對人合夥至體均能行其屬於目的事業 體仍進行其風於目的事業之事務,即可視爲腦漸合夥,其實際之意思如何?而可不問 整契約,所以防爭執也。適用本條須有二要件事實:一一一一个客所定期限屆滿,二、合 本條為關於合夥契約默示更新之規定,蓋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

為與原契約相同,孫非所宜。散法規定關為以不定期限經續,便否合影人有隨時聲明 退擊之自由也。

前謂繼續合影,即其合態之一切內容,依照原契約,完全與原契約相同。惟期限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牛數次之。

合態開係能因解散而消滅,而其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固有待清寫而了結。清算 第十八節

增例一合彩關係因合彩資金部點與無約,以致全部解散 」,自應指所有合彩財產 後有權別約定審,自得從其所約定。 辦范任台彩八中一部與第三人為之,均無不可。又本條非强行規定了台彩人當初或圖 而無須揚至體之同意。至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原不以合夥人為限?即避任第三人於問 之。太條第二項清算人之選任方法,即清算人之遺任得以合夥人全難之過年數次之。 約或選任外,不能執行清算不此與普通法人以董事務清算人異為者也。由合形八圣禮 為精算人無論矣,不由合夥人全體為清算人。而另行選任時,亦應由合夥八全體決定 蘇定為由合點全體流任,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完任。從而合影耶粉執行人,除有時 者何,即了結一切法律關係所為之選序內申曹之之即可結現務,收取債權于清價實務 少彩交廣係財產於應得人,為合應需散後斯必經之程序是也。執行清算事務之人,本 影業務之合形員り當然在清理之責。(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 關於合彩解散後之清潔事務。合彩人赤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合

料例三一一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治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済後債務,及 分配條在財產各項,並不限於結算賬目。(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一五一號)

到例四 一合影商店開歌了經理大放寒帶第三台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各影利益計。

務之各形式口籍然任情理之實。(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四四九號) 劉例王 - 別於全學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以未超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業 一自營出面衙經一个最高減院十七年上字七九六號)

解釋例一一合影中之一人雖於中緒拍曲股本,但說未繼期退點,仍應認為治形人。主 解散音等經經知而致不到場。其餘合夥人之情算正對於該未到場之人并非無效心唯

五院等一五九人就 該法到湯之人對於清學所為之決難。如有母熟一動得蘇諸法院報刊。《司法院二子

第云百九十五條一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坐數行

清乘人有致人時,不問為合夥人全體,或為其所運任之人,關於清算之次樣,由 五五五五

五五四四

一致之決議者,以清算之進行,以迅速終結為必要也。主清算範圍內之通常事務面 **华毅,而不以參與決議之人數,定遵守數也。至法律定明以過字數行之,而無河共同** 應以過半數行之。此所謂字數、指清算人圣體之過半數而言。即應或清算人圣體定過

年院字一五九八號) 米到場之人對於清算所為之快職,加有爭執了仍得訴請法院裁判。《司法院二十五 解散清真經通知而故不到場,其像合夥之清算,對於該未到場之人并非無效。唯該

解释例。合彩中之一人雖於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認為合膠人。至

須決酸者,應解為各清算人得單獨執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者。

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殆無以異,故本條定明應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之即該清算 以合夥契約自初與嗣後選任合夥人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者,與以合夥契約委伍合 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人非有正當事用是不得豁任,其概合形人亦不得將其解任人且解便並須他合養本全體

第六百九十七條。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 留之。 之規定、應解爲凡合夥人被選任爲清算人,無論其爲合夥契約所選任,或於解散解爲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 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 合夥人全體議決所選任,均應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至選任第三人為清算八時 法特加以限制。又法條雖僅示以合夥契約選任登形人為精彈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 ,則純然為委任關係,應適用委任之規定,自不得言。 之同意。蓝任意嚴任及擅行將其解任,俱不免妨鄰清算之進行,凝視合點之利益,故 變爲金錢。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根度內,將合夥財產 之出資

第十八節 合點

推財產出資而言。即返還出資,僅以財產出資之合夥人為限,而與勞務出資之合夥人 黎,由合惠財產中劉出保留。如何有賸餘,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此所謂出資,僅行清價。其債務太至論慎期,或在訴壓計,不應即時指徵者,則應將其清徵所需之數 無法。其先債各合縣人之出資返還者,以合膠財產本集各合縣人之盡資而成者他。為 合夥嚴強爲合膠懷權人特別之提保,放以合聯名養所負之實務即合夥們務,應先

有例一 合影解散以後,合夥員能否就合夥財產受出費之償還,當以設合夥財產之狀 況如何為節の如該合移財産足以養債其外依頼事件。則裁断除之類で合移員自可接

之類,自無請求返還进養之公典。〈韓大華義曲寺上孝八〇〇憲〉

判例二一合整經數時,不獨自合整員中之一人築拘執行清算職務之人,先行請求節

其成以受出資之偿還。如該合形財產不足清儀其外債,則各合將負肉須分担其不足

務心起選問者心原則上均須給付金銭。且為使刑清償,者應於必要促度內心療養有金

清價價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特合夥財產攤爲金錢,此蓋以清價價

這段なって南大理院五年上学人四億)

例例三

各聯合影所有之財産擅取入己,自可命其提出,以充清償合彩價數之用。(前大理

心心質疹也法不因先以合形財産循償各会夥人,於未清損合夥債務之先,

州例五 **台廖四** 合夥邱散後所徐家私什物及峻頂,無照合合夥中一人頂亞之趣。〈 前大理 院五年上学八二天號) 院八年上年一九一號) 合夥價務應完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著,保指現在可供清徵之合夥財產而言。

判例六 学二四一號) **岩外欠款項,旣不能卽時供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償權人。へ前大理院太年上** 合夥非解散後清算完結,其合影之關係不能消滅。至清算人之職務,實包

分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除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限

五五七七

合浴

執行责任人,請求资訊成數,先行價遷設本。(最高裝成十八年上字二二五二六號)

同;即然完善。故對於合形上之財產在清算本完結以前,不得由合形人中之一人向

五天八

此法犯用依編各點

判例七 非經清算不能明而。清算結果,應先以实財產充價合整價務,如有餘存 他合夥人 始能對於執行清算事務之合夥人,就其能存之額請求償還其出資或受紅利之分配。 合整商業改號以後,合整圖係旣不存績,其以前合整營業之狀況如何,自

判例八一一合影解散後,須其合影財產足以清償外價而有餘,始得就所餘之數,按服 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三一五號)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十九號)

判例九 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六百九十九條規定養明。各合夥人中之一人,若在清算人未婚 倘有騰餘,始應被各各夥人愿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合夥人,此在民法第六 合夥財產清價合夥或劃出必需之數额以前,即向清算人論來認還出資及分配別益, 合夥財産須收民法第六百九十七餘第一項清償債務或劉田必需之數領後,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逐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

自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七五九號)

夥人出資額之此例返還之。

法例不一。有規定各合夥人依照損失分担之成數,分担其不足都者,德國民法是也(合縣財產不足返還各合縣人。且養子薪與合務之損失,各合縣人應與情發祖,並

七三五條)。有規定各合夥八按其出資数額,分担損失者,日本民法是也(六八八條

彩旣有損失,自應依出資額之標準以為返還。唯此非强行規定,當華人自得爲相反之 成數,恢鎮六百七十七條第一填規定,本應發照各合形人出資額之起例定之。此時合 二項)。本條規定按照各合夥人出言額之比例返還之,係仿日本法例。蓋分配損失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 ,尚有騰餘者,接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別益之成數分配之。 溪之返還。(前大理院四年上字八〇〇號) 合夥財產於荷信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實後,倘在賸餘、即屬合夥之利益,

合態財產足以清償其外價而有餘,則就所餘之額。合夥員自可按以成數受出

恢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除有特約外,應按出資額之比例,分配之於各合夥人

展批質用透編名論

。雖得沙田姓之心形人,亦得與分配。唯應於紅價後比例分配,自不待言。 判例一一合彩解散的一各合整員應就合夥財產通經濟算,如合彩的產以時份合彩的

務何有蘇於時 則應依分配利益標準,以之分配於云合整員。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

封砌二 執行業務之合態員,係居經理人地位者,於合駁營業停止後 各合夥員應 二四五號)

形外、自無經由該合夥員以私財墊付之理。(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四六二號)

得之利益,祗應由該合夥員就現存之合夥財產及收入賬款,以爲給付。除有特別情

到柳二 合影解散後,各合夥人應就合夥財產通髮~等,如以合夥財產消數合夥憤 粉後,尚有益餘,則依舜配利益標準,以之分配於各合整人。如有不敷、亦應由各 台夥人負担。〈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七八五號〉

第十九節、隱名合夥

腦名台記者,當淨人物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乃受事整港所生之

公同,故各合彩人的有念與想,其範圍較廣。而隱名全夥所經營專業,以營利為限, 選不同一。 原際に發導空音,一窓形態等楽,不認度利為限,或專業符合夥人全體所 於田名營業人之財意,應視為屬於田名授業人之所有,隱名合夥人不得主要共有權, 有,面隱名合夥則僅隱名合夥人出資,出名營業人無必須出資之義務,因出資前交付 不盡爲之相同。歐出資與日產言,合夥須由各合夥人出資,其財產為各合夥人公同共 日本學者有認為特所獨立之契約者。夫就隱名合夥之性質觀之,唯有與合夥類似,究 學者多謂爲合夥之一種,法意學者多謂爲消費借貸之一種,或附條件之無名契約 為契約之一種,而與公司各別規定者,如日本商法是。本法明示隱名合夥為契約,蓋 似,致各國法例有將隱名合夥規定於公司之後去,如德意商法是。然亦有認隱名合夥 夥人負担有限責任,出名營業人負擔無限責任之一點觀之,隱名合彩與所合公司極預 仿日本法例。隱名合夥為契約固矣,唯是否為合夥契約,則自來學說紛紜。大抵德國 日出名營業人 。 其關係之發生,必由隱各台夥人與出名對業人則之契約 。 就隱名台

利益,及於護夷所。指於心點約也。后發之一方,稱日際生合於人。簽案之他方,孫

璞事業為田名營業人一人所獨占,原無須隱名合夥人之上力經營,隱名合夥人對於營 業僅有檢查權,而無執行權,其不同二。就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言,合夥人全體同為

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在隱名合夥則僅田名營業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隱名合夥八對外

之合意無須何以方式也。為雙粉、為有償,以應名合物人所負出資及分將各業損失之 其應認為獨立之有名契約,自無可疑。此種契約得為語成,為不要式,以僅須常事人 無何等權利義為之可言,其不同三。要之,合夥之後沒在一團假心,司隱名合夥絕無 国體性,乃純然內部之契約關係。且民法則付與以一定之名稱,強設有特稱之規定,

第七百條。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

優務,與出名婚業人所質使分配其以業利益之債務,為對待給付而有受換性質也。

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本條定隱名合影之性致。隱名合夥契約之當事人,是否須有一定之資格,各國立

猪例不同。有規定隱名合夥八與出名於業人均須為商人者, 南美諸國商法是。有規定 出名營業人須為海人,平經名合夥人是否將消入可以不問者,信日而禁是。本法旣不

シ,越出名模業人所為え行為 益為隱名命務之與件,唯分担損失是否亦為蘇契利之要件。按日本商法僅規定隱名合 言,勞務信用並不得爲田資之標的。隱名合夥之所以異於一般合聯者,蓋亦在此。至 人(第七百零二條),若許以勞務為出資,何從巡回隨屬於出名聲業人耶。是就本法 項),自無許其以信用爲田資之理。且隱名合夥人之田資,其財產標移屬於田名營業 日本醫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八條是。其不以朋交規定者,則解釋上本苑發生等論 巴存在,於訂立郭約後方行開始營業,亦完為不可。三田資之和竅,是否以財産婦限 人之出資,公目的在分受營業所生之利益。立法營業因不必受訂立限合合影製勒時即 之當爭人,高無疑義。所經營之事業不以商業爲限,唯必須爲營河事業,以際名合數 物之使用從,是否得以之為出資,學者對此有積極消極用說,以底極說為當。分受利 o夫腰名合夥,其隱名合夥人不顯於外部,亦不執行合夥之業務へ第七百零四條一項 ,抑勢等信用亦得三為出資,各國立法例中有以明文規定限於会錢及其他財產者,如 對於第三人亦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第七百零四條二

體限制,則集論的人或非商人,且無論自然人或此人,均得為隱名合夥認的任何一方

第十 九 節

題名合語

五六四

整人得約定不亦擔項兵(德商三三六條二項)。均不以及時段失為陽名全夥之場件。 夥人應分學利益·應否分担損失,則未之及《日高二九七條》。 德國商法明定**題名合**

類似之無名契約,得準用隱名合夥之規定。又約定、問利益之有無,均須支付一定之 以其出致為限,故約定僅分受利益,而不分擔損失者,非此之所稱隱名台夥,而僅係 而依水條規定,門分記損失與分受利益同爲際名合夥之要作,或分辨損失之責任則僅

合怒契約,則切為一個隱名合夥契約。反之一此數人分別與出名聲業人訂立隱名合整 利息,則仍得以隱名合夥論。至者隱名合夥人數人共同出資,與出名聲業人訂立聽名 知思考,儀成立治投借貨契約,亦非此之所器隱名台點。唯約定於孙配利益外並支付 契約,則將於個獨立之隱名合夥契約,是又不可不知也

判例一 經營共同二章第二至作成合同與否,並非普通合整製件,即不得最為二者與別之樣 配其格品。沿在一架的。面普通合夥架的,則於名發上即係由常華人共四田贊,以 際一合総 万营事人一造初明為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

準。《衛大型院四年上字二』八載)

判例三 第三者之權利義務目係。匿名合夥則屬於出名營業者,與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 会夥之財産,刑認為調合夥員之共有。(二)因行合點之營業,爲出名學業者所獨占 合夥員本灣出名作業者而出資之故其資財以後應題為價區於出名養業之人,面普通 之人,而從其負清償合夥於新之資任。(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之要任,派于符禁限度內有代為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並不得認為出名整業 ,合夥員並不協一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股線在夥員之其同營業。(三 對於 普納合聯與匿名音勝二館等區別,而其應區別之點,大學有三:(一)匿名 所謂皆名於惡人,與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若經義之經濟人則係獨主人

認同田等心經營共同之事能治,題有區別《《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学》七二二號》 對於合裝營業之權利義務,自應依出名人與其他合態人愿之分派為準。(最高法院 第十九節 熙名合整 时股於他人與名之股內,**时股人就会夥贅業**之關係,乃由因名人而生,其

判例四

而對現合形門總合形員具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前大理院三年上学四〇號)

隱名合移行為因名聲業之人而田資一並下協同奏業,與普種合夥由合夥員

與決應用後編各輪

十八年主字二六五八歲)

判例六

業,則係田名營業人一人之事業,非與際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茍其契約係互約出 失之契約。故合夥所經營之事業,係合夥人全體共開之事業。隱名合隊所經營之事 約定一方對於何方所經榜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担其所生損

合形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隱名合影則為當事人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 定。

廖。(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九七一號)

黟事務之合夥人,僅於田資之限度內,負分担損失之責任,亦屬合夥,而非隱名合

賢,以經營英間之事業,則雖約定由合膠八中一人執行合夥之事務,其他不執行合

六二七十條不得經濟原。與約或疾蘇業之種滾,第六百七十二條合夥大執行業務障之 老不無類似。故關於今夥者規定,如第六百六十九條合形人無增資或補充之義務,第

隱名合彩與合夥雖答為一種獨立有名契約,然就出資以分受利益之一點觀之,二

及第二項定分配損益之成数等,隱名合夥均應準用。至本節有特別規定者,準用時自 建意義務,第六百七十六條於事務年度終為決算及分配利益,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應予除外,本條明示其旨。 隱名台形由出名赞業人為於業主體,所可於業上之權利或義務,皆由其享有或負

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此事普通命形計產爲各合形人公同共有者。迥乎不同。出 責任。為便測業務之難行,及維持業務之策器,自應使隱名合夥人因出資所供給之財 推,而隱名合夥人僅於內部出資,就出名營業人所為之營業上行為,對外並不負何等

受財產旣應移屬於出名營業人:隱名合惡人就容圓所必要之程序,乃應為之,否則應

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普通合形之財產為總合夥員之其有者不同。(前大理院王年上字一三九八號) 隱名合夥員爲出名母業人而出費,故其財產應視爲僅屬於出名養業之人,與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頁分担損失之賣 第十九節 [[第名合縣 五六七

五六八

任

司有限宣任股京所負之責任相同。故縱合出資領已級除淨盡,除名在夥人亦無補充之 隱公合形八雌應負分担損失之責任。歷其責任則以出資之額為限度,此與兩合公

蕲務。睢本倧亦非門行規工,當事人開自得爲相反之時約。

判例一 業人負責之理。〈前大理院四年上字四四一號〉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限度以外,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尤無代出名替

判例二 隱名合夥人,除以特約約明不分担損失外,對於台夥內部之虧折,仍以出

判例三 資為限度,担負責任。(前大理院八年上字六九八號)

人訂有特約者,自應從其約定。(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八五五號) 際名合夥人通常於其出資限度以外,不負担損失之责任,但其與出名替業

第七百零四條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追名營業人所為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

之關係。

且應負時前之實任。第二項規定隱名合夥人對於第三人不生何等關係、日商二九八條 先得隱名合彩人之同意。至執行導務若有過失,致營業上發生損失時,對隱名合夥人 **动質園,故者變更事業目的、廢止或讓與營業,則是逾越原定營業之目的範圍,自愿** 主張品語。顧問名赞業人雖有事務執行權,而其執行事務,要不得逃越原定營業之目 之營業。故其薩利強務,應由田名營業人取得或負担。滕名合夥人對于第三人不生何 行之。唯內部之損益,應分配際名合態人。而由外部觀察,則完全為出名營業人個人 一項參照)。因隱名合夥之營業,本係出名營業人之營業。異事務死由出名營業人執 **这體 → 則關於營業之事務 ,自應由其執行 ○ 隱名合態人不特不得參與執行,抑且不得** 本條第一項定出名營業人之執行權。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旣以出名營業人為

争上学一三六二號)

第十九節 四名香港

等法律上之間係。唯本條非遇行題定,有反對之訂定者,亦可有效。

臨名合心員,于營業人營業之行為,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八大理院四

腰沿合彩對外之價務,每出名營業人所獨負。于腰名色彩員無何等關係。

(大理院四年上字七二八號)

(大型院七年上学] |八八號) 隱名合夥人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為全部之清償。

柳例四 九年上字一九〇七號) 隐名合整出資後,其合形之事務,專出出名營業人執行之。(最高法能十

隱名合彩之事務,耳由由名營業人執行之。隱名合彩人如益與合影事務之

執行,對於第三人態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固為民法第七百零照條第一項第七百〇 五條之所明定。唯此種規定,不能讓以斷定未執行合整母務之合夥人,均為隱谷台

第七百零五條 十五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等規定觀之,合夥人非必執行合夥之辜務,尤不得僅以未認 夥人,法文本其明態。且由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以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 秦與合影事務之執行,卽認為隱名合夥人。〈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

之處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 ,對於第三人仍應重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參與合影事務之執行,對於第三人即應負責任,其事務為全部或為一部;**東**僅為特定 營業人負**同一之責任者。其槍形如下。**(一)隱名合夥人會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只須 □本條之規定、則為例外。卽隱名合夥人就合夥事業。對於第三人亦有時點與出名 前條第二項。規定隱名合夥人就合夥事務,對於第三人不負便稱責任,是為原則

事務,可以不問。參與之原因如何,是否有參與之權限,亦可不問。又依日本商法第

之處,即應合與田名營業人負同一之責任。〈二、骨爲參與執行之表示。只獨爲此表示 寫此表示而不否認,曾否參與執行,亦可不問。有上述實形之一,即有便第三人誤信 ,實際是否參與執行,可以不問。(三二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只須知他人 二百九十九條,參與執行,原不以有執行的事演爲限。如明示或默示容許出名營業人 ,以自名之姓名為商號或使用自己之商號時,外觀上您有使第三人家認為其同營業人 第十九節 配名合彩 五七

有反對之約定 亦不得除去(參照日商二九九條)。 其然出名警案人,自應合其負出名營業人所應負之實在,所以保護第三人之獨益口縱 五七二

條之所明定。唯明確規定,不能據以斷定未執行合影專務之合夥人,均為隱名合影 人,法文本書明瞭。且由已法節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 五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等規定觀之一台夥人非必執行合夥之事務,尤不得值以未經發 行,對於第三人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因爲民法第七百卷四條第一項第七百零五 與合影事務之執行,即認為隱名合夥人。(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于每屆事務年度 終,查閱合夥之賬簿,并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

查閱及檢查。

廖專業。照每發閱:閱過於發展之狀功如何,自應有明際之必要。歐強時予以檢查權 本熊規定照行台黟人之嶽雀權。蓋隱名台夥人,稅出資營利,并乃提復失,于台

項目商第三〇四條第一一一條一項經照)。行使檢查權,定為每屆事務年度終者,以 權利,不得以反對之特約劍奪之。所以保護際名合夥人之利益(德商法第三三八餘一 。即原則得于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態之眼從,并檢查車等務及財產之狀況。此隨

此時決算利益,並造具損益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易于查阅檢查。而于事業之進行,亦

所謂重大事白,指客觀上足認為隱名合夥人有要求為隨時檢查之必要事由而言。例如 不致妨害也。例外則必須有重大導由,由際名合夥人聲請法院,得許其行使檢查權

出名營業人有不良資之具體事實發生是也(參照德商第三三八條第三項日商第三〇四

條第一一一條第二項)。具態上述二要件,隱名合夥人,穩隨所行便與檢查權,而無 須待至等紛华度終了。几與第六百七十五條所定者題合夥人檢究權之行使。略有不同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

五七四

應歸隱名合惡人之利益而去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 度絡,計算營業之損益。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產。玄純財產領被醫業資本額爲多溢,斯爲利益。較醫業資本額爲少者,則爲損失。 計算損益之時期,當事人有特約者,從其特約。否則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德國 o 計部營業損益,即就營業現有之資產,除去營製所負之債務,所餘財產,稱爲輔財 本條第一項,規定陷名營業人,對於隱名合夥人,應計算損益及支付利益之時期

否告終,應依各個事業之狀況定之,而不必即為正定年終。許算損益完單,有應歸聽 原以分配利益為目的,佐前條第一項規定,亦多于此時行使其沒查權也。事務年度是 此。蓋以此時為魯萊哥粉之結束時期,計算損益,最為便利。且應名合夥人之出資, **魔法,有同樣規定(第三百三十七條一項前段)。日本商法,無明文。事實上亦多如**

名合夥八之利益,應即支付之(總商第三三七條一項後段發照)。若應歸隱名合夥人

總商第三三七條三項泰照)。因增加出資,係變更原約,須隱名合夥人有明顯之表示 之利益而示立取者,除另有的明著外。不得認為出資之均加戶本條第二項明示其實へ

第七百零八條。除佐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 7.不能因其未將利益支取。遊推定爲有增加出資之意思也。

黲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在續期限屆滿者。

當事人同意者。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節 隱名合點

五七五

之消滅之規定,所不待言。本條特就隱名合夥心特別終止原因 設有規定。所謂依第 隱名合惡為契約,且為貨權契約,其效力之消滅,自得依一般契約效力消滅及債

寒·未定有存藏期間,或經訂明以當事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隱名合夥人

六百八十六條規意聲弱退夥,解為合于該條規定當事人任何一方均得為之。即隱名合

解除契約。其終止時,應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其適用。至 業之時刻為之。再隱名哈影,疑定有存護期間,如當事人有非可歸實于自己之至大事 《一)存續規限屆滿,若隱名合夥之存藏期限屆滿而言。(二)(三)當事人變,同意落止或 **钱田名營業人,均得聲明退夥。 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 并不得于不利于營** 仍得隨時退影。 聲明退影,卽終止契約之意。 在日本商法第三〇一條, 則帶為

均基于財產之信用。稍一方經宣告被產,其無資力之狀態。既已的著,契約亦即無存 產之宣告,其信賴之基礎已失,契約自禁存績。(五)出名營業人與您名合夥人,雙方 目的專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則自然更合隱名合夥存績之理由。故均為終止之原因。 (四)熙名合彩之訂立,多注重于出名營業人之經驗與技能。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

隱名合夥人闺資之目的將無由達也。蓮反此種消極義務時,應負担害賠償之責任。唯

隱名合形人無加以禁止之權。故遇有此種情形,只得終止契約。上述各極,只須終止 原因事實發生,契約即當然終止。

第十百零九條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 大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選其餘存領。

參照) o 其出資若可以與物返還者,應以原物返還 o 又出脊返還辨忠權,為對於出名 營業範則產較原有營業資本额為本時,則於返還出資外,更須按照可益分配之成數, **船與應得之利益。如營業有損失,即營業純財產良原有營業資本額為少時,則其損失** ,亦應由隱名合形、負担。出名營業人,只有返還其餘存額之義務(日商第三〇三條 隱名合夥契的終止時。 田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 公整人出資。如營業有利益

-

營業人之普通債權,能優先受償之效力。

第二十節 指赤證券

公司證券,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初無異於普通債權。其轉讓也,須依普通債權讓與之 得以背書轉讓者·如果據學是。是之謂背書性中學者形此為當然指示說券。至無記名 語一常附加指定文句(Clause a ordre),被得以背書轉讓。但有時雖無指定文句,亦 等一分,證券上未載權利八年姓名,自應以交付轉讓。此其大較也。在經濟社官,交易 **艺式**(非經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關不得以背書為之。在指示證券上, · 利者是 · 無記名證券者,不指定時定聽利人之姓名,而由持有人行使權利者是 · 在配 ·八條)。夫有價證好,依券面權利者指定之形式,其種類可分為三。即記名證券,指 完破劵,無記名證券是也。〈一〉記名證劵,亦稱皆名證劵。卽證劵上記載特定人之姓 一篇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而其內容之規定,則參照德民〈德民第七八三條至八〇 名,以武為權利領取人是。指示證券者,指定由特定人或依背書而受讓之人,行使權 本節規定指示證券。夾節規定無配名證券。其章節之排列,做效瑞價(瑞價第三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勞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 證券,宝行為為契約抑為單獨行為,亞者間不無爭點。而通說則謂為單獨行為。以其 對於不特定之持有人為意思表示,無須得其承語也。 使其證券化之一點言之,稱為債權,無宵稱為證券也。至指示證券與派配名證券二者 關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八三八條至八五○條)。改民法蓋仿瑞士法例。自權利應 **瞪券之名稱者,德國是也(法商三六三條至三六三條德民七八三條至八〇八條)。有** 之名稱。而在民法,則用非示價權,無記名債權之名稱者。日本是也(日商二七八條 **为認為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有分別規定於民商法。在商法,用指示證券,無記名聲券** ,均為設權證券,文義證券,提示證券,不要因證券,其性透固多相同。唯發行指示 無論章節及法餘,均用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之名稱者。瑞士是也(瑞士債務法第三 ,在民法,進章節別指示債權,無記名債權之名稱,而法條上則用指示務勞,無記名 至二八二條日民四六九條至四七三條)。有在商法,用指示證券,無罰名證券之名稱

頻繁,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輾轉流通,其效用常較記名證券為度。放不國法例。

7

指示避务

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经注號用資福各級

前項為一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

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示證券,為表彰債權之債權證券。其內容在給付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從 丽其種類可分爲三〇給付金錢者,爲金錢證券〇給付有價證券治,為有價證券〇給付 本條規定指示證券之意義(德民七八三條日民四六九條瑞假八三八條參照)。指

券者,亦以此。證券上之權利,因作成證券 Bi發生,放亦爲設章證券。指示他人為給 o.其價權之標物,限於代替物者,以其易於展行,但于流通 o 指示證券所以為流通體 金錢有價證券以外之代替物者,為物品證券。究爲何種證券,依證券上之記載而確定

付。即表示委托他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義。故指示證劵,亦為委托證券。指示他人向 他人為給付,僅為指定人之一方意思表示,無扇經其承記。為單獨行為,面非契約也 第三人為給骨,與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民第二六九條),類似而實不同。因指於

·又指示個人為給行,非無一意之原因。唯國取人強機證券上之證命關係,雖像這雙

集擺利,毋庸證明等禮程所由發生之原因。故指云證券,亦爲不要因證券。 · 文部等上音四三四指示文句 - 始與普遍記名債權有所區別。(前大理院民國五年 問子給云於避?現在法律。雖無明文無定,供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担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 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上字五七九號)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于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

之法律關照所得對流領取人之事由了對三領取人。 · 學一樣,類與語中醫學試到之致力。何謂房面?無聽語《人,表示依指示人

所指示,向简取《篇籍华上所記載之給付之謂。此與債務之派担。固自有別。即債之 承担,乃第三人對債權人或債務人為意思表示,移轉既存之債務(三百條三百〇一條

第二十節 指示戰条

而指示證券之承担,乃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承担之意思表示。新發生應為給付之 五八二

債務。又該一承担,勿以契約每之,若以單獨行為,則不生效力。而指示證券之承担 二者性質,固自不同也。唯在指示證券,激指示人向領取人表示承担以後,卽應負為 ,因其不懂的子領以人,即對於網後受護證券之持有人,亦有效力,則為單獨行為。

指示人所得到抗之事由,予以限定。即被指示人,僅得以本于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 **实傾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懷取人,此外期不許其以之對**

給付之義務。此點與僕之承祖與略同(額民七八四條一項鑫服)。本條第二項,就被

謂杰于指示證券之內容所得對抗領以人之事由,卽指證券上所載專項及證券性質上之 圍抗辯,拒絕領取人之給付請求,庶足以鞏固證券之信用,增加其統通之效能也。所

抗。蓋領取人為承担後,負有依證勞內容為給付之義務,即應迅速履行。决不許其發

關係,發以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即係被指示人與領亞人彼此類因個人特別關係所得抗 處所不符,前之例也。罹於時效,經除權例例,後之例也。所謂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 **專項,所得到抗領以人之即由而言。如經勞載有日期一給付處所,而日期法屆之給付**

辯之專由。例如已有延期,免除契約,適于抵銷是也。此外專由,如指示人所得對抗

無因價權。非是不足以獎勵證券之流通也。至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基礎關係,亦不 扰債權人之事由, 承担人亦得以之對抗價權人者有異。所以然者、以證券債權, 原為 價取人之事由,被指示人則不得以之對抗領取人。此與普通償之承担,債務人所得對

係,而拒絕給付。此則以法礎關係與承担關係,兩相分離,不相影響故也。 得以之對抗領取人。申言之,被指示人旣經承担,即負給付義務,不得以現無基確關

第三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于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 者,其價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價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 內 (為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 ,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指示證券

五八三

承担,能否由其取得給付,尙難臆測。不能自其取得給付時,則仍由治不人負給付之被指示人爲給付時,始行消滅。蓋價權人雖受領此種指,證券。唯設而示人是否願意 ,就理論言,原必債務,應因所懷而消滅。唯法律為保護價证認知,定為其債務于 指示人為清償其對於領印人之價而,而發行指示證券,并已將證券委付于領取人

已由指示人受領或指示證券 即不啻日不向其 耐水清質原有質務之意思。自非王所定 脚,即足睛求指示人惡給付,其不為給付出于何種原因,可以不問。復次,償權人旣 義務,是亦輩固證券信用之旨也。只須被指示人在不為給付之臣實,價權人就此為證

受領指示證券與否,固有其自由,惟不顧受領指示證券時,應即時通知債務人(即指 不人) p 通知 理延致 價務人受有損害者,自應實貼價之賣任 o 期限或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時,不得向指示人請求清償。又債權人

第七百十三條一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資有債務,無承祖其所指示 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以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 對於指示人冤其債務。

。指示人負有債務,

經承担

集所指示給付

或為給付之

義務へ

德民七八七條一項

多限)。 **整被指示人所以承担之關係,為基礎關係,即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而此關係 李無何傳義務。價取人不得强求被指示人承担或給付。按法律定明發指示人雖對於** 樹不證券發行後,設指示人科非當然負證券上給付義務。在未為承担之表示以前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担或拒絕給付者,領 與承担關係,係所不相涉。原不因其有些礎關係,而謂其必須承担,必須給付也。至 示人自應于此範圍內,免除其所負之原有債務。亦理心當然也。 上頂樂照)。藍已向領取人為給付,則與直接向指示人為給付者,初無以異。對於指 指示人已向领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領,對於指示人免其價務へ德民七八七條

取人愿即通知指示人。 激指示人担絕承担或拒絕給付時,仍由指示人負給付之責任,前已述之。法律為

使指示人明除美責任了不可受意外之提兴計,放特課假取人以通知之義務。即被指示 人有拒絕承担或拒絕給付之情形,簡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通知遲延致指示人受有損

第二十首 指示證券

害者,領取入自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担所指示之給付或

爲給付前,得撤囘其指示證券。其撤囘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

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担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

爲撤囘。

條前段塗照)。關於一般意思表示之規定,自應適用,所不待言。被指示人已為給付 所發行之指示證券 自不能不予准許 ○ 雖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ご 個民七九〇 無論矣。僅為承担,亦不許更行掾回。以敬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已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無對領以人爲給付之義務。領取人亦無請求其為給付之權利。此時指示人如欲撤回其 以前,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未發生何等權利義務之關係。申言之,即被指示人向 本條規定指示證券之振回。在被指示人表為承担指示人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

也。至指示人于被指示人來承担或給何前,受破産審告者,其指示證券,融爲權阿。

藍指示人既受破產宣告,信用已失,被指示人亦將不為承担或給付。故雖無撤回之意 思表示,亦規同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于指示**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担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 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日本是也(日民國六九條)。有置重于經祭之本身。朋定為難勞之讓與者,傳瑞是也(,則各國民法,規赴不同。有置重于證券所表彰之權利,明定為指示債權之讓與者, ,即在形式易于流通,原則上自得讓與。惟所讓與者,究爲證券,抑爲證券上之權利 本條第一項,規定證券之證與。指示證券,原有流通性,而發行指示證券之目的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糖民 小九二條一項制度指價八屆三條一項後段)。我民法董採德瑞法們、由證券所表

五八八

常之種潤以附多不可分能之一點觀之,讓與證券,與讓與證券上之權利、其祭屆無不

護人并經,可以推知。本條第二項,明示讓與指示證券之方法。即證與應以背資為之 得的意識與一些就本能第二項觀取應以背實為之之規定。及第七百十七條領取人與受 同也。仍治院院院是今夕原不以领取人给服,第三人受議證學後,於證券之特有人,亦

o 音音之方式,民法無規定,解為應準用票據法上關於背書方式之規定。即應于證券

二項)。所謂禁止態與考了非絕對不許轉讓之義。不過整势上有此記載,則不能以背實 之,亦無不可。此不好須舒證外交付,始生讓與之效力。例外沿示證券,亦有不許讓 與者。則必須指示人在證券上記載禁止讓奧之意旨。是之謂禁止亦句(德民七九二條 上記發證與三旨,由何取人所名方也。三散載不必于體若背面爲之。即就發發正面爲

新约三項,於司指示人立抗難?我一限制。即發指示人如此對受難人為承抱者,則于 受護人語求好有時,不得以自己與假取人(護與人)期之法機關係既生之事由以與**受験** 完候普遍價檔證與之方式為轉題,亦自" b(民法二九·七條五二九九條)。本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值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担所生 就讓吳人之事由,皆像以之對就受讓人者(民法二九九縣一項),大溪其趣。至法律特 ·眼制改指示人之抗結者,無非以增加證券流通之效能已耳。 但不得以此事由對抗受認人是也。所則與普通價權之讓與人價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到 間之法無關係所生之事由、對抗受讓人也《第七一一條二項發展》。所謂發展不人與實 人特別關係所得主張之事由而言。例如承担人對讓與人,雖有得以主張法的之情形。 **瞪祭之債務人。領取人或受讓人,亦惟于被指示人表示承担後,始有語水給付之權利** 之請求權,自承担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指承担人(即被指示人)與讓與人(即以取人)關因其 ?面套該語界之懷極人。此項給付請求權之汇級時效?定為三年。該普通價權縣效期 人對抗(蘇民七九二條三項)。沒言之,即僅得以本于指示競勞之內容,或其與實施人 被指示人為承担之表示後,始有依職勞內容為給付之義務(七一一條一項 而為數

第二十省 指示避然

間為短者,所以被監查形人之宣託也。

第七百十八條。指示證券還長被盜或近兵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

獨臺要一體等選失後紅茅城是军,英權叫張江不常行使,性敵明免政济之方法。即法指示證券所表彰之深利 乌箭外不一小雅,汗真湿利,必须经示証券,故以占有請,依公示惟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之大個月時之由該營法院爲論遣判決,宣告治示證券議效。而持行人即侵據除護何決 及示催告之聲請。于否示聖告開始後,并聲為為除禮門決,及經過法定呈報權利期限 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譜。你必宗催告之程序,宣告證券抵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 程序,規定于民事部訟法、受而言之,即所有人與失事示一分海、得向該管法院,為

)梅根示服务連絡人工存留指示院券上之標料で民事派型出席正百五十二條以下36。則 第一項定有明文。宣告證分無效之公示從告,為中報權利之公示從告之一種,自應人 申報指別之及示圖書,以生學有現主者為限,民事訴訟三百五百五十五條人

之證券範圍過來,加以擴張。此觀同條第一項所稱之無記名證券及空台青書之指示 無效之將勞,規定何人有及示偿告之聲請權,並非因實體法所定可行公示僱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四條,不過以實體法上已明定具有某種情形時。得依否示價告程序宣告 據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同一之規定,即不得次及示催告程序電告無效。至民事訴訟法 記名式之倉庫或是單。在法律上無與民法第七百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票 或民法第六百二十五餘之是軍,縣係壞殺倉單之倉庫營業人,或嘱發是單之運送人, 自為給付,而非指示他人爲給付之證券。顯非民法第七百千八族所稱之指示證券。 面非幾行該證券之指示人自為給付之證券,尤無疑義。民法第六百十五條之倉單 甚明。更参以民法第七百十一條以下答條之規定,將示證券,係指示他人為給付 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民法第七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指示監券

务遗失被盗或减失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惟其所稱指示證券,謂指示他

無效者,雖屬有價證券,亦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民法第七百十八條固規定指示證

依此規定辦理。敬證勞來位實體法明定具有某種培形時,得依及示催告程序,宣告

 事實記載設背著人者而言。並不包含實體法上未經朋定許行及示催告程序之證券 證券 在內。自不得報出即將倉庫提單,解為許依及示催者程序宣告無效。《司法院二十 第二項所稱前項以外心證券,係指配名式之裏據,及指示證券等,未以背書轉讓或 復未是定所形之證券,具有何雜情形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語,完義自朋。故同條 在智體接上均已明定遭失被盜或減失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同你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九年院字二〇〇五號)

設權證券。文義發券,提示證券,不要因證券,前已述明。 無記名證券,依發行人一方之意思表示,故亦為單獨行為。此種證券,在證券中蓋為 **券相同。唯無須在證券上記載權利人之姓名。則又與配名證券及指示證券略異。發行** 該證券之特徵。在證券與權利化為一體。行使權利,以占有證券為必要。此與指示證 無記名證券者,即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依證券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也。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

必須提示證券。外國法例,有稱此證券為持有人證券者(Titr) au Porteur),而我民法 必如指示證券,僅以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代替物為限,其種類初無限制。故如火車之 交易之安全也。而無記名證券所以爲文義證券者,亦以此。至此證券之標的物 亦自無不同。所謂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云者,卽請求發行人依證务所記載 辯之為無記名證券。以證券上不記載權利人之姓名,由持有人享有證券之權利,其義 稱為發行人。占可證券之人,民法稱為持有人。持有人亦即權利人。其行使權利,則 證券一經作成,權利亦即成立。證券一日存在,權利因而存凝。發行評券之人,民法 權利之內容及範圍,以爲給付之謂。法之如此規定者,所以確保證券之流運性,維持 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無記名證券,為一程最完全之有價證券,其權利與證券化為一體,旣如上述。故

乘車證,輪船之船票,電影圓戲院及其他展覽會之入場券,均不失爲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本具有流通性質。除移轉證券時所當知之事項外,發行人不得

五九三

任意沈辯。是担絕持有人之請求《〈大理院十一年上学七一六號〉

五九四

解釋例一 理辨法外,供行應負責賠償(参照院家第三七三號解釋)。(司法院二十年院宇

ウロ 受現之義務。 固得何而停止。惟持票人所受較票而訟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 銀行發行之妙思。因政府命令而你止无题以在此合分去撤给以前,銀行

解釋例二 器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

四號解释)

依民法第七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發行人於給新無記名證券。則無記名證券不以 劵,並無其心無備之要件。無記不言勞。因疑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時,持有人得 村之證券。民法無七百十九條戶定有朋文。是是有此稱意義之證券,即為無記名題

適於流通為些件,衛振衛裝。原呈所謂適於流通,如指持有人得以变付證券之方法 **楷款條據、如三於或於察,可認然具有民法第七百十九分斯定意範之階勞,自屬無** ,讓與他人而言,與三有民法第七百十九個所定意義之證券,皆然適於施通二不得

之義務。但知行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禮利,或一有這失被盗或滅第七百二十餘。無三二證券發行人,於治有人程示證券時有然給付 付,將有經證券之流通過。遂行入與無調查之義務,故已爲給付然。雖持有人點證券 請求給付時?照即認治行,自無關查治有人是否為證券其正權利人之義務。且實際上 失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無處分之雜利,亦為其債務(傷尽七九三條一項)。證券之具正權利人,不得再向其籍 亦無關查之可能一些語記名證券,原以交付鄭龍,調查既爲不易一部口嗣查,遲延給 亦免其債務。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三給付着,雖持有人就證勞無處分之權利, 法第七百二十三次之經一一个理法院三十年院学三二七〇號 即名證券《除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件不適用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者外,當然不民 無記名證券,不記載權利人之姓名,持有人亦即權利人。於於行人於其提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認名職券

來給付,只須發行人不知持有人無處分權而傳給也,所為給付,即生清償之效力。其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不知是否出于過失,可以不問。唯例外情形,發行人明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 如其證券或係拾得或由盜取是。在上列兩顧憶形之一,發行人對持有人本應不為給對 ,或受有證失被盗或滅失之通知者,則不得爲給付(德民七九三條端價八四六條但書)。所謂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者,即持有人對證券并無所有禮或質權之謂。例

第七百二十一條無記名證券發一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 ·,而竟爲給付時,則對於風正權利人,仍不能免其應負担之證勞價務。 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大理院六年上学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有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

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本條第一項,為獎勵無記名證券之遊難,保護善意持有人而設之規定。發行人作

明發行人對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德民七九四條一項參照)。此與第八百零一條及第 能力,或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之旨。發行證券行為, 力後失悲效力。此亦即民法錦九十五條第二項表意人于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 其所有權之旨相題。本條第二項,規定無配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 九百四十八條規定蓄意受讓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仍取得 推知。豪行人作成證券,其發行行為,即已成立。圖後縱有死亡或喪失能力情事,其 原包合作成與交付兩種。而此所謂發行,則僅指交付行為而言。細釋本條文義,可以 查既戲不易,收受必至遲疑,有害證券之流通,而讓受人亦易蒙意外之損失。故法定 人所不知。若蒙行人得以此為對抗,則凡受讓證券者,必先關查讓與人有無權利,調 行人主張證券上之權利。唯者已由第三人善意受讓,長即本條第一項所謂善意持有人 **默漱脅追),轉入他人之手時,該他人旣非依变付契約取得證券所有權,自無從向發** 政無認名證券,而尚未交付, 其野券因遺失被盗, 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如被詐 o 期雖言證天或設盜等事由,發行人亦不得以此為對抗。蓋此等事由,每為善意持有 無認る證券 汞九七

,者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官事節受影響,樂斯以確保安易之安全也。 證券者由宗經深入或接其代型人姿材,自那所發生發行之效方。至已改立之發行行為

丑九八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配名證券發行人,值得以本于證券之無效證券 之內容或真與持有人潤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 本條規定發行人抗辯之限制。即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儘得以本于證券之無效,證

例如證房立行人為。近行為能刃入是。四謂君子證勞科簽之為由,即也證劵上記載事項 九六條參照)。所謂本于證券無效之事由,師證券之發行之依法應為無效之抗辯事由。

勞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獨之法律關係所得到就持有人之事由,對然一有人一德民七

持有人之事由,即其彼此的医师人特别别经济得强综之事,可如己有免除契制或通 着何起。

然后。然后以已是於宿倒決是。

使用其時行行人間之經律與孫,所得對抗 及野門、軍弘主等。衛生之門續為由の前該知服發致軍日期,給以處所,而再期未屬入

第七百二十三條經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於證券交還發 律就發行人所得到了之事由,將手步限定者,所以單個證券之信用。獎勵去流通也。 **予抵銷是。發行**人所得到抗持有人之事由,以上述三種為限。此外紙不得以到抗。法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 ,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行人。

行人自得拒絕給付一又資行人已回給付節收回體勞者,雖持有人就該證券態度分之權 而發行人對給從時,亦必須以回其態勢,以及二重給付之危險。持有人若不愛還,發 無配名證券,其權利與證券化為一體。故待有人請求給內時,必須認示證券。從

第七百二十四條一無記名證券回數領或經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 正權利人,亦不行醫也發行人返一或已收回之證勞也。 利,發行人仍取得或證券之所有權不德民七九七條參騰等。接管之,維命競券另有其

华二十一節 游出海鹭涛

ô

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

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担。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

證券之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須仍可辨認者。蓋旣可辨認,則登行人重行作成新劵, 形,自應許持有人向發行人請求掉換新證券(德民七九八條參照)。唯有一限制,即其 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資担。 無配了證券之發行,原以流通為目的。若證券因毀損或變形的有不適於流通之情

由持有人負担。惟證券為銀行免換券或其他金錢免換券者,則因發行人廣為發行,已 并不為難 · 且亦不至有誤換之情事發生也 · 換給新勢,為持有人之利益,故其費用 m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

得利益,放換給之費用,應由其負担。

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

項、并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為於示信告之於諸。于及示催告開始後,幷聲詩等除權判决。及經過法定呈報權利期 (徽是七九九條一項參照)。詳言之,即持有人(最後之持有))得向有套轄權之法院 可分應。證券因過失社盗或減失時,其權利即無由行使。唯法律為保護持有人(異正 權利人一計,定期持有人得依公示徑告程序,請求法院將該證券宣告無效,以實數實 本作之一般無記名證券喪失時之故誇方法。無記名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證券不

有整論權之原因亞質。此智為關于實施否示催告之必要事項。而此種事長,法律期定 應由設行人告知,并課以供給證明所必要之材料之義務者(德民七九九條二項參照) 參照)· 再於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五條規定,應提措證 **券籍本或照示音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并釋明證券改造遺失或滅失時,及**

稽判决,向發行人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籍五百六十一條

限二六個月時。由該管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無記名證券無效。而持有人即得據除

第二十一節 無能品證典

六 〇 二

が養養持有人學證之限刑計也。

第七百二十六條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否示僱者 判例無話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如有遺失辭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 oへ大羽院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墜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移止時止。

整請八之靡請,劉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食時,停止其提示期

定期間前,始得溫示服券,請求給付品。經定有溫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僅生好請 無說名證券,原得由發行人定其門示期間。對定之之方法,即于證券上明載于一

英目的。藉以保護發行人及正當持有人之利益。 人之聲請,而以命令禁止發行人為給付時,則發行人所完提示期間,自題停止進行。 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為止。在禁止給付之期間內,經使起示請或治付。亦不能遂

第七百二十七條。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在證券有過失被盗或 無記為證券。的智能能名證券。如有證失設盜或滅失之情事。應不適用前述宣告無效 定期給付一定金額債總者,爲年金無配名證券。在表彰分配紅利貨權者,為外配利金 無配名證券在表彰利息經禮者,如消息無配名證券(如及债惡之息票)。在表彰被爭 如於時效期間屆湖前,由第三人差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 滅失而追加于發行人者,加于法定關于定期給行之時效期問屆滿 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并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人合意前 者,其請求權消滅。 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旨時效期問刑海後經過一年 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 ,或於法院爲確定判决前,應不爲給付。 本條定利息如金五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遺失、截至、或號失時之数濟難法。

第二十一節。紅記西證券

なり出

之公示催旨程序,而代以較為簡便之方法。蓋心等證券權利,為定期給付價報。各期 六〇四

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經分配之利益。蓋指滅時效期屆滿前 別說有規定。(一)法定鬥子定期給付三時效期間屆滿前(依民法總期第一二六條獨五 給付請求能之消滅時效期間基短。故處理程序,應力求簡單也。至如何處理,法律分 年) 并《其他第三人混示證券》則原為通知喪失之持有人,於時效期間屆滿後,即

經完成而拒絕給付。故特許原為通知喪失二持有八,得不依證勞而請求給付。唯此請 慘事,告知該第三人。并予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數, 關于定期給付之言效期則固備前,片第三人提示該更證券者,發令人應將不爲給付之 求態?不宜是便存績。故又規定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即行消傷。ハーン法定 ,并無其他第三人提示醫勞,則此後經合另有正當持有人,發行人亦可以消滅時效己

勞,田而三張權烈,則發行人自不應為給付。且應將不為給析之皆事。告知該第三人 應不爲給付。蓋原持有人通知喪失後,如在消滅時效羽間屆滿前,另有第三人提示證 ,須俟認示證券之第三人與通知進失等之人已有合准,或法院確定的決職定的職怕何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節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 通為真硬 。通常稱為支持體勢。如銀行及搜券,金庫等,或著寫者也。沒律為發揮其 人受領後,發行人難可給付。法之如此規定者,爲保證與正禮利人之利益也。 定是也。所謂不適用鄉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者,即持有人到遭失歡查或減失幹事由,要 知者,仍應為給付。不適用明知持有人無應分權或受有達失等通知,不得為給付之規 有人請求給付時,難明知該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已受道失被盗或滅失之通 之規定,定明除利息年金及分配河益之證劵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 證券效能超見多因仿瑞士價務法解入百五十八條,應顧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一項包書 激者了是都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配名證券。此種證券之強行,原用以代替現金。于流 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 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所謂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者,即發行人于持 五條之規定。 在縣配名證券中一点于券上不記載給付日期,而教明無利息,一經提示,應即付

第二十一節、蘇即名證券

次の冷

判例 失證券時,其權利應部隨过喪失。不適用依於示儀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之規定是也。 ○自不能為銀行免換勞不掛失票者同論。へ大理院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除有特別記載外之如有遺失等事由之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定須以書面訂立者,如德法瑞士是《德民第七六一條法民一九六九條強債第五一七條》 國立法例不同。有規定無須以書面訂立者,如日本是(日民第六百八十九條)。有規 稱為終身定期金債務人。受給付之他方或第三人,稱為終身定期金債權人。此種契約 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也。其給付之樣的,稱為終身定期金。為給体之一方則 契約,要無可疑。又是否将有情與變形契約,期後其階形而不同。其契約訂定僅由定 。我民**法第七百三十條**明定:「終身期金契約二訂立,應以書面爲之」。認其爲要式 ,爲獨立有名之契約以依意思表示而成立,自爲《成契約》至是否為要式契約,期谷 **格勇定期金契約者,乃當華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

第七百二十九條。一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 之,則謂終身定期金,係專指自然人,即某特定人未死亡前之期間內,為定期給付, 定、第七三工候参照)。 或他劳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這屬為之者。是為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此際其成立及效力,雖應適用遺贈之規定,而 既無生激之後?其法律關係與依契約設定者,則并無不問。故亦準用終身定期金之規 以某特定人人標準人之之終身為限。其定期金給付之多等,繫于某特定人死亡之遲早 者。則為無償并片務契約。反是,則為有償并雙務契約。在前之情形,與定期給付之 期金债務人一方負担給付定期金之債務,而定期金債權人并不負担為對待給付之債務 ?與保險路心。改為財俸契約。復次,設定終身定期金,通常以契約為之,但亦有以 億契約?依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買賣之規定,自得準用。再終身定期之給付? 題與和似。除滴用本節之規定外,并應適用關于贈與之規定。在後之情形,因其為有 本條規定終身定期金之意義。就定期金冠以終身二字,及定期給付任生存期內觀

第二十二衛 彩遍定期金

六 〇 七

六〇八

或其他代替物,均得為終身定期金之標的者 如日本是(日民六八九條) 于終身定期金之標的,并不限定者,如德國是(德民七五九條七六零條)。有定爲金銭 給付之第三人是也。至給付之樣的,是否限於金錢,則各對立法例,倘不一致。有對 付。例如甲與乙約在留美期內,每年給與十萬元。則為定期金契約,亦即定期給付之 贈與契約,而非終身定期金契約。終身定期金之給付,可約定向他方為之,亦可約定向 聽明為終身定期金,復明示以金錢給付,則凡約定以金錢以外之代替物,定期給付, 適用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即要約人得請求定期金債務人向第三人為 第三人為之,此為法條所明示。其約定向第三人為之者,則為「為第三人之契約」,應 可以不問一人為定期給付班務之存續期間是。故權約定於某人生存期之一部內定期給 定受他方列亡時為止,或約定至第三人死亡時為止(此第三人是否為受給付之第三人 **譚生存期內,即以某特定人死亡時為止之義。如約定至舊事人一方死亡時為止,或約** 自其顯然。其約定在某法人存置期內為定期給付者,自不得稱為終身定期金契約。所 第三人亦有直接語求給付之權。債務人幷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 。我民法旣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隔于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不以書面訂立,即係違反法定之方式,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認為無效 o不以書面訂立者,法律上驅認爲無效。蓋終身定期金契約,法律既定爲要式行為, 付之數額,不必當初即已確定,僅約定確定給付數額之方法,亦無不可。 應視為無名契約。因與終身定期金契約相類似,得準用終身定期金之規定而已。所謂 定期給付,即須經過一定時期,按期陸續給付之謂。按年按季按月均無不可。每期給 或約定以權利或勞務定期給付,因不得謂為終身定期金契約,即約定定期以金穀給付 ,同時以金錢以外之物爲給付者。嚴格言之,亦非異正之終身定期金契約。此類契約 本條規定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成立要件。即此項契約態以舊面爲之。所以期價重也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〇九

·終身宣期金契約當事人。本得自由約定以債務入或債權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內,

為定期企之右續期間。備經明白約定者。自應從其所約定。若所定不明,關于期間有

宜也。唯既日推定,得舉反證,所不待當。又契約所載應給付之數額,係按月或按季 一項珍照)。蓋終身定期金,本應向債權人爲給付,自以推定爲債權人之生存期內爲 則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德民七五九條一項瑞價五一六條

約定每期應給付之金額,而究係按月或按季抑養年,并未明定時,則推定其爲每年應 或按年,曾經明白約定者,自應從其所約定。若所定不明,關於期限刊疑義時,即僅

給付之金額(德民七五九條二項窓照)。蓋通常多以年爲定期給付期限放也。唯當事 人得舉反證,以推翻此推定,亦不待言。

第七百二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接季預行支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頭付後該期屆滿

前死亡者,定期金價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民法少端工債務法与為保護定期金之債權人,皆認有預行支付之規定、德民七六〇條 ,應於每期開於時預付本期之全部。接月給付之定期金 ,或另定有給付期者,自應從其所約定·未約定時,則應按季預行支付。例如按年給 食際另有約定外五須按平年預行支付)日本條第一項蓋仿此の本條第二項,亦為保護 頭金三所應預件之期間以依定期金之性質及目的定之。瑞價五一八條一項:移身定期 付之定期金,應分四季支付。於每季屆至時,預付全年四分之一可按季时付也定的金 一項:於身定辦金下須預行支付。上項:金錢定期金,須預村三個月古金藏山外之定 終身定期金之支付時期,當事八本得自由約定。其約定於母期終了後,始行支付 應預付三個月是也。按德國

定期金價權人而設之規定。即依其生在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 消滅。故在定期給付期限開始時,定期金港已預付,關後某時完人於該期限屆務前死 メ原以某梅忘人之生存,為其在續期間の某特定人一旦死亡,定期金債權,應**即隨而** ,該期層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領之圣都。竟純理書,定期金債權 王 第二十二董 終身定期金

是即所謂按日計算制。為德日民法所採取〈德民七六〇條三項:懷權人於預付定期金 之金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而價權人只能取得某特定人死亡以前相當部分之金額。 亡者, 康歌定期金價權人因預付所受領之定期金內, 招算某幣定人死亡以後相當部外

之期限開始時,尚生存者,取得與該期限相當之金額。日民大九〇條:終身定期金以

接種想定預付定期金之皆也。 日計算之心。而我民法,特為相反規定,許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会部者,所以貢徹

第七百三十三條。因死亡而移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 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績。 應歸費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精,得 定期金價權 以其特定人生存期內,為其存**機期間 o 某特定人一旦死亡,債權應**

睛之得宣告其價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職。所謂其死亡之事由,應購資於債務人者 外規定。即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資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按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擊 即消滅,具為原則。唯法律為保護債權人對,特仿日本民法第六百九十三條,設有例 標準人原得生存之期間為標準,酌定基期限也。 定要件,復經聲能人之譜水,法院即應以裁判,宣告其價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績 聲詩,而應以裁判宣告之義。不可誤解為宣告不宣告,法院有抉擇之自由。蓋具備法 人為標準人而死亡之場合,依其職承人所為之聲諧是。所謂法院得宣告者,即法院依 擊騎者,却在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標準人而死亡之場合,依價權人所為之聲請,在債權 期金存禮期間構造人之懷務人,因被判處死刑而死亡是。所謂因價權人或其權重人之 ,以操擬價權人之利益。所謂相當期限,應推測標準人之壽命定之。義言之,即應以 例如為定期金存賴期間標準人之第三人或儘權人,為債務人所殺害而死亡,或律定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移轉者,迴異其趣。董以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多者重價權人其人也。所謂不得移 制移轉,及瑞士債務法規定へ瑞饋五一九條一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原則上得以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原則上不得移轉。此與德日民法并不限

労七百三十五條: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訂有得以移轉之條約,都於契約成立後訂定:亦無妨。 人死亡。債權亦當然消滅。所謂契約另有訂定者,解爲不必於定期金契約成立時,已 消滅,固不後論。即以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生存期內定定期金船便之在檢過間者,債權 不得移轉,故以債權人之生存期內定定期金給付之存續期間者,債權人死亡,債權當然 得移轉者,僅為基本債權了而各期給付請求權,雖無特約,仍得移轉之。法禄既定明 寒本價權而言。而由基本債權所生之各期給付請求權·自不包含在內。中言之,即不 轉,不特不許債權人以之讓失了動繼承亦在所不許。此所謂權利「專捐終身定期金之

力,自經適用關於遺贈之規定。唯旣經發生效力之後,其法律關係,與以契約設定者 · 班自無不同。故法特佐日本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定明華用本節之規定。 "終身定期金,適常以契約訂定,但亦得以避贈為之。以遗贈設定者,其成立及效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之規定。惟是正為要以契約不則各國民法,不盡相同。法國民法規定,須以書面獨之 **予七條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因其為有償契約,自應依第三百四十七條準用關於買賣** 各國民法多華皆設有和解之規定。唯其詳略,則不盡相同耳。其規定甚略者,為德日 **美判斷,以解决紛爭者,其方法爲便。既不傷態方之感情,且易收息爭之實效,以故** · o. 戲情事人約定互相讓步言,和解契約,較諸及關(民事及斷暫行條例:條)由第三 因此為有俄契約法及要因契約於因其為雙務契約,自應適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二百六 執或防止爭執之發生之債務の爲雙務契約の雙方所負債務,爲對待給付,且互相爲原 性質,只須能方合意了即得成立。為語成契約点當事人雙方負有相互讓步人以終止爭 民第二〇四四條以下:一。我國明認和解制度,故於民法亦設有相當規定亦此稱契約之 止將來爭執之發生言,和解契約,較諸法院判决僅能解决現在之紛爭者,其效用為廣 民為(德民法第七七九條日民第六九五條第六九六條),規定較詳者、爲法國民法(法 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也。就防

第二十三節、和解

《法民二〇四四條二項》,而德日及我國民法,則無必須具備何稍方式之限期中聖為和

六二五

解機的之法律關係,以可得處於者為限。其種類則初無限制 法院了均得為和解。又已經確定判决確定之法律關係,是否得更為和解?關學者之意 分之法律關係,則無論爲債權關係,物權關係,或親爲繼承關係,且無論已否緊屬於 有學執,亦不得為和解之樣的。學者稱此為無和解可能性。只須為當事人所得任意處 分之法律關係,如親熙關係之存否。扶養權利之有無,監護八養格,繼承順位等,雖 。故教皆事人不得任意處

見不同。有謂確定判决所確定之事項,當事人僅能基於互讓契約以變更之。旣不得再 **歐上之和解有別。訴訟上之和解者,乃當事人於訴訟繁賜中、在受訴法院或受命推專** 有銀勢,自無從再成立和解養。有請確定判决所確定之事項,裁判上雖不得其行學執 二年上学二八一九號特例)。再民法上所謂和解,通常稱為訴訟外之和解,以示與訴 更行和解,亦所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而於法院之威信并無偽也へ參照最高法統二十 ,但事實上若仍有爭執,自不妨更成立和解潛。我圖判例採後說,予亦從之。以事許

受訴訟法之適用。故不在推事前所為之和解,則僅能成立民法上之和解。难即在推專

或受託推事前,因止息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所為之和解之謂。其性質為訴訟行為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移止爭執 前所為之和解,若亦合於民法規定者,應認為與民法上之和解,同時成立。

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關係之存否、內容、範圍、效力、為相反之主張之謂。已發生之事執。得成立和解, 和解之目的,在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之發生。所謂爭執,聽當事人對於一定強律

益於自己之行為之意。互相聽步,即雙方各受一定損失之意。只須雙方否受有損失, 其損失之程度如何,以及此方所受損失,審輕上是否與他方所受損失相當,均可不問 自不持論。未發生之爭執而有發生之虞者,是否亦得成立和解,則各國法例不同。有 翁和解之標的者 2 傳法是(德民第七七九條法民二〇四四條)。我民法,蓝牥德法法例 係除法不明確之狀態,其義相同。所謂讓步,即抛棄自己至部或一部之主張,為不利 · 其用防止爭執發生詞語,完全沿用法國民法用語,而與德國民法所稱數某項法律關 明定和解只在終止爭執者,如日本是(日民第六九五條)。有承認本發生之等執之亦得

。放著一方她乘自己一部之主張,他方則與以一部之承語;或則一方語論他方全部之

主張,而他方則給與別稱之報酬,或則以方對他方為全部之給付,而他方則拋棄集期

經實行,亦非不可。至此項契約之訂立,不拘何種方式,以視訴訟上之和解與關解 東者,則為權利之拋棄以或權利之認點,亦非和解。所謂約定,不以當事人雙方當面 須作成筆錄者,固自不同也o 傳達於他方者,亦未始不可以成立和解。又和解歐己合法成立,唯如經雙方合意,展 協商爲必要,由關處人從中接治,雙方意思,已歸一致,各向關處人表示,經其互相 束,就彼此問糾紛約定付話丞斷者,則爲公斷契約,而非和解。僅由一方為讓步之約 限之利益;均可謂為互相讓步。約定互相讓步,為成立和解之方法,故不為讓步之約

明確之狀態 或除去實行裝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大理院四年上字一

判例一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并除去不

判例二 當事人旣就某項法律關係約明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卽認該契約為有 一般法例所以明認和解制度,原為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日後之紛爭。故

效。(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九九號)

判例三 和解異純粹債權拋棄之意思表示(前免除),迥不相同,是故因和解而一造 判例四 和解契約之內容,縱分於一造不利,日後亦不得以之藉口,主弘廢約。(四年抗字四九號) 受有利益者,其所受利益之程度如何,不能不依其和解契約之內容爲斷。〈大理院

判例五和解契約荷已合法成立,當事人問題應受其拘束。唯如經雙方合意展緩實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特例六 和解契約,當事人固應受其拘束,不得無赦翻異。唯當事人兩造,若皆不 行,自非法所不許。(大理院七年上字九八一號) 願維 寺該契約之效力,即應認為合意解除,自不能更依該契約判斷其權義關係。 (

判例七 ,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更行主張。〈最高法院十八 當事人於審判外。就訴訟爭點為和解後,更為訴之撤回,以致訴訟終結者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三四七號)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一九

年上字一一二九號)

判例八 基於和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自保債權,而非物權。人最高法院十八年上

判例九 和解原 **漢觀步之結果,不能臟爲撤銷之理由。(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九六四號)** 和解原由蔣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和益,均屬

判例十 和解契約了以當事人稱約當時兩造合致之常思盡不爲成立要件。雖一造表 示人於其表示意思時、本無飲受其願表示說思夠東之意,有非此證為他一造所朋知 尚法院十九年止字一九六四號心 ,其表示之意思,第不因之而無效。即於和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不生影響。(最

判例十二 和解契約了非必當事人雙方當面協商而吸或立。荷由網處人從中接給, 判例十二 和解契約合法成立,两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 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 法院十九年上学二九大四號)

雙方意思,已歸一致,各向關處人表示鑑集互相傳達於他方者,其和解契約即緣成

钊例十三 已經確定判決確定之法種關係,當專人雖不得於裁判上再行事執,但因 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一八〇七號〉

在事實上仍有爭執,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之,自屬和解契約。不得開無民姓第七

第七百三十七條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 百三十七條所定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八一九號)

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本條明定和解有創設的效力。何謂創設的效力,即因和解契約,創設一種新法律

抑為創設的,學者問原有筆論。有謂應有創沒的效力者;有關僅有認定的效力者;有 撤銷。反之,若以和解有創設的效力,即無撤銷之餘地。和解之效力,究爲認定的, 力,則遇有發見新證據,足以證明以前之法律關係與和解所確定者不符時,和解應許 約,不過確認以前之法律關係,使其仍舊存擬者,迴異基趣。蓋以和解僅有認定的效 關係,而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可以不問也。此與以和解僅有認定的效力,謂和解英

和解

英 三

o於依和解內容,當事人一方拋棄其所主張之權利者,這權利即確定爲消滅。依和解 問應依當事人意思於無法之,其為急不明時,可能有為設的東方者の我民法來第一說

立前,其權利應否級消或應否取得也。至其承認和解有屬数的教力之理由,則以和解 人之意思,而於法律承認和解之越旨,亦有強也。 若僅有認定的於力,雖竟不受以南法律關係之影響,而常有推翻之處。既不會於當事 內容,當事人一方認能他方所主服之權利者,其權利卽確定為取得。不必則在和解成

對例二 當事八歲某項法律關係·精蕊互相讓步之後點停止爭執而為和解者,則不 判例一二二為事人問關於所爭執之事頂,已為和解契約者,如其契約非本來無效,或 有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自不得不受其拘束。(大理院三年上学七人四號)

論其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均應認為有效。而因和解防測便之新權義關係,兩差即應

判例三 凡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若,各當事人均應 邀与不得違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六五五號) 受該和解契約之物東。但非該契約有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即不得給置該契約三

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大理院四年上字一〇九二號)

判例四 事實上仍有爭執,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之,自屬和解契約。不得謂無民法第七百三 **已經確定判决確定之法律關係,當某人雖不得於裁判上再行爭執,但因在**

判例五 夫夷妻所訂和解契約,約則日後妻如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据起機婚之訴 時,夫應給妻生證瓷洋一千元者。門後妻因受夫不識同房之虐待,提起離婚之訴時 字二四四一號) 十七條所定之效力。(最高法除二十二年上字二八一九號) ~ 而去之經濟狀況無重大變遷,自有向娄照約給付之義務。 ~ 最高法院二千人年上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僞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

第七百三十八條。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

一者,不在此限。

岩知其爲僞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决,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

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 錯誤,而爲和解者。

造或變造之文件,為成立和解所依據,而其偽造或變造於和解成立時,為當事人所不 定。即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仍得以錯誤為理由,而撤銷之。(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 則上不得以錯誤為理由,面撤銷之。是即和解有創設的效力之結果。惟法設有例外規 ,事後發現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可只須偽 依民法總則編第八十八條規定,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者,概許撤銷。面和解期原

知,事後始經發現,且依當時情形,當事人一方者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由於他方所為,是否有詐欺此一方之意思,亦可不問。(二)和解事件,輕法院確定特 ,即可行使撤銷權。其變造或偽造由於第三人所為,抑由於他方所為,可以不問。其

點是否重要,應純核客觀决之。 快,而為實事人態道頭一其於和開當時所不知者,轉確定判決所確定乙事項,若專實 而為和解者。和解注重當事人個人關係,私當耶人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 銷和解契約。(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 重要者。始得撤銷之規定。敬有不同。至重要爭點有錯誤,亦應許其行使撤銷權。爭 ,應許其撤館。此與民法總則編第八十八條二項當事人資格之錯誤,必須交易上認為 解結果了較原確定判决為不利益,欲蒙判决以解决爭議,自應許其以錯誤為理由,撤 者而言。若訂立和解製物當時,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不知有此確定判决,嗣後若具和 上仍有爭執,當事人間不妨更成立和解,前已述之。但此乃就雙方均知有地確定判决

第二十四節 保證

銷。(大理院八年上字一八七號)

刊例

和解契約之成立,如果出自欺問,則為保護當事人正當之利益計,應許其撤

第二十四章 保證

保證者,當爭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契約所生之債務,稱為保證債務。保證制度,其源出於羅馬。羅馬古代有所謂Vadin 所保證之債務。稱為主債務。保證人與債權人所訂立之契約,稱為保證契約。由保證 之債務人,稱爲主債務人。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之債務。亦即保證人對於債權人 前也。爲此約定之當事人,稱爲保證人。其相對人,稱爲價權人。其相對人《價權人》

便利,其功用即對無等差。至保護在民法與中之地位如何,則各處不一其揆。有以保 採用。前者為對人擔保,後者為物上辦保。物上擔保,雖較確實,而對人擔保,殊覺 為確保債務履行之擔保,保證制度,遂與抵押權制度實權制度并與,而同為各國法例所

anium 者(債務·入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支付塗約金),已略具保證雞形。至近代,

之於橫騙分則者了德瑞是。我民法蓋仿德瑞法例。就保證契約之性質言,經保證人與債 證爲多數當專人之假之一種,規定之於價權通則者,日本是。有以保體應置重於保證 人之履行,規定於之財產取得編著,法關是。有以保證應與其他價權契約并夠,規定

權大雙方各點?劉得成立,將話成契約。僅保證人到於價權八負擔價務,信權人則無

名,外表上似為一個行為,而實際上仍為二個行為。例如借貸保証人與主債務人,在 同一蜡珠上共同簽名。而以金銭參消费體旨之行為,發生主債務人與當樣人之主義移 不相同。而沒稍認之原因,死係各別。縱合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在同一書號上共同簽 **推薦**強主之法則,主債務契約者不成立,保證契約即無由成立。主債務契約:害無效 使務契約,立于主從之關係。即主張務契約,為主契約。而保證契約,為從契約。依 條),而在我國民法,班如日本,不設此限制,故為不要式契約。再保證契約,與主 付,通常為無償契約。但歷雙方合意,約定價權人亦給與保證人以一定報酬,則為有 為交換條件へ加展級裕價弱,減少價權額),則為於方契約。當供能人而於於大和給 而其主體原因應樣範圍,二者則不盡同一。兩個契約?既係獨立,則其成立要件,自 那代證價務與主價務,発非同一價務,而為於價之價務。其給付之標的,雖屬相同, 感散館,保證契約,亦随之無效。顧保證契約,與主債務契約之雖立于主從之關係, **模獎約。訂立此項契約,在德瑞民法,定明應以害面為之(德民七六六條端債四九三**

何等檢路。通當為片務契約。但輕雙方合意,訂明債權人對保證人須負担某種價務,

。問時保證之行為,發生保證人與債權人之保證債務是也。此外將來可能發生之債務

關係,至為明確。且此種保證,并不違反公序良俗,于實際亦多便利,實無不可准許 · 債務及附有條件之債務為保證,在主債務未發生以前,保證債務,亦不發生。其法律 法(四九、條、,定明均得為保證。然民法雖無明文,亦應取同一之解釋。蓋就將來 及附有條件之債務,是否得為保證,為一問題。法國民法(七六五條二項),瑞士債務

传務主體 完死亡 西南流 以法必特設規定,如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 取問一之解釋。蓋保證債務,為財產上之義務,原得為繼承水標的。且懷之關係,因 五百五千條是。保證人死亡,民法旣未刻為保證之特別消滅原因〈第七五一條七五二 本大審院判例(明治三三年五月二三日才三六號),均承認其無專屬性。我民法亦應

上時應香由其繼承人繼承,亦一問題。法國民法(第二〇一七條第一一二二條)及日

之理由也。又保證債務,是否有專鵬性,即是否專屬于保證人一身之債務,保證人死

・影影明甚。於保殼外有所謂信用委任、共同保證,及連帮保證者。信用委任者,當

條七五三條七五四條七五五條規定保證之特別消滅原因),其不認保證價務有事屬性

義務(日民四五〇條)。即價務人對於價權人,依法律規定或法院命令或契約,委託 保證人與價權人之間,是又不可以不辨。 他人為保證之謂。此種債務,蓋存于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而非如保證債務,乃存于 于保證人及主債人得任意先後選擇請求清債,恰與菜據法上之保證相類。惟連帶保證 與主懷務人之責任為同一,并無先後之分。從而保證人無檢索抗辯之利益。債權人對 人委託他人為之者,即所謂兌保護務是也。覓保義務,在日本民法,稱為立保證人之 普通保證人于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由其代負履行責任。而在連帶保證,保證人 與普通保證不問者,卽普通保證,有補充性,而逐帶保證,則無補充性。申言之,在 條第七百四十八條),其詳當于後述。後者民法雖未規定,而亦為事實上所當見,其 **懷權人,約定與主債務人連擔保證其債務之謂。前二者為民法所規定へ第七百五十六** 保證者,數人對於同一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共同為保證之謂。其帶保證者,保證人奠 事人之一方,构定委任他方以該他方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于第三人之謂。其時 ,仍有從屬性。即其運命仍隨同主債務,則又與普通保證相同耳。此外保證有由債務

第七百三十九條 磷保證者以調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資履行責任之契約。

保主債務之履行,即保證人對於主贷務人之履行,負卖責任者。德瑞採之个傷民七六 本餘規定以證之意義。關於保證價務,從來有兩輕立法例。有以保證價務,係担

我民法采第二種立法例。保證契約之目的,在權保主債務之效力。結結契約之當事人 ,為保證人與債權人。其契約之成立,於不以保證人受有主債務人之委託為要件。主 不履行價治時一有代負履行之責任者。日法課之八日民四四六條法民二二十二年 五條瑞憤四九二條)。有以保證債務,乃履行主債務人之債務。即保證人子主債務人

于主債務人與學證八之屆了而與保證契約,成立于保證人與價櫃人之間者之層不相邀 價務人容有委託第三人為保證,第三人尤為之保證者。然此乃保證之委任契約、成立

更中學者辦之為保護實務之能提性。原保證實務所以楊從實務者,亦以此心保護人在於 其運命及節因,亦隨民主債務。即注債務前減或內容變更,保證債務亦隨之前減或變 也。由保證契約而生之債務,為保證債務。其成立也,旣以主債務之存在為職捷、致

有植光性之結果也。 先後之分。 學 若稱之為保證債務之補充性 o 故者保證人對債權人約明,與主債務人連 判例一 債務保體人,與設定担保物權,其法律關係雖然,而其目於為確保債務之 既係以履行主債務人之債務為其債務,散其負担,不得較重於主債務。此事保證債務 消滅·及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時,始代負履行其責任。與主債器人之責任,原有 因標的必須同一,故事屬的債務與不作為價務,均無從直接成立保證。給付標的,旣 層同一,故保證人直接冠行保證債務,間接即所以履行主債務,其主債務自周而歸于 付裝幣三萬元。即係以債務人不履行為條件,另負別個獨立債務,而不得間爲保證。 帶保證其價務等,或責任初無先後之分,則係並帶深證,亦非則則謂揉證。再保證人 負嚴行責任,發保證債務之標的,與主債務之標的,必須同一。茲標的若不同一,例 如債務人甲氧美付局一匹之債務,第三人乙與債權人丙約定。于甲不亞馬時;由與交 履行則同。《大理院三年上学六四一號》

第二十四節

價班之保證,與**資務之承在**,其契約之姓寶效力,各有不問。至保養也素

大三

,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期主實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

特例三 . 應引行為,如并未發明作保,亦非有應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實引即有 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值權人,得依法為先訴之抗辯。而承任人則無此權利。八大 價務契約,承任人所為之責在以即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選由承任人負担清債 理院六年上学六九〇號)

判例四 未安,亦薦事關道德,而不生賠償問題。(大理院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保證價務,不過為担保主債務之從價務。若主債務於保證契約成立之時,

物例五 本未成立,即保證價務,亦不得謂爲成立。(大理院三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保證為債權人與保證人間稱結之契約。并不以主債務人有無一会託為契約成

特例六 保證契約之成立,不以作成書樣爲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他稱證據,足

否之要件。(大理院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證明成立屬實著,亦應認其效力。〈大理院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科例七 保證不限於金錢彼務以即就獲備契約言,亦粉寫之保證。故保證人於雜約

之時,曾前明被保人任事之後,倘有舛錯擊弊,概歸保證人承舊,則其保證之節的 ,當然包含液保人因達反義務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毫無可疑。〈大理院五年上字

判例入 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保證人對於債權人應負清償之責任。易言之,

即價權人得向保證價務人,要求代主價務人清價其價務。(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四七

代償之責。雖主債務人因意外事由、致資產受損失者,亦於保證債務無關。自不在 要求減免之列。(大理院三年上字六二五號)

既為保證,而主債務人不能償還或無從向之索償者,當然由保證人負受布

特例九

○號)

判例十一 保護契約之成立,本不以作成書捷為要件。雖無書據,而有其他證明方 判例十一 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爲前提,若主債務人所負之債務,根本 上并不存在,則保證假務,即無存在之種。(大理院九年上字六十八號) 法,足證其契約成立者,亦應發生效力。〈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八三八號〉 第二十四節

刊例于二 保證信務契約,係保證人與價據人約明,於主債務人有不應待,發不能

歷行時,代負債還責任之契約。一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一一九七號)

制例十四 主信游人选案無疑,并已無可勢行之財産,則保證人自應依契約本旨, 判例子三 保證人之遺任,衛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後為履行。人最高法院十 展行義務,不得担照《今最高祛院二十年上字二一七號》 九年上字一五九號)

村例十五 保證為伍權人與保證人問職結之輕的。依契和一般之軍則,非得稱購入 **省領十六**。 合法成立之经證價務,苟無正當免除責任之風國,開於主價務人稱及荷 之間意,不能解除。(投高法院十九年上中三門七號) 質之時,懷權人無論何時,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僕懷務。并不腐懷權人不即行便權利

判例十七 商號經理人或形皮,為人養草作保,除經驗東周肅或追認外,無論有無 **始别智慎→其效力皆不及于號東。へ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一八九七號シ** ,而遂生義務消滅之效力。(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七一五號)

中例二十 ・ 負履行責任之後債務の該他人仍為主債務人。除有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所列等就情判例十九 債務之派担,與保證債務不同。尿證債務,為於他人本履行債務時,代 制制十八 一葉担人貧担位務の技派組入総合會與最務人約別將來消傷便務之實金之類由原債務 部果經濟份,而該部分已由價種人差除之因而主價務全部消滅者,保證價務當然随 四二大號) 人变付以担人?何情豁及精俊?亦不稳以之對抗情權人中心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 人得至絕對價。價形之承也,則係價格之彩轉。原價器人已由價之關係聯選之權的 全黎人,自不然與其名人同意深人之意。《最高法院十七年上中口三七號》 担負賠償之責。又保人除自己其名干保狀外,縱蓋有各夥錯號開起了整備數大學之 當非人亦有不到指導一國際由保人憲法監負責。并非致于相對人之儀務。超過保證 形之一意外,保証八於供務天表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煎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 保入出具能應随到字線·保察時就需事人事事就幹獎簡別必要之前。該 保證便務之存在了以主價路之存在為前提立主價路人所負價路以難有一

之消滅。〈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四九五號〉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保難債務,本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為其門

這時,由保證人代寫返還者,不過為負擔普通保證債務之約定不得關為保證人拋棄 答,此觀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自明。放消費借貸字據,載明借用八屆期不返

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權利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學二二三四號〉

銀行因職員侵佔不能掛失之無配名使票,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職員之緣

設人追償。(司法院十九年院学第二八五號)

解釋例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資担。

來,則不盡一致。有規定保證人緊保證主責務外,持應就主責務之實施政策第个知因 約定時,則依治律所定之標準。設置標準規定,為各國立法例所從則。唯其範圍之黃 保證價務之範圍,在不超過主債務之範圍內,原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以當事人家

延利息 之列者,德瑞是(德民七六七條瑞價四九九條)。有規定保證人不僅對於主價務及主價 所明知,亦可不問。至蓮約金債務,亦為從屬于主債務之債務。故幷在担保之列。他 包含法定利息與約定利息二者。法定利息,屬於保證實任之法定範圍。故保證人對選 例。蓋以保證旣在于確保主債務之效力。自有擴張其從屬性之必要也。此所謂利息, 務,亦應予以保證者,日法是(日民四四七條一項法民二〇一六條)。我民法採後之法 務之變更或擴充,應予以保證,卽對于由別個獨立契約而生之債務,者係從屬於主債 人有無過失,均可不問。此外從展于主債務之負担,如締約費用,公證費用、發記費 人即愿負担保之費。其損害之發生原因如何(由于給育不能或給付遲延),以及主債務 **刘程言賠償,亦包含于保證責任之範圍,只須其損害由于主債務不履村而發生,保證** 別個債務。然既係從屬于主債務,亦應予以保證。其是否為保證人于訂立保證契約時 由別領獨立契約而發生(如約定利息遊約金等),則雖從屬于主債務,亦不在應行保證 應負担保之責。其會否為保壓契約內容所明定,可以不問。約定利息 う雖為

主情務人之憑失,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脫生之損害賠償),予以保證。唯其債務者另

大三八

用、催告履行費用、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為主債務人所應負担之費用,既為從屬于主 **債務之債務,保證人亦應担保。上述標準規定,為無特約時之準據,常事八若另以特**

保證原本而不保證利息,或僅保證固有主債務而不保證主債務之變更或擴張,均應准 約訂定保證債務之範圍,縮減主債務之範圍,而為保證,例如僅保證原本之一部或僅

判例一 號 保證入價還責任之範圍,為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八大理院三年上字二八

許,所不符言。

判例二 人均應負担保之責。(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五〇四號) 遲延利息,屬於保證責任之法定範圍。不聞保證契約內容曾否訂定,保證

判例三 皆得翻求。(大理院五年上字大三〇號) 保證人應負償還責任客範圍,凡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

判例四 務之全部,負保證之責。(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三四二號) 保證人之責任,恆鄭主債務人之責任相同。故連帶債務之保證人、亦就債

判例近 所生之損害,與夫附願于主債務之負擔,均負有保證償還之責任。へ最高法院十八 保證鑑園旣未約定,則關于主債務之原本利息,及四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华上字八二四號)

第七百四十一條 債務之限度。 保證人之資担,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從而不應由主債務人負担

法,則僅係超過之部分無效(法民二〇一三條三項日民四四八條)。我民法定明應縮減 超過主債務之限度。超過主債務限度之負責約定,在羅馬法全部為無效。而在法日民 履行責任之部分,即無由保證人代為履行之可言。故本條規定,保證人之負擔,不得

務則為二萬元。主債務附有條件,而保證債務為無條件是也。縱分當專人就此已有約 定,而在法律上亦應予縮減。反之,約定保證人之負担較主債務人為輕者,依第七百 之數额,較多于主債務,其體樣輕重于主債務之謂。例如主債務僅為萬元,而保證債 至主債務之限度。蓋枋法日法例。所謂保證人之負担較主債務人為重者,卽保證債務

四十條上半段之規定推之,自屬無妨。又此所謂係證人之負担,不得較重于主債務人。

者,係就保證債務有從屬性之一點言之。若契約當事人為確保保證債務之履行,就保 重保證人之負担,亦非不可难許。日本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二項,就此設有朋文,我 證價務,另行約定遂約金,預定損害賠償額,并提供担保(如設定物上担保),則雖加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玉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流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民法亦應取同一之解釋。

者,如日本是。有以明文規定之者,如德法瑞士是(德民七六八條法民二〇三六條瑞債 五〇六條)。只須其抗辯為法律上所得主張者,保證人於債權人請求清償時,即得據 保證人均得主張之。是爲當然之理論。各國法例,有未以朋文規定,讓諸學者之解釋 **保證債務,旣有從屬性,則凡基于主債務所有之抗辯,為主債務人所得主張者,**

此抗辯,以拒絕自己債務之清償。其抗辯權發生之原因爲法定,抑爲約定的,并是否 說三债務人本身之事項而生,均可不問。法條明示為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則其種類

判例一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五〇四條) 人得讓以為一點者,則以民法第七百四十四條有特別規定故也 之權利,與單純之抗辯有別,保證人即不得據以為主張,至主債務人之撤銷權 本條第一項旣明示爲主債務人之抗辯,故主債務人所有之抵銷權へ日民四五七條德民 二九四條認保證人得行使主債務人之抵銷權),解除權,其是否行使、為主債務人 項明示其旨,與德國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二項規定,蓋略同。又保證人所得主張者 縱令主債務人拋棄某抗辯,保證人仍得以其抗辯作為自己抗辯,而為主張。本條第二 可主張。此所謂主張,乃保證人以自己名義為主張,弁非代主債務人為主張之謂。故 為能力人是),權利消滅。抗辯(如主張債務已因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是),亦 權利不發生之抗辯(如主張發生債權原因之法律行為為遠法, 或 主張主債務人為無行 凡保證有期限之價務者,保證人於未屆清償期以前,不負代假之義務。へ ラ保證

自無限制。不僅狹義的抗辯(卽給付拒絕之抗辯或同時履行之抗辯是),可以主張,卽

判例二

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之存在而成立。故主債務入對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事

六四一

第二十四節

六四二

马,法产用债漏各論

由,保證債務人均得主張之。(大理院七年上字五〇六號)

判例三 不得請求償還之性質,則債權人自不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へ大理院十年上字三三 保證債務,為担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由於不法原因所發生,實有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

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而為之保證者,不得主張其保證為無效。即此時主債 6 從而主債務無效時,保證人得主張其保證為無效。而本條則定為保證人明知主債務 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本條對於前條爲例外規定。蓋依前條,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之抗辯,對抗債權人

務人因主價務無效不負履行之資。而保證人之債務,則仍有效成立,而獨立負其責任 效之情形而言。所謂其債務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者,即指有民法總則集七十五條 也。榮生債務之法律行為,其意思表示有錯誤時,依民法總則第八十八條,可以撤銷 而非常然無效。即本條所問其債務因錯誤而無效者,當係指已被撤銷後,其債務無

而仍爲保證者,則顯係有担當其無效之危險之意思。且保證債務,究係獨立債務,保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情形面書。保證人于訂立保證契約當時,明知有無效事由,

綜敦(例如**馬**法總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所列舉無效之事由),則雖爲保 事而**為**條證,其保證自不得認爲有效。又主價務因錯誤或行為能力欠缺以外之事由而 立之債務,非代主債務人履行其債務,故亦不生求債確之問題。至保證人不知有此情 **體人獨立負責,理論上非不可通。故法定明其保證仍為有效。此時保証人負担同一獨**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 者,保證人對於賃權人得拒絕淸償。

主債務人就主債務所由發生之法律行為,雖有可以撤銷之原因(民法九二條參照)

瞪人所明如,并為之保證,其保證仍屬無效,均不待言。

己抗辯,以拒絕自己價點之肺價中我民法特防德國民姓第七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許 ,為主債務人之程利。究與單純之抗辯有別。就絕理書,保證人不得將此權利作為自 惟在未行使撤館權以前,主債務依然有效。保證債務,亦隨同而有效。且行使與否 第二十四節 保護

保證人得主張主質務人之顽鈞權,以為抗辯者,蓋為保護保證人之利益計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强制執行而

無效果前,對於價權人得拒絕清償。

保證之目的,在担保主債務人之債務。主債務人不履行時,始由保證 八代負履行

同。有以檢索為價權人行使謝求權之要件,即價權人向保證人請求時,須證明其已就 理。磁者稱此為檢索之利益。羅馬法以來,各國法例奠不承認。唯其規定,則不盡相 責任。故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財產强制執行而無效果前,自無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之

得機用檢索利益拒絕消債者,德法是(德民七七一條以下法民二〇二一條以下)。有象 濟價之抗辯,即價權人未就主價務人財產強制執行前,亦得巡向保證人請求,唯保證人 主債務人財產强制執行而無效果者,瑞士是(瑞價四九五條)。有以檢案為保證人拒絕

對主債務人財産先為執行者,日本是《日民四五二條四五三條》。我民法探傳妹法例

以催告及檢索為拒絕清償之抗辯。即保證人得請求價權人先行催告主債務人清償,并

時,自得更向保證人請求其履行。若主債務人之財產,尚足清償債務之一部。則僅應 行使請求權之義。此種抗辯,學者稱為檢索之抗辯。無論於訴訟外訴訟上,均得為之 得為拒絕清償之抗辯。所謂拒絕清償,并非否認債權入請求權之存在,**乃**一時防止其 故價權人未就主價務人之財產為張謝執行前,未始不可向保證人請求濟價。唯保難人 。经證人爲此抗辯,債權人即應就主債務人財產爲强制執行。已爲强制執行而無效果

判例 一 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入清價。(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就不足清償之餘額,請求保證人為履行。

判例三 判例二 如主債務人係有資力時,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先為執行 0 (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主債務人之財產,倘足清價價務之一部者,則保證人僅應就不足清價之餘

額,履行保證債務。要不能遽令負奉部代還之責。〈大理院六年上字二〇九號〉 保證債務,非因主債務人絕無費力償還或銜還不足時,債權人不得巡向保

判例四 保證債務,非因主債務人絕無

證債務人請求代償,〈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九三號〉

剁例五 未據價權人證明其已就主債務人財產强制執行而無效果,於法自許保證人

提出先訴抗辯。(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一二〇〇號)

料例六 明已向主債務人强關執行而無效果時,固有先訴及檢索之抗辯權。〈最高法院十八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請求,如主債務人確有資力,并未經債權人證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 年上学二五七〇號)

權利: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何者。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 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例如主債務人遷移達方,逃亡外 判例 宣告, 漢無清償資力已基顯著,保證人自不得拒絕清價。(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 國,不便向其請求清償,或無從向其請求清償是。有此情形。保證人即不得拒絕清償 示,卽應認其權利已確喪失,不得再行主張。(二)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 **乘檢索抗辯權者。此無論於訂約時或訂約後,拋棄其權利,若已向價權人為拋棄之表** 不許保證人行使其抗辯權。蓋為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計也。其憶形如下:(一)保證人拋 有展乎當事人立約之初衷。故法仿德國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於一定情形下,仍 償其債務者。其不足補償之額,應由保證人代為漕價,故亦不得拒絕。有上列情形之 o主債務人是否無賣力,可以不問。(三)主債務人受破産宜告者。主債務人受破產之 ,保證人均不得行使抗辯權,唯應由債權人舉證自不待言。 檢索抗辯,原為保護保證人而設。然若漫無限制,則保證之效力,將以減少。反 未巡向主債務人强制執行無效者,其保證人得拒絕保證債務之履行。然保

第二十四節

瞪大先已拋棄此項權利者,自喪失此項拒絕履行之權。〈大選院四年上字一四七四

判例二 者,則基於承認之效力。西襲失其先訴抗辯之權。《大理院八年上字一回一本號》 判例三 。 (大理院十三年上字一七八三號) 保證於證券內戴明工時代後不能推諉等字樣,自應認為已拾案先訴抗辯權 保證人就主價務人所應償之債務,因主債為人居弱不償,而承認自為債還

判例四 因。「係緣債務人負欠太重。無力清償,故由脫實担保。逾期不證,卽由保證人清 保證人雖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入請求履行,但保軍內如載明担保之原

價 o 」則當保證人承認担保時,主債務人早陷于無力濟償之地位,其後既逾期未依 ,保證人自應即依契約本旨履行,更無餘地得為先訴之抗辯。〈大理院四年上字一

判例
五 向主債務入索償。自應由保證人負責而為之代償。《大理院三年上字六二五號》 主債務人何在,縣從知悉?則無論有無償還之資力,旣事實上債權人不能

判例六 務。(大理院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主債務人蹤跡不明,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之權利,應即履行保證之義

判例七 在外國富有財產,亦屬難於執行,保證人之檢索抗辯權,雖認為消滅。(大理院十 保護人旣不能證明主債務人在中國確有可供執行之財産,則雖該主債務人

判例八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中略)雖未證明執行無效,保證人亦自不得拒絕

二年上学一九〇五號)

代償價務。(大理院三年上字七三二號)

判例九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諸求時,雖得為先訴之抗辯,若主債務人實已

先訴之抗辯。〈大連院三年上字八一二號〉 陷於履行不能之境遇,催告既屠無敵,而又無可以執行之財產。則保證人自不能為

"明已向主債務人强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固有先訴及檢索之抗辯權。但保證契約內,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壽求,如主債務人確有預力,幷未經債權人證

判例

已特別定明主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證人如數墊遷者,即認爲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拾

六五〇

薬,不得再行主張。へ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五七〇號)

判例十一 不易執行以前,保證入原得拒絕代償債務。但當事人閣訂有特約者。則不在此限 保證價務,價權人未能證明主價務人無力清還,或蹤跡不明,或其財產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七三五號)

判例十二 保證債務人雖得主張債權入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但當事人間於其償還

責任能,及方法先已訂有特約者,即應依照契約本旨,履行義務。 《最高法院十九

年上字七二二號)

判例十三 有特別約定,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九四一號)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之請求時,依法雖得為先訴之抗辯,但當事人間如

判例十四 不得為先訴之抗辯。〈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九〇九號〉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時,保證人就其債務,卽應負代位履行義務

判例子五 餘地。(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八一五號) 主債務人財產所在不明,無從執行,保證人自無主張先訴及檢索抗辯之

判例十六 如主債務人均陷於履行不能之境遇,催告亦屬無效,而又無可供執行之

財產,則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一七二號

第七百四十七條 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 ,

之規定者。有謂此項規定,使債權人不必再向保證人為此項行為,所以節省勞費,為 者問說明此項規定之理由,意見尚不一致。有謂此項規定,爲依保證債務從屬性當然 **愈便宜之規定者。請求履行,生逼延責任,及中斷時效兩種效力。前者如無確定期** 本條仿德國民法第二千二百五十條及日本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學

者,係專就中斷時效之一點而言。中斷時效之行為,即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 於保證債務之範圍,自無再行規定之必要。故本條所謂請求履行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條二項參照)。唯主債務人因履行遲延之損害賠償,民法第七百四十條,已將其列入 限之愤務,僅向主費務人催告,經催告而未爲給付,保證人亦負遲延責任是(二二九

第二十四節

舉之行為。請求履行,卽漢中之一。其他行為,以向主債務人所為者為限,對於保證

力,自應剔除。蓋承認乃主債務人向債權人所為之行為,因承認以致時效中斷,為拋 人亦生效力。故非向主債務人所為者,如該條第一項所列之承認,對保證人則不生效

定,所得主張西敦以為抗縣也。

· 棄抗辯之行為。其對於保證人不生效力者,以保證人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二項之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帶覔保證責任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

爲保證之謂。共同保證人之責任者何,各國所採之主義不一。有採分担責任主義,即 本條定共同保證人之責任。共同保證者,即數人就同一債務,對於同一債權人,

是(德民七六九條與民一三六九條蘇俄民族一四〇條)。我民法採後之主義(前大理 帶責任主義。即共同保證人連帶保證全部債務,而均負担全部債務之履行者。傳與蘇俄 條至二〇二七條煮民一九一一條至一九一三條日民四五六條瑞債四九七條)。有**採**連 共同保證人平均分担其債務,而享受其分割利益者。法意日本瑞士是へ法民二〇二五

院判例採前之主義)。蓋以共同保證之目的,在加强担保之效力,非採取雙帶主義

判例二 判例一 保證人無檢索抗辯權者,固自有別。至各保證人與債權人訂有負分担責任之特約者, 得負責,飲各人仍有檢索抗辯權。以觀連帶保證,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責,其 该其特約,則觀法條自明 於價權人負連帶責任,即各人相互問之關係,亦適用第二百七十二條至二百八十二條 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該亦發生求償蘊之問題。又此所謂連帶負責者,乃各保證人連 **債務,其負担保證債務之行為,是否在同一時間,與同一地域,均非所問。是否以同** 反有星於訂立共同保證之亦皆,面於保經價權人之利益,亦有未周也。只須數人就同 一之法律行為,或以別異之行爲爲保證,其間有無意思之聯絡,來非所問。且不僅對 **传務為保證,即應認為其同保證。各保證人即應連帶負保證責任,而成立一稱連帶** 大理院三年上学六四一號 負之部分,自得不任其責。不能以保證人共同署名之故,輒認有連帶保證關係。《 凡担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爲担保者。 保證人有數人時,苟無特別約定,測其保證人有分割之利益。對於非其担 o.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五三

清償債務全額時,除得向債務人本人請求完全之償還外,并得對他保證人就不等負 担之類爲返還之請求〈大理院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求爲全部之代債。(大理院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則屬連帶性質,各保證人皆有代償全部之債務。故無論債權人,對於何人,皆可請 担保債務之保證人,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為担保者,則保證人中一人已

判例四 判例五 民法債漏施行前,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 法第七百四十八條之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或數人先後各就主債務全額保證者外 。 (大理院五年上字五〇五號) 數人同時共同爲保證,而拜未聲明各保全部者,應各自平均分担代償之責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 之債權,於其淸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字一七四二號) 其保證債務,由各人各自平均分担,并不連帶負保證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 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一之意。其代位行使之範圍,既以得求償者為限,故保 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者下即民法第三百十二條所謂「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 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而定之對也。所謂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 之原因關係,為委任關係(由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抑爲無因管理關係(非由 價權,代位行使其權利之謂。何謂保證人之求假權?即保證人因履行保證債務,為清 代筐權則設有規定者:如德瑞是〈德民七七四條瑞價五〇五條〉。我民法仿後之法例 則設有規定者;如日本是(日民四五九條以下)。有於保證人求償權不設規定,而於 位權與求償權二者,原可併存。唯各國民法,有於保證人代位不設規定,而於求償權 價或其他與清價有同一效力之行爲以消滅主債務後,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之謂。代 権?即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後,得就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 其不另設求價權之規定者,以保證人之求償關係,原可分別依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 本條規定保證人之代位權。代位權之目的,在於確保求償權。何謂保證人之代位

隱人就主債務僅消滅其一部時,則祗得于其所消滅債務之範圍內,代位行使債權人之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火五六

,應一倂移轉。其效力與債權讓與,殆無以異。從而主債務人亦得以對抗債權人事由 所謂移轉,不僅原債權移轉,即附隨于原債權之權利(如質權抵押權),以及違約金 權利。法條雙僅云債權移稱,而因代位之結果,保證人自應有債權人一切之權能。此

國民法(七七四條後段),瑞士債務法(五〇五條二項),均有規定。我民法雖無朋文 ·亦應取同一之解釋。 。至主債務人本於內部關係所有之抗辯,并不受其影響,仍得對於保證人主張之。德

理院四年上字一七六一號) 保證債務,經保證人代為清償若,對于該主債務人自有求償之權利。(大

字一一六號)

保證債務人,因債務以外之原四(如承担主債務及更改抵銷等)使主債務

人不無負担債務者、對於主債務人,仍得分別情形,行使求償權。(大理院五年上

判例一

抵銷,承担。代物清償等,使主債務人不得負担债務者,自亦得準用本條代位之規定

,對抗保證人。法條雖僅云保證人爲清償,惟與淸償有同一效力之行爲,例如提存,

判例六 判例五 判例四: 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偿債務,或以其他之方法消減債務,於其清償之限於 判例七二 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之意思,代償債務時,亦不妨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 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其已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者,當然得向主債務人求償 受益之債務人以其現变之利益為限度。請求償還。〈大理院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主債務人,即無特別損害之可言。〈失確院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全然與原債權同。(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內,得代位原債權人。(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際上代價之數爲限。《大理院六年上字孔一〇號》 ,而行使原價權人之權利心即代位)。為其求償或代位,不越乎原債務之範圍,在 保證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本得不經債務人同意而為常傷」或其 保證人代位云者,即原債務移轉於保證人是也。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 保證人求價權原與代位有別。如保二人已代主債務人精價債務了期除求價 保證人為主價務人清償債務、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其求償之範圍,

次五人

判例九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〇七六號) 儉權之外,固得代位債權人,而繼承其担保權。反是如保證人尚未代債債務 有必要情形,祇可預行求債,而不得即依代位之例,邀許行使債權人之担保權。へ 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其目的仍與原債權相同,故保證人以代物清償

之方法,爲主債務人消滅其債務者,於代償限度內,即得向主債務人語求原債權標

的之給付。〈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九四七號〉

判例十一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時,須其對于債權人所爲之務價或其 十一年上字九號) 保證人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應即取得價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へ大理院

及不可避之費用,并其他之損害,向主債務人行便求債權。若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所 已先向債權人為精償,則除主債務人不將其事通知保證人,所保證人為清償時,確 負債務範圍以外向債務人為造儀,或其清償,概係在債務之範圍內,而主債務人若 他田蛮行為,足使主債務人指減其債務,始得擴其出致額,連同出資以後之利息

。判例不四、「保證人代爲清償,是否輔入自己服內抑無現命給付,要與債務人應履行 題例主意語人保護的受法情報學是英語電影學職者,對於主債務人即有受任人之權 三、預定独書が三島中原始王俊等人行後水像権は「日本協会院」スキュラーの大心能と 判例十六 二、利一路域形態差點發射以機器不够著依保證而代償之數額,應由委任之主債務人質 門例出言 以此意及加重權人批費等的食權人強而主義務外之首權川鄉鄉時民民軍人 程例于至: 人像遊人代為消傷後了古取得民位權可與書運便權移職之性質不同。在債 。因之保證人得種實際代徵之數類分詞主債務人求價。〈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五六一號〉 為是未屬以未屬所知為抗辯之理由。

人量與解除十五年上午二〇四点號)

一。自己 即便形式所有財產了治典所負之貨務總領了頒有不敢消傷,自應與各便權人平均分 主義派無関する関語が対すると呼ばれば、 20分了奔渡城巡询交通游戏风潮道路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五六一號) 第二十四年 保證 保證便務,保證人代價後,其代还所取得之價權,全然與原債權相減以 六五九

表示を管理的に対

六六〇

第七百五十條,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例で十七 能與價務人承担,相提并論。〈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五七〇號〉 ,為債權人利益而於《保護人代位清償之後,對於主債務人仍可行使求債權。自不 配。殊無主張獨享優先權利之餘地。(景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二三五號) 承担契約,為債務人利益而設。其主旨在使債務人免除責任。保證契約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 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主債務夫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担保於保證人,以代 四 價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為保護者,則無此權利。較德瑞為嚴耳。所謂除去其保證責任,即使保證人免責之意 **竟論權求o而我民法,則限于保證人受委任而爲保證者,始有免責辦求權o未受委任而** 為保證,及因承担保證,依無民管理之規定,對主債務人有受任人之權利者,均有免 請水權者《德瑞是〈德吳七七五條瑞儀五一二條)。我民法採後之法例。唯瑞主债務 保體人之利益,不能不定一事前教濟之方法。而其教濟方法,則各國不同。有規定保 法,保護人無論是否會受委任而為保證,均有免責請求權可德民法,保證人受委任而 競人之預先求償權者,法日是(法民二〇三二條日民四六〇條)。有規定保證人之免責 為清僕後,而有所取償。唯若主債務人財產顯形減少,或有其他始累于保證人之情形 受主債務人委任爲保證之證保人,具有法定之情意,在永對債權人清償前,有向主債 ,則此後保護人機然行使求債權或代位權,亦將有不能達其目的之危險。法律爲保護 務人請求除去某保證責任之權利之謂。蓋求債權及代位權之股,在使保證人向債權人 保證責任之除去。 本條規定保證人免責請求權(亦稱為濟儀的免責請求權)。何謂免責請求權?即 第二十四節 保証

SO 為此至請取時以則必須若養餐第二項以別各款情形之二言即(1)王債務外之財產結 放派學者。日生過美財產類形滅字,僅有不過以清儀其所保證之債務之庫者而後可己君

。类財產雖遜形務學了節向地場得懷美所保證之懷證表了保證人仍不得為意實之情求可 鄭者至在此情形依袋老百時十六條 规定与 医歷天本不得主腹形势抗凝權 /主债答人之 念土保育契約的主体言主使推测各性所管案所或居所查提更了致尚其他求语值是生够 鄉題通延刺為。原刻于展體之法定範圍。為保護探費次之利益日應審出界為除法責任 行務之清省其代數學的發展其行免責請求權為自己主義務人履行情數是延春心時

語求債務派向積權人清償、以降去其保證責任之直被了當為可有主刻各款情形之一人 保證及群得要求主信務工為平定行為,使保證人對債權人之保證責任了歸于消滅正逝

無主張检索就辯確这像地印具其代為清償主期行徒位行便權利之特多用對示無幹許其

之獨求至心心復雜人改雜定判決得合保證人清舊者。此終保證人應向發行或清偿不和

常係要緣主債務法向債權人為精償了此例如要求其對價權人設定其種担保,或為抵銷 「無之」又主債務総所為之行為。足以免除保證人之責任者· 均無不可。唯主債務未居

第七百五十一條。價權人抛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賃 判例 轉於保證人,債態人原得自由拋菜。唯拋棄較確實之擔保,即不希處重保證人之負擔 判例二 保證人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僅為其與主債務人之關係。其對 明示其旨 轉於保證人,債權人自不得自由拋棄。 其在保證人未為清價以前人 擔保物權尚未移 權人所拋華權利之限度內,冤其責任。 清償期者,主債務人不妨提出相當祖保於保職人,以代保職等任之除去。本條第二項 三於懷極以所負代權責任, 并不因此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三六五號》 • 接待不欲債担人囚抛案權料,影響於保證人之利益,故仿德日法例(德民七七六條 價權?」《前大理院四年上学二〇七六號》 或有其他恐胎界。根難人之權形,保證人亦得於去經履行保證價務之前,預行其求 保證人為清信發,代位行使債權人之神利。其賴雄之附者擔保物權者,應一併移 凡保證人為主債務人代債債務以前,如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其債務

民法實用微編各論

判例 保物權の保證人即《得援用太條》主張於其限後內免責。 其價權已屆淸償期,未卽行使担保物權,嗣後該担保物價格低落者,不得謂為拋棄担 存時,解為應先就擔保物儘先受償,否則保證人亦得為拒絕清償之抗辯。再債權人於 擔保物權之意思,而因其故意或過失致擔保物權歸於消滅時,保證人是否亦於此限度 人即可說其所拋棄之限度內,免其責任。其擔保物權之設定,在保證契約成立當時, 權,即廣權抵押權留置權等是。只須債權人有拋棄為其債等擔保之物權之事實,保證 內免費,日本民法第五百祭四條,定明可於此限度內免責。我民法雖無明文,亦應取 日民五○四條),定明保證人就價權人所拋案權利之限度內,免其實任。所謂擔保物 同一之解釋。蓋若不能於此限度內免責,殊非情理之平也。又保證債務與擔保物權拆 或在假證契約成立以後,可以不問。拋棄出於何頹原因,亦可不問。至後權人無拋棄 保證人代債務人清理債務,應取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認利。若債權人因

其實。〈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九號〉

教意或過失致喪失其擔保債權之物權,則保證人即應於其喪失等河工限與內,免除

士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儘先拍賣。(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四〇三號) 判判二 債權關係 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八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 內,免其責任。但債權入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後,未卽行使擔保物權,嗣後該擔保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非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 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冤其責任。 **債務時,依原則區應先簽擔保物拍賣充償。唯當事人問如有特別約定,仍從其特約**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学三三〇號)

判例四 債務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

物價格低落者,不得即謂為拋棄担保物權。〈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 零一五號〉

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特仿德國民法第七百七十七條,瑞士債務決第五百零五條親定 約定保證人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則期間經過,保證人之義務,本即當消滅。唯法律 本條規定定期保管工免責條件。定期保證者、即保證價務定有存職期間之謂。既

民生性

第七度在一即不**因**期蒂丽翁藏《立恋玄意》蓋以飛權人為因為詞語其醫審判主之論素 門例為一、探蓋與物、若難則蒸掘海一度期尚養。其期間風藏以前、食物人物不即行 於五百書三旅所稱對於保證人不追衝之義,只須於期間內為養門上之數本意保證人際 內(於照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對於保証人不為審判正之語求者、創瑞士實務該 ,即不應應於線鐵之別為他。三〇部 自不以起訴為限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及其他與起訴有詞一之效力者之皆包括年 記或惟權人在照問內不為審判上之論求之作為保證入於實之條件。所謂者例上語及之

中國一門沿海港成立之旅籍權務。清無正營之與除英因可則於主養茲人無方法儀之時 性構成,保證為前級因逾期而免責。於命節來理能上等主字一五男號之 **南世華以無論何時。得向保證大請求清賞。雖常因像漢人不即行便權利。遂生義欲**

第七類海十二條。保證未定期間者以報證人於注債務構償期屆滿後 呼鳴完一個羽以上之相當期限。確告債權人殼其朝限內向主債務。 の観之效力の分散大理院王年上ゲー一一覧と

人鄉審判上之清寒。

心來證實任之意思。它與面易見。然為釋為使保護人易於免除其責任一特仿體主情務法第 期間之間。保證雖求定有在續期間,而保證人就有一定期限之價務爲保證,其無永負 本條規定無弱限保護之免責條件。無期限保護者,即僅約定保證,而未定有存題其責任。 五百零三餘規定,定明主債務定有清償期而期滿時,價權人尚未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

保證人免主責任。所以然苦,以保證人之責任?不應因債權不必言於清求而永續為 主演答潛台問題滿落,以價權人此時始得向主債務人為請求也。 所謂然判止之箭來以從國旗度。濟論法院拍賣抵押物工亦為著判上之請求一期限是否 相當了應就客觀事實決之。至少須為一個月了觀法張寶明。至向候羅八為催告了必養

之請還者,根證人得定相當期限爲惟每了價權人不於所定期限內爲審判上了論章者之

科例一 務到期後債務人不能履行時,始使保證人負代為履行之責。自不能逃認債權之期限 保證並示特定期間,面主像游係有期限者,推究當事人意思,輕係於主債 六六八

,爲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五九號)

判例二 為同法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審刊上之請求。〈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二八三 債權人依民法院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語法院拍賣抵押物,自亦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 證人得隨時通知價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務,不資保證責任。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價權人後,所發生主價務人之價 就連續發生之價務爲保證,而宋定有期間者,保證人之責任永久存藏,其範圍保

易四主債務之行為而擴張。法律為使保險人易於免除其責任起見,定期保證人得隨知

第七百五十五條 通知達到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其以前所坐之債務 意思要示之規定,即非對話為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時,發生終止之効力。法條定明 規定,即應向價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時並應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關於一般 應向債權人為通知,故僅登報公告,則不能發生効力。至終止僅向將來發生効力。故 ,則仍負保證責任也。 保前對于被保證人之行為,仍難免保證實任。(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五二〇號) 岩僅登報公告。則不能發生効力。(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四三〇號) 約。唯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其終止保證契約之通知,應向債權人爲之。 別訂明?關于被保證人退保前後一切行為。概不負責,已得價權人同意外,其在退 等二十四緒 保證人中途退保者,原則上只能自退保之日起,發生効力。除退保時會特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入固得隨時終止保證契 保證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

通知價權人勢止其保證契約。終止保證,應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問于一般終止之

機解職人起還到散定期延期領得課職人吃調應些否型課題人即既称瓊保體責任。董保 務以延期情報了測聚體人免養之目的,即無由以達之面催告亦能維勞B. 法律為貫徹緊 體以鐵定新測觀之實務為保證:即可推測其有於一定期限內負責,過此期限,即不負 性門立定有期限之後落為保養的依據中面造出三條規定。保證人原排於主貨務情報期 屆職嚴修定類態等标准人獨審門上請求計製絕給实保證之遺程心然若遺雜以次許試債 務及延期清償時间侵墜民廢劃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遵保證實

西處雅爾尼森而這洲軍不食保護重死與〈最屬四點廿九年正共一五六七號 謝到 一點院有測是三個路海探電方。 **東京公康自孫阿耳。** 推动论新延得定康宁湾證明。即可免讀?較之第七百五十三年規定領海定物產告始於 **渤鐵權人治所被務人延期落貨時了保證**

藏成意思沙里不與困境權以沈苛延男權其責託泳績也少款等後規定?以爾保齊人政策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

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資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資保 證責任。

以金錢是。其供給信用,受任人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之,而非以委任人之名義。故第三 保證之混合契約者。德國民法,爲防疑義,特以明文規定(德民七八七條),認其爲 供給於第三人。例如受任人甲,受委任人乙之委任,以自己之名義及其計算,貸與丙 人因受源信用、亞要任人養擔債務,而非對發任人負擔債務。要任人自每條權人之數 近性質如何,則學者間尚多爭論。有關為委任者,有謂為擔保契約者,有謂為委任與 委任與保證二混合契約者。我民法依之。在信用委任,受任人所處理事務,係以信用 本條規定信用委任之意義。信用委任之制度,為羅屬法以來各國立法防是器。唯

、第三人因受質信用負有債務。由該債務所生之對益小應職處子更任及多所不斷點於家 第二十四時 保證

委任人並不生代理之關係。其供給信用了受任人海自己計算,而非為委任人計算。故

九七二

用也。 任人。此亦與通常委任之關係不同。其條規定委任人就該第三人所負債務,對於受任 委任關係,而另一面擔保他人債務,則不管為保證。關于委任與保證之規定,均應為 人應負保證責任,即明示信用委任,為委任與保證之混合契約。蓋信用委任,一面為 民法實用債据各論

湖北省國書作義。

法官訓練班法律章者民法實用債編各論(全二册)中共政治學校 編 發行所 行 下册定價生料纸本國幣叁元來角 (外华酚加郵運包索賣)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至 中華新八十四號 地大東書局 麀 中華路八十四號 鎮 建冠 局 今生 中 川

